

臺南市政府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

契約（草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 目 錄

<b>第 1 章</b>	<b>總則</b> .....	<b>2</b>
1.1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2
1.2	名詞定義與解釋.....	3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4
<b>第 2 章</b>	<b>契約期間</b> .....	<b>5</b>
2.1	契約期間.....	5
2.2	許可期間.....	5
2.3	契約期間延長.....	5
<b>第 3 章</b>	<b>營運管理權限</b> .....	<b>6</b>
3.1	營運管理權限.....	6
3.2	權利或營運資產處分之限制.....	6
<b>第 4 章</b>	<b>工作範圍</b> .....	<b>7</b>
4.1	甲方工作範圍.....	7
4.2	乙方工作範圍.....	7
<b>第 5 章</b>	<b>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b> .....	<b>10</b>
5.1	雙方共同聲明.....	10
5.2	甲方聲明.....	10
5.3	乙方聲明.....	10
5.4	甲方承諾.....	10
5.5	乙方承諾.....	11
5.6	違反聲明或承諾之效果.....	12
<b>第 6 章</b>	<b>甲方協助事項</b> .....	<b>13</b>
6.1	甲方協助事項.....	13
6.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13
<b>第 7 章</b>	<b>用地與設施交付之範圍與方式</b> .....	<b>14</b>
7.1	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之交付.....	14
7.2	交付方式.....	14
<b>第 8 章</b>	<b>裝修規劃設計與施工</b> .....	<b>16</b>
8.1	基本原則.....	16
8.2	裝修工作.....	16
8.3	提送施工計畫書.....	17
8.4	裝修時程.....	17
8.5	施工.....	17
8.6	監督、查核與管理.....	18
8.7	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	18
8.8	施工紀錄與文件.....	19
8.9	完工報告之交付.....	19
<b>第 9 章</b>	<b>營運</b> .....	<b>20</b>
9.1	營運計畫書.....	20
9.2	營運要求.....	20
9.3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	23
9.4	營運行銷.....	24
9.5	營運基本規範.....	24

9.6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25
9.7	安全監控及緊急事故通報.....	25
9.8	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6
9.9	營運限制事項.....	26
9.10	監督與管理.....	27
9.11	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27
9.12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28
9.13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29
<b>第 10 章</b>	<b>費率標準、調整機制與使用優惠.....</b>	<b>30</b>
10.1	費率標準.....	30
10.2	調整機制.....	30
10.3	設施使用配合事項.....	30
<b>第 11 章</b>	<b>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繳納.....</b>	<b>32</b>
11.1	土地租金.....	32
11.2	權利金.....	32
11.3	繳納方式.....	33
11.4	遲延給付.....	33
<b>第 12 章</b>	<b>財務事項.....</b>	<b>34</b>
12.1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轉讓限制.....	34
12.2	財務監督.....	34
12.3	組織變更之通知.....	35
12.4	財務重大事項.....	35
<b>第 13 章</b>	<b>稽核及工程控管.....</b>	<b>36</b>
13.1	履約管理會議.....	36
13.2	重點稽核項目.....	36
13.3	督導查核處分機制.....	36
<b>第 14 章</b>	<b>資產返還及移轉.....</b>	<b>37</b>
14.1	資產返還標的及相關規範.....	37
14.2	移轉條件及計價.....	37
14.3	資產返還、移轉時及返還、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39
14.4	乙方未依約返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40
14.5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40
<b>第 15 章</b>	<b>履約保證.....</b>	<b>41</b>
15.1	履約保證期間.....	41
15.2	履約保證數額.....	41
15.3	履約保證之方式.....	41
15.4	履約保證之修改.....	41
15.5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	42
15.6	履約保證之解除.....	42
<b>第 16 章</b>	<b>保險.....</b>	<b>43</b>
16.1	乙方之投保義務.....	43
16.2	保險範圍及種類.....	43
16.3	保險條件.....	44
16.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44

16.5	保險契約之移轉.....	44
16.6	保險單之備查.....	44
16.7	保險事故之通知.....	44
16.8	保險效力之延長.....	44
16.9	未投保足額保險之效果.....	45
<b>第 17 章</b>	<b>營運績效評估.....</b>	<b>46</b>
17.1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	46
17.2	營運績效評鑑辦理期程.....	46
17.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及指標.....	46
17.4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46
17.5	優先定約.....	47
17.6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48
<b>第 18 章</b>	<b>缺失及違約責任.....</b>	<b>49</b>
18.1	乙方之缺失.....	49
18.2	缺失之處理.....	49
18.3	乙方之違約.....	49
18.4	違約之處理.....	50
<b>第 19 章</b>	<b>契約之變更及終止.....</b>	<b>52</b>
19.1	契約之變更.....	52
19.2	契約之終止.....	52
<b>第 20 章</b>	<b>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b>	<b>54</b>
20.1	不可抗力.....	54
20.2	除外情事.....	54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54
20.4	認定後之效果.....	54
20.5	損害之減輕.....	55
20.6	恢復措施.....	55
20.7	終止契約.....	55
20.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55
<b>第 21 章</b>	<b>爭議處理條款.....</b>	<b>56</b>
21.1	爭議處理.....	56
21.2	契約繼續履行.....	57
<b>第 22 章</b>	<b>其他條款.....</b>	<b>58</b>
22.1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58
22.2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59
22.3	準據法.....	59
22.4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59
22.5	棄權效力.....	59
22.6	契約公證.....	59
22.7	印花稅.....	60
22.8	契約份數.....	60



## 附 件

- 附件1 使用執照及各樓層平面圖(詳參考文件)
- 附件2 營運資產清冊(詳參考文件)
- 附件3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維護需求書
- 附件4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收費建議表
- 附件5 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 附件6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 附件7 必要投資項目
- 附件8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績效評估會組織章程暨評估辦法（草案）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提升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服務品質，提供高水準棒球設施之軟硬體，與運動場館空間服務水準，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的，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將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委託乙方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屆滿後，營運權及所約定之相關資產歸還甲方。

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藉契約以釐清雙方之權利義務，爰議定「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供雙方確實履行。

雙方合意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約定未盡之事宜者，悉依促參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21 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 第1章 總則

### 1.1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 1.1.1 契約文件範圍如下：

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文件。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之決議、合意、協議、共識、瞭解及承諾等，倘未明訂於下列各文件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1. 本契約本文之變更補充。
2. 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3. 乙方於本案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
4. 申請須知之變更補充及釋疑。
5.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不包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6. 乙方提出且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7. 乙方與專業第三人簽定之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文件(乙方為保險業者時適用)。
8.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9. 其他有關機關就本案所為之解釋或決議文件。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1.1.2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1 條各款之排列順序。但如其他有關機關就本案所為之解釋或決議文件具有法律上之強制性者，則以該解釋或決議文件為最優先適用。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約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始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契約履行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核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 (3) 文件經甲方核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核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6. 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甲方應為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事項之要求或增加本案招商文件所未規定之甲方義務事項者，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乙方不得主張因甲方未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或義務事項，主張免除完成其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事項之義務。
7. 本契約各項文件或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21 章有關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 1.2 名詞定義與解釋

1.2.1 本契約各標題僅為標示方便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1.2.2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修正並經公布施行條文。
2. 本案：指「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
3. 本契約：指「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契約」。
4. 契約期間：本契約於簽訂後成立，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許可期間屆滿日或依約提前終止日止。
5. 許可期間：本契約許可期間為 10 年，自第一階段點交完成日次日起，至屆滿 10 年之日為許可期間屆滿日。
6. 營運開始日：係指本案兩階段各設施經甲方核定之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7. 主辦機關：係指臺南市政府。
8. 執行機關：係指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9. 營運資產：係指甲方點交予乙方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所座落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設施及設備，以及乙方因經營本案所購置、整修之資產及設備，依實際點交為準。
10. 營業總收入：係指會計年度內，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及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全部收入，包含乙方於本契約第 7.1.1 條委託營運移轉範圍內所為營運行為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
11. 智慧財產權：係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2.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案之裝修及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本契約、甄審會及甲方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乙方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以及雙方簽約之結論等意見修正後，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之計畫書，作為營運執行

之依據。

14. 專業第三人：於申請階段提出承諾書，表達願成為實際協助乙方執行本計畫全部營運之履約輔助人。
15.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16.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係指日曆天，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 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 第2章 契約期間

###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於簽訂後成立，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許可期間屆滿日或依約提前終  
止日止。

### 2.2 許可期間

本契約許可期間為 10 年，自第一階段點交完成日次日起，至屆滿 10 年之日  
為許可期間屆滿日。

### 2.3 契約期間延長

如甲方因故無法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與乙方完成續約或不及與新受託人簽訂契  
約，乙方同意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依原契約條件受託  
經營管理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但暫管期間最多不得超過 1 年。

## 第3章 營運管理權限

### 3.1 營運管理權限

乙方於本案之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利：

- 3.1.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享有就營運資產裝修、使用、營運及收益之權利。
- 3.1.2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之權利。

### 3.2 權利或營運資產處分之限制

- 3.2.1 營運資產中由甲方點交予乙方者，其所有權及限定物權仍歸屬於甲方，乙方僅享有本契約第3.1條之權利。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依民法規定附合於甲方所有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之材料、設備及其他設施，其所有權亦歸屬於甲方。
- 3.2.2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除為促參法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亦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
- 3.2.3 乙方因裝修、營運所取得或使用之營運資產，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第4章 工作範圍

### 4.1 甲方工作範圍

甲方於契約期間應依促參法及相關上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與監督工作。

### 4.2 乙方工作範圍

乙方之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並維護本案之營運資產及依本契約第4.2.1條及第4.2.2條辦理投資項目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乙方所為之投資項目請依附件7「必要投資項目」規劃）

#### 4.2.1 必要投資

1. 為提高本案各空間於許可期間之使用效率及場館服務品質，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項目及完成期限辦理營運設施設備購置及裝修。乙方依本契約第7.1.2分階段點交，自「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點交完成日次日起，應依據附件7「必要投資項目」所載內容及期限辦理，必要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整（含稅；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必要投資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相關裝修應符合建築及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
2. 乙方依據附件7「必要投資項目」所載內容及期限辦理投資，其中有關「球場維護設備」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480萬元整（含稅；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球場維護設備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有關投資「球場維護設備」內容之認定，如有疑義應以甲方認定為準。
3. 乙方於附件7所定期限完成本案之購置及裝修項目後，如必要投資金額未達規定數額，應備具理由說明，並提出差額部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併同本契約第8.9條完工報告提送，經甲方核定後辦理。乙方所提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於執行前，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修正之，並得擬定差額部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交由乙方執行，乙方不得拒絕。如乙方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即構成一般違約，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8章約定處理。
4. 完成裝修工程項目及營運設施設備之購置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8.9條製作經會計師簽證確認之工程經費明細表、檢附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等資料及所購置之設備清單，併同完工報告送予甲方核定。於甲方審查通過日次日起30日內，雙方應將乙方所購置之設備登記於本契約附件2之營運資產清冊。
5. 前述營運資產，由甲方依公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認列其資產分類並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且無論該等設備是否依民法規定附合於甲方所有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設施，均於登記在本契約附件2之營運資產清冊時，由甲方無償取得該等設備之所有權。



#### 4.2.2 其他投資

1. 如乙方於申請時之投資計畫書中有提出必要投資以外之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時，乙方則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其他投資金額、履行內容、執行方式及辦理時間，並註明所投資之資產是否列入必須返還資產。且實際其他投資金額不得低於原投資計畫書中所載之其他投資金額，並應於契約期間內辦理完成。違者將依本契約第 18 章約定辦理。
2. 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不得計入第 4.2.1 條乙方必要投資金額內。乙方並應於完成其他投資後，製作經費明細表並提供文件或原始憑證送予甲方核定。
3. 其他投資項目經乙方註明所投資之資產設備於購置後即無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並列入「必須返還資產」者，於甲方核定通過日次日起 30 日內，雙方應將乙方所購置之設備登記於本契約附件 2 之營運資產清冊。

#### 4.2.3 工作範圍之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履約事項或調整履約內容，乙方應配合辦理，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則另依本契約第 19.1 條約定辦理。乙方得提出相關單據文件具體證明因此有受損失者，甲方應補償之。但補償範圍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 21.1 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4.2.4 甲方為辦理本契約第 4.1 條之履約管理工作，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不得以與第三方簽訂保密條款而拒絕提供或交付。

#### 4.2.5 其他應負擔事項

1.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及營運計畫書負責本案裝修及營運之業務。
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裝修、營運、管理、更新、更換、維護、修繕、保養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管理標的物及其他營運資產，並應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後，負擔受託營運管理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各項費用。
3. 乙方因經營或委託經營、出租第三人經營附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設置餐廳、販賣部、停車場或廣告物設置等，所致生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擔因裝修、營運及其他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生之一切費用，並自行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補償或主張權利。
5. 乙方如因裝修、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致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損害者，除其原因可歸責於甲方者外，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

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或主辦機關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或主辦機關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6. 乙方及其所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該等人員之權益及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由乙方自行投保勞保、健保)，乙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善盡僱用人之義務，乙方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如發生傷亡或其他損害等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對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如甲方因上開情事發生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7. 乙方應確保個人資料妥善使用，若個人資料使用有違反法令之規定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第5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 5.1 雙方共同聲明

- 5.1.1 為使本案之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 5.1.3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均為真正，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

### 5.2 甲方聲明

-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5.2.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 5.2.4 甲方對於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提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非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各項義務或責任。

### 5.3 乙方聲明

- 5.3.1 乙方業經合法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5.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5.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5.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5.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清算、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 5.4 甲方承諾

- 5.4.1 甲方應於「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成棒球場主球場取得使用執照日次日起30日內將營運資產列冊，以書面通知乙方點交。
- 5.4.2 甲方應自第一階段點交完成後並通知營運開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第二階段點交。若於上開期限仍無法完成第二階段點交，而該交付時程之延後非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雙方得另協議點交時程，並得適度

延長許可期間。

- 5.4.3 甲方應依本契約第7.1.2條辦理營運資產之現況點交。惟如營運資產有瑕疵或任一方就點交結果表示異議等情形，雙方應於點交之清冊中註明，乙方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保管維護營運資產。

## 5.5 乙方承諾

- 5.5.1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點交事宜，並應於點交完成後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營運資產及負擔更新、更換、修繕、保養營運資產所生之費用。
- 5.5.2 乙方應依第9.12條之約定就本契約附件2「必須返還」及「非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辦理汰換及重置。
- 5.5.3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履約行為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時，概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
- 5.5.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辦理事項之未達成，而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張或求償。
- 5.5.5 乙方應為營運資產安排保全管理工作，費用由乙方負擔。
- 5.5.6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及其他與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均不得與本契約牴觸。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於該等文件簽訂後15日內將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文件若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 5.5.7 乙方應於本契約第5.5.6條所稱與本案有關之文件中訂定，如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原約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 5.5.8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就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廠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整修及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或致生之人體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擔保甲方不因乙方營運管理所致之損害致他人向甲方求償。若因上述情事致甲方受有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者，應由乙方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5.5.9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約定之土地租金及因營運衍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
- 5.5.10 乙方不得因本身債務或其他糾紛，影響本案之履行或甲方之權利。
- 5.5.11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不得就營運資產，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 5.5.12 本案營運資產若經甲方指定為緊急避難處所，乙方應配合開設。
- 5.5.13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設立專有網站提供市民場地租用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並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及負責執行。

- 5.5.14 乙方充分瞭解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乙方所提文件時，可能要求乙方再行補充、修正、變更及調整等，並承諾配合辦理。乙方應自行評估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所需時間，並納入本案營運規劃時程之考量。
- 5.5.15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配合出席本案相關會議。
- 5.5.1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報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於本案營運範圍內進行任何增建、改建或擴建，違者依本契約第 18.3 條重大違約處理。
- 5.5.17 乙方不得對契約甲方人員或其他投標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委託廠商亦同。前述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5.5.18 本案工程地點位於臺南市，乙方委託及後續協力開發契約應繳納之印花稅，應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開立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

## **5.6 違反聲明或承諾之效果**

- 5.6.1 因甲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乙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 21.1 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5.6.2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 21.1 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第6章 甲方協助事項

### 6.1 甲方協助事項

甲方於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案之營運管理：

- 6.1.1 協助乙方協調用水、電、瓦斯、電信及電訊等公用設備。
- 6.1.2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
- 6.1.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會商中央金融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35條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6.1.4 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時，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甲方不保證必然成就。
- 6.1.5 為使各界廣為周知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提供棒(壘)球運動休閒及相關服務，甲方應協助乙方於棒球場外設置醒目指標及牌示，以提供消費者認知及指引。
- 6.1.6 於許可期間如遇賽事或活動舉辦期間，就交通疏導措施與接駁公車或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
- 6.1.7 設置單一窗口，作為雙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溝通。

### 6.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不擔保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 第7章 用地與設施交付之範圍與方式

### 7.1 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之交付

7.1.1 甲方應交付乙方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即座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47地號之土地、滯洪池(不含忘憂湖)、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設施設備等(全區平面圖詳附件一)。

7.1.2 配合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興建工程進度，本案委託範圍分下列兩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點交：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進行「第一階段」營運資產現況點交，點交範圍為「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第一期工程)」各項設施(包含但不限於少棒球場主球場、少棒球場副球場及停車場)與「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各項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成棒球場副球場、室內投打練習場、戶外投打練習區、內野練習場及停車場)，點交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各項設施所座落之土地、滯洪池(不含忘憂湖)、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設施設備等，以實際點交為準。
2. 第二階段點交：甲方應配合「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剩餘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成棒球場主球場及停車場)施工期程，自取得使用執照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依序進行「第二階段」營運資產現況點交，點交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剩餘設施所座落之土地、滯洪池(不含忘憂湖)、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設施設備等，以實際點交為準。
3. 甲方因故無法於上開期限內進行現況點交者，雙方得另協議點交時程，並得適度延長許可期間。

7.1.3 甲方交付之本案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等以本契約之附件1 使用執照記載之內容為準。

7.1.4 甲方交付之資產設備詳附件 2 營運資產清冊中存放於棒球場內項目，並以實際點交為準。

### 7.2 交付方式

7.2.1 交付期日

1. 本案採分階段點交為交付原則，依甲方通知點交範圍為準。
2. 甲方於辦理本案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之交付前，應提供甲方現有之相關圖說資料、財物清冊供乙方參考，並以書面通知乙方預定交付期日及進行現況點交等事宜，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之交付期日完成點交。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收遲延者，視為乙方一般違約，且如遲延達 15 日，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3. 乙方應自點交完成後，負擔交付範圍之營運管理責任及各項費用。

#### 7.2.2 以現場會勘方式交付

1. 於本案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交付完成日，雙方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設施設備之隱藏部分，亦以點交當時所見之實際狀態或功能為準，並由甲方出具用地與設施之相關圖說資料及營運資產清冊等資料影本及辦理現狀點交，製成點交紀錄乙式2份，經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並交1份點交紀錄由乙方簽收。
2. 營運資產現況如有瑕疵(如功能減少或品質減少)或故障，如仍在工程或購置該營運資產之保固範圍及期限內者，甲方得於乙方請求協助時，通知承攬該工程之施工廠商（以下簡稱「營造商」）、或該營運資產之供應商、經銷商或製造商，進行維修或更換，如營造商、該營運資產之供應商、經銷商或製造商不願維修，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代為維修或更換，所需維修或更換經費應先知會甲方，並由甲方相關保固金負擔。
3. 營運資產現況如有瑕疵(如功能減少或品質減少)或故障，且經甲方認定非屬前開保固範圍者，屬本契約第4.2.1條乙方必要投資項目或第4.2.2條乙方其他投資者，應由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進行投資修繕或更新；如非屬必要投資或非屬其他投資者，由甲乙雙方商議後續處理方式後據以辦理。點交後，乙方應就營運資產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4. 乙方承諾對於甲方現況點交之營運資產，不論有任何之設計不完善或施工不良之處等瑕疵(如功能減少或品質減少)，於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且乙方不得以營運資產現況為由，拒絕完成交付程序、營運或拒絕履約。



## 第8章 裝修規劃設計與施工

### 8.1 基本原則

- 8.1.1 由乙方依據營運需要，確實檢討室內裝修、使用用途變更、消防及相關法令，確保可取得使用用途變更及合法經營前提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之方案據以執行，如須變更裝修規劃時，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
- 8.1.2 經甲方同意調整方案，其契約期間仍依本契約第2章約定。
- 8.1.3 乙方裝修本案空間時，除應事前報經甲方書面同意，且不得破壞場館結構安全及相關設備使用機能，如需拆除甲方所有之資產設備，應與甲方確認該資產設備之處置方式，並須能配合主辦機關舉辦國際及國內重大棒球賽事時，恢復其賽事空間之功能及可用狀態，且乙方不得據以要求任何費用及損失賠償。

### 8.2 裝修工作

- 8.2.1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應以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為本案裝修工程執行之依據。
- 8.2.2 乙方因經營本案空間之需要變更建築設計及增添、改修設備與裝潢，或加設自來水、電力、電信、電訊、網路、瓦斯、消防、空調等設備，或其他固定與非固定設施等之整修，除依第8.2.1條辦理外，並應在不危及建築物樑柱等結構系統與安全之原則下，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及辦理本案有關使用執照變更相關事宜。因上述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全額負擔。
- 8.2.3 乙方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擬妥相關申請審核圖說等資料，於施工前取得臺南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圖說合格之文件。倘涉及消防安全設計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施工完成後，應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以及完成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申領。
- 8.2.4 裝修工程如有涉及變更樑柱等結構系統與水電設備，經甲方認定有危及建築物安全之虞者，甲方得不予同意辦理，乙方應無條件調整裝修工程計畫。甲方審查乙方提送相關書圖文件並不解除乙方依法應擔負之相關責任。
- 8.2.5 裝修工程如有涉及仍在工程或購置該營運資產之保固範圍及期限內者，甲方得不予同意辦理，如甲方認定有施作必要時，則後續由乙方負擔該工程或營運資產之維修或更換責任及相關費用。
- 8.2.6 乙方之裝修工程設計，應遵守中華民國所有法令、計畫、規範、標準及本契約之相關約定，並對設計成果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8.3 提送施工計畫書**

8.3.1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本案施工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裝修進度規劃（含規劃、設計及施工進度）。
2. 成本規劃（須包含細項預算）。
3. 空間及設施裝修規劃。
4. 品質管理計畫，其內容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品質計畫」規劃。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 施工詳圖及主要項目施工材料及施工要徑圖。

8.3.2 乙方應依下列時程，提送施工計畫書予甲方。

1. 乙方應於簽訂本案契約日次日起 30 日內，併同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本契約第 8.4.1 條之裝修範圍施工計畫書。
2. 乙方應於「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成棒球場主球場申報竣工日，自甲方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甲方提供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之竣工圖說，提出本案契約第 8.4.2 條之裝修範圍施工計畫書。

### **8.4 裝修時程**

8.4.1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4.2.1 條與附件 7 規定於第一階段點交完成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第一階段」必要投資項目。

8.4.2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4.2.1 條與附件 7 規定於「第二階段」各項設施點交完成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必要投資項目。

8.4.3 乙方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間完成者，應以書面向甲方敘明理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展延。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展延，或未於所同意展延之期限前完成整修，甲方得依第 18.3.1 條一般違約辦理。

### **8.5 施工**

8.5.1 開工報備

乙方應依法令規定完成開工前應辦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查檢申報、動火申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等，除動火申請應於事前 3 日向甲方提出外，其餘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者，並應函送甲方備查。

8.5.2 乙方應自行負擔施工期間之工地安全、環境衛生、品質監造及工程進度管理，並對其施工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

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

- 8.5.3 乙方施工時，應避免妨礙交通、占用道路或通道、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 **8.6 監督、查核與管理**

- 8.6.1 為確保本案裝修工程進度與品質，乙方應配合甲方、甲方之上級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等相關機關之查核或督導，並依相關法令提出必要文件。

- 8.6.2 甲方得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單位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計算資料及文件。

- 8.6.3 經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施工計畫書之要求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8.6.4 於施工階段，甲方、甲方之上級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

- 8.6.5 乙方應製作工程經費明細表，甲方有權隨時自行或委派專人，查核相關工程契約、工程材料品質文件、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等。

- 8.6.6 乙方通知甲方完工時，甲方有權查核全案裝修工程之施工項目、施工品質、是否符合本契約約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之要求，必要時並得要求乙方改正或重新施作，改正或重新施作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惟甲方之查核或未要求改正，不解除乙方依法或本契約應擔負之相關責任。

- 8.6.7 於裝修期間乙方應至少派遣 1 名專職工程人員常駐現場，以統籌聯繫施工相關事務。

## **8.7 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

- 8.7.1 乙方依本契約所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助、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作為拒絕履行本契約之抗辯。

- 8.7.2 乙方應於營運前以甲方之名義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權責主管機關依法申辦、取得核准或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乙方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其他必要證照、合格文件後，始得開始營運，變更時亦同。

8.7.3 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並於契約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8.8 施工紀錄與文件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施工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表，或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施工不當或違約情事，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乙方應備置所有文件，於甲方要求時提供副本予甲方。

## 8.9 完工報告之交付

乙方應分別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依甲方核定之營運開始日次日起 20 日內，將下列資料送請甲方核定；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次日 20 日內，送請甲方核定：

1. 提送全區（包含裝修及未裝修區域）之竣工圖與電腦圖檔各 1 式 2 份。
2. 提送新增或完成維修各項設施之操作及維護說明文件各 1 式 2 份。
3. 裝修工程施工前後具日期之照片、工程材料品質文件、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等資料，於提交甲方前應經會計師簽證確認。
4. 辦理本案而申領之執照、許可核准文件及相關書、圖、表、簿、冊等文件各 1 式 2 份。

## 第9章 營運

### 9.1 營運計畫書

9.1.1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經甲方核定日次日起 60 日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提出營運計畫書，並報請甲方核定，作為營運執行之依據。契約期間依本契約第 7.1 條完成各階段營運範圍點交後，乙方認有修正營運計畫書必要，應於各階段點交完成日次日起 14 日內修正營運計畫書，並報請甲方核定，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營運空間名稱、經營業種、項目及收費標準。
2. 測試日、營運開始日、營業日及營業時間。
3.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計畫。
4. 行銷計畫、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5. 保全及清潔方案。
6. 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
7. 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8. 服務品質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月報內容規劃）。
9. 節能減碳計畫。
10. 交通維持計畫。
11. 營運開始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
12. 營運資產之增置與汰換計畫。
13.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14. 設施使用配合事項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契約第 10.3 條約定內容)。
15.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方案。

#### 9.1.2 年度營運計畫書

於甲方核定營運計畫書後，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當年度起，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依營運計畫書編製次年度之「年度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含經營策略、預算編製基礎、財務預測、差異分析與說明、次年度可能之投資及設施設備重置與改善計畫等，報請甲方核定。

### 9.2 營運要求

#### 9.2.1 營運業種及項目

1. 乙方之營運項目除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規定外，應以辦理與運動目的有關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為限。乙方如欲經營餐廳、販售商品、廣告物設置等其他附屬商業活動，應事前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2. 乙方辦理前項其他經甲方核准之附屬設施，應於甲方指定之區域內為之。
3. 乙方辦理非屬體育活動之活動，如演唱會、大型集會等，應事前經甲方

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4. 乙方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甲方所核定之營運計畫書以及本契約與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與要求。
5. 許可期間乙方如需因應服務需求須變更營運業種時，乙方應於次一年度之「年度營運計畫」提出變更營運業種需求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執行。

## 9.2.2 測試日、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 1. 測試日

- (1) 乙方應於第一階段點交完成日次日起 80 日內辦理設施設備測試。
- (2) 乙方應於第二階段成棒球場主球場點交完成日次日起 80 日內辦理設施設備測試。
- (3) 乙方應於測試日前 15 日之前，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營運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及擬訂測試日計畫經甲方核定同意後執行。
- (4) 測試日活動期間，乙方應負擔測試期間場地管理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場地維護、水電、清潔、保全等費用。

### 2. 營運開始日

配合本案契約第 7.1.2 分階段點交，各階段營運開始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階段：乙方應於甲方核定之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至遲應於第一階段點交完成日次日起 80 日開始營運。
- (2) 第二階段：乙方應於甲方核定之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至遲應於第二階段完成日次日起 80 日開始營運。
- (3) 乙方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間正式全面營運者，應以書面向甲方敘明理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展延。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展延，或未於同意展延之期限前正式全面營運，甲方得依第 18.3.1 條一般違約辦理。
- (4) 乙方應於各階段標的營運開始日前 20 日之前，擬訂營運開始日經甲方備查後執行。

### 3. 營業日與營業時間

- (1) 營業日：乙方應全年提供場地租借（每年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除外，中華職棒大聯盟賽事期間，以職業棒球賽事優先租借）。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違者應依本契約第 18 章約定辦理。
- (2) 營業時間：例行性體育活動以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為原則，若因賽事活動臨時延長營業時間，應於隔日通報甲方。非例行體育活動，乙方如擬變更（縮短或延長）營業時間，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3) 乙方如因裝修、修繕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有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之必要者，應於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前 30 日之前，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並公告周知，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

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土地租金之義務。

- (4) 前款約定，於情況急迫，不立即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將產生重大損害，或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時，不適用之。惟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公告周知。
- (5) 甲方基於安全考量，亦得要求乙方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乙方不得拒絕。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如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暫時停止營運期間乙方得按比例免繳付土地租金。

### 9.2.3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

1. 自營運開始日起，乙方即應派遣具管理專業專職主管常駐本案，統籌營運管理及擔任與甲方聯繫之窗口。
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20 日之前，將營運管理相關之所有作業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員姓名、電話、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送交甲方備查；如有變動或更新時，應於變更或更新後 21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

9.2.4 乙方應於測試日前依相關法規增購輪椅、急救箱、冰敷用品、人工呼吸器及固定夾板等基本急救設備、並依照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並應提供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維民眾安全。

### 9.2.5 定期清潔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

1. 乙方應每月定期執行環境安全清潔檢查工作，並實施病媒防治，以維護環境衛生，相關檢查紀錄應妥善留存，並於甲方要求時提供甲方檢查。
2. 乙方應定期執行滯洪池池面垃圾清理與池畔除草與淤泥清除等工作。
3.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甲方指示每半年舉辦消防逃生演練等安全訓練，每年度並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如消防設備有應改善之情形，其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4.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甲方指示，每年度配合參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9.2.6 提送營運管理季報

自營運開始日起，乙方應於每季(1、4、7、10 月)10 日前將上季營運情形，區分設施銷售情形分別統計及加總，併同說明組織概況、營業概況（包含但不限於服務人數、身心障礙、低收入及銀髮族人數、公益活動概況、運動研習課程及人數、重大設施改善等）及大事紀等，彙整成營運管理季報送交甲方備查。

### 9.2.7 編著年刊

乙方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彙整全年營運管理相關資訊據實陳報甲方，並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編著完成「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電子年刊」。

### 9.2.8 提送財務報表

乙方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底之公司概況報告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之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及會計師針對乙方行本契約之營運單位所出具之專案財務查核報告等資料，彙整提送甲方備查。

### 9.2.9 配合辦理環境監測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環境監測。若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環境說明書開發內容，乙方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提出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9.2.10 配合辦理棒球歷史展

乙方須無償提供「棒球名人堂」此一空間予甲方及甲方核准單位作為棒球歷史展(或棒球名人堂)使用，展覽物品由甲方及甲方核准單位規劃並負擔布置相關之費用，乙方須負擔「棒球名人堂」此一空間之維護管理與水電空調，該空間之營運管理辦法由雙方另行議定。

9.2.11 乙方應訂定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並於事件發生後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9.2.12 乙方應訂定客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並於事件發生後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 9.3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

9.3.1 本案之場館設施，乙方應自行營運。但附屬設施如停車場、餐廳、販售商品或行銷廣告，經乙方以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委託或出租他人辦理。

9.3.2 受託(或承租)廠商發票之開立及營業收入報表提送

1. 乙方應促使並確保受託(或承租)廠商以設立公司、分公司、分支機構或營業處所之方式開立營運本案之發票，並應於每年繳交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同時，一併提送受託(或承租)廠商之營業收入報表及前一年度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影本予甲方。如受託(或承租)廠商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僅需提送營業收入報表。
2. 前項約定於受託(或承租)廠商逕行開立乙方發票時，不適用之。



9.3.3 乙方與受託（或承租）廠商簽訂之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1. 委託(或出租)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契約期間。於本契約期前終止時，依甲方書面通知，委託(或出租)契約併同終止。
2. 委託(或出租)契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受託（或承租）廠商因不履行分包契約所生之金錢給付、營運資產之返還或移轉等義務者，乙方得逕為強制執行。
3. 受託（或承租）廠商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其約定與本契約有牴觸者，該約定無效。
4. 本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有權承受乙方於委託（或出租）契約之權利義務，受託（或承租）廠商不得拒絕，但甲方應以書面通知受託（或承租）廠商。

9.3.4 乙方不得因更換受託（或承租）廠商而影響本契約義務之履行。

9.3.5 乙方因營運本案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應於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

## 9.4 營運行銷

9.4.1 乙方為營運本案所辦理之行銷促銷活動均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案辦理目的，如甲方認定乙方之行銷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不符本案辦理目的或臺南市政府政策者，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停止該項行銷促銷活動，乙方應於收受書面通知後立即停止活動，相關費用或損失並由乙方自行負擔。

9.4.2 乙方在許可期間，須設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專有網站從事本案之營運、介紹及行銷，以提供民眾場地租用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並配合甲方網站規劃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服務，且網站應加強並符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訊保護相關規定。

## 9.5 營運基本規範

乙方應確保本案之營運，除須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外，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9.5.1 規劃辦理臺南市全民運動（以棒壘球運動為主）、休閒活動。

9.5.2 其他經臺南市政府核准與委託營運移轉相關之業務。

9.5.3 乙方應本著營運資產係為提供民眾純正、優良、富有運動休閒意義性質之體育活動及學習場所之宗旨，善盡管理責任，並應切實維護營運資產之安全、功能屬性，使民眾在內從事正當行為之活動。

## 9.6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9.6.1 乙方應依營運計畫書中之「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於第一階段完成點交之次日起 80 日內，完成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事宜，相關設置、維護更新及拆除費用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核定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認有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者，得備具理由通知乙方修正之。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應正確，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乙方應即時更新。

9.6.2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包括以下事項：

1. 告示內容（至少應載明公共建設名稱、主辦機關、甲方及乙方名稱、契約期間、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等）。
2. 圖樣及規格（圖樣應符合促參法主管機關所定者外，其規格得依本案需求調整）。
3. 設置地點、位置（營運設施入口處或收費處）。
4. 設置數量。
5. 維護更新及拆除。

9.6.3 促參識別標誌於本案營運期滿、中止營運或終止本契約時，應予拆除。

## 9.7 安全監控及緊急事故通報

9.7.1 安全監控

1. 乙方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之「安全監控計畫」，應就本案空間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並應自行負擔費用與負責執行。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乙方應按甲方核定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2. 乙方之安全監控計畫應與甲方之保全或安全管制計畫妥善整合。

9.7.2 緊急事故通報

1. 乙方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之「緊急事故通報計畫」，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式。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乙方應按甲方核定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2.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案空間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立即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依第 5.5.6 條之約定，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15 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9.7.3 乙方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9.8 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9.8.1 乙方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之「保全及清潔方案」及「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應參考本契約附件3「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維護需求書」提出，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次日起15日內提送甲方核定。乙方應按甲方核定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9.8.2 乙方就本契約附件2所列營運資產於許可期間為更新或維修前，應檢具更新或維修之項目、方式、替代產品之品牌、重新啟用日期及所需費用以書面提送甲方，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實施。如甲方就本契約附件2所列營運資產於許可期間認定有更新或維修為必要者，乙方亦應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之。

9.8.3 本案營運資產管理、保全、維護、保養、修繕由乙方負責為之。

9.8.4 乙方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正確使用及維護情形下，有關結構體之重大整修、防漏工程及大型設備更新，得報請甲方依預算程序辦理整修更新；大型設備之更新應以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設備為限。且各項設施設備之修繕、耗材及保養等相關各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前開重大整修、防漏工程及大型設備更新申請，如係因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或使用管理維護操作上之疏失或錯誤所造成時，其整修或更新之費用由乙方負責。

9.8.5 乙方於本案營運資產進行更新、修繕或保養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且需於該營運資產顯著處張貼公告並揭示重新啟用日期，乙方所訂日期不得超過14日，甲方必要時，得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乙方接獲民眾或其他第三人投訴，本案營運資產有故障或損壞，經確認須進行更新或修繕時，除有特殊情形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自接獲投訴之日起，14日內完成更新或修繕。

9.8.6 乙方依本契約第9.8.4條或本契約其他約定，於更新、修繕或保養本案營運資產之期間內，甲方認定必要者，應備置不低於原數量、品質、功能之代用品提供民眾使用。

## 9.9 營運限制事項

9.9.1 乙方於許可期間，就甲方依本契約第7.1條點交之用地與設施，應維持「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之名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乙方如有冠名需求，須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辦理。

9.9.2 乙方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9.9.3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之使用規定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場館室內外空間、餐飲用具、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於其他營運資產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得向乙方求償。

#### 9.9.4 文宣、廣告物之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規定

乙方對於營運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保管以及修繕義務，在不影響營運資產機能、建築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於委託營運移轉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大型文宣、廣告物，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循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並自費向法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9.9.5 乙方自行或使第三人利用營運資產辦理與第 9.2.1 條營運業種或項目無關之活動時，應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並不得影響正常營運。

乙方於許可期間，就本契約受託經營各項服務及場地、設施設備租金，均不得預收超過 3 個月以上費用(如招募終身會員、收取會員年費等)，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不含場地租用保證金、預售場地、設施及設備之使用票券。如有特別行銷策略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 9.9.6 乙方應於本契約到期日前 6 個月起，主動對消費者公告本契約到期日，各項保證金、尚未使用已售出各項票券等，消費者辦理退票退費方式，並應於本契約到期前 8 個月，報請甲方核備。

### 9.10 監督與管理

#### 9.10.1 甲方依促參法、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契約約定辦理本案之監督與管理，乙方應配合相關作業。

#### 9.10.2 甲方有隨時查核本案營運管理權利，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現況、進度)或簡報說明。

### 9.11 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乙方對於使用者之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之處理管道，並於營運計畫書載明。乙方接獲使用者之申訴意見後，應於 7 日內完善處理。

## 9.12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營運資產中除乙方因經營本案另行購置（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 4.2.2 條其他投資項目）且依法甲方未取得所有權之部分外，其餘營運資產應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中之營運資產區分為「必須返還」、「非必須返還」二類。

9.12.1 「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指於許可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移轉返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詳見本契約附件 2 營運資產清冊）。

1. 營運資產清冊所列之必須返還資產，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至少應包括甲方交付之資產設備、依民法規定添附於本案之裝潢或設備、乙方依本契約第 4.2.1 條購置之本案必要投資所增設之資產設備，以及經乙方同意將本契約第 4.2.2 條所購置之資產設備列為必須返還資產者。
2. 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項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 16.2 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費購置相同或經先行徵得甲方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3.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本契約第 9.13.3 條之規定辦理。完成報廢後，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添購功能相當或價值不低於該報廢品之同等品替代。
4. 乙方於重置或購置本項財物替代品時，應於購入 15 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處，乙方對於該等財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5. 許可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本項財物依現狀返還甲方，乙方並應確保本項財物於返還及移轉予甲方時無滅失、無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其所保證之品質，如有毀損或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於返還及移轉前更換新品或修復完畢。並將因此可對第三人主張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之相關權利，均隨同本項財物讓與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並告知得行使此項權利。

9.12.2 「非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指於許可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如該財物已達使用年限而經報廢，乙方無須返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

1.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本契約第 9.13.3 條之規定辦理。完成報廢後，乙方無須添購新品替代。乙方如購置替代品，其所有權屬於乙方。
2. 除前款情形外，如本項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而許可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仍應將本項財物依現狀返還甲方，乙方並應確保本項財物於返還及移轉予甲方時無滅失、無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其所保證之品質，如有毀損或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於返還及移轉前更換新品或修復完畢。並將因此可對第三人主張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之相關權利均隨同本項財物讓與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並告知得行使此項權利。

3. 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項財物於達使用年限前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 16.2 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費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依本條第 3 款約定於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應於 15 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處，乙方對於該財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 **9.13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 9.13.1 乙方應每年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要求之格式，於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製作營運資產清冊 1 式 2 份送交甲方備查。
- 9.13.2 甲方得就第 9.13.1 條營運資產清冊之各項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至少一次之盤點。營運資產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營運資產清冊中註明，否則視為無瑕疵或故障。
- 9.13.3 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同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得委請乙方協助該財產及物品之殘值優先變賣，變賣所得全數交還甲方。
- 9.13.4 本案中之營運資產，無論所有權歸屬甲方或乙方者，乙方自點收或取得時起至完成營運資產之移轉返還日止，均應負責定期之維護與保養，相關維護與保養所衍生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隨時保持營運資產之正常運作，如有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 9.13.5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業務需要所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所有權依民法、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歸屬甲方者，於契約期間乙方仍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因此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 9.13.6 乙方如因整修、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致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損害者，除其原因可歸責於甲方者外，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9.13.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設備或增減營運空間。

## 第10章 費率標準、調整機制與使用優惠

### 10.1 費率標準

- 10.1.1 乙方於營運計畫書就營運管理之收費項目，擬定之收費標準，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高於甲方所核定之收費標準表（詳見本契約附件 4），並應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公告實施。但乙方基於行銷需求降低經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時，不在此限。
- 10.1.2 乙方如有第 10.1.1 條之行銷需求，得納入當年度營運管理計畫或另行提出，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 10.1.3 乙方應訂定場地使用及租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公告周知辦理。

### 10.2 調整機制

契約期間，乙方如擬調整收費標準者，應研擬新增、調整收費標準、調整理由及評估書面報告，各別或彙整於該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中，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 10.3 設施使用配合事項

#### 10.3.1 場館設施之回饋天數

1. 乙方應提供成棒球場主球場、成棒球場副球場、少棒球場主球場、少棒球場副球場每年各 30 日(例假日不超過 10 日，以副球場為優先)，無償提供甲方或經甲方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舉辦體育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使用本案場館設施(包含棒球場、室內外訓練設施及園區戶外空間等)。
2. 乙方應提供成棒球場主球場、成棒球場副球場、少棒球場主球場、少棒球場副球場、室內投打練習場、室外投打練習場與內野練習場每年合計 30 日，無償提供甲方舉辦或合作之活動使用。
3. 本條所訂回饋天數使用期間免收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 LED 使用費，使用單位仍應負擔夜間照明費、空調費及清潔費等其他依甲方核定收費標準計收之費用。
4. 回饋天數使用不滿 4 小時者以 0.5 日計算，4 小時以上以 1 日計算，且本條第一項所指之體育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應以非售票活動為優先，須於活動前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納入回饋天數計算，至多不超過本條所定天數。若有超過天數部分，依甲方核定收費標準計收。

### 10.3.2 其他設施使用配合事項

1. 乙方營運管理本契約期間，應配合老人福利法、國民體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提供設施使用配合措施，並於營運計畫書中說明。
2. 乙方應對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設施使用措施，並於營運計畫書中說明。
3. 乙方應針對鄰近區域提供睦鄰措施，並於營運計畫書中說明。

10.3.3 甲方如因政策需要，需乙方提供其他配合者，乙方應予配合，惟方案內容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實施。

10.3.4 乙方所訂收費標準若經使用者或消費者反應意見時，乙方應提供合理說明，必要時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



## 第11章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繳納

### 11.1 土地租金

11.1.1 本案為分階段點交，土地租金依據點交規劃分兩階段收取，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

依本契約第 7.1.2 條第一階段設施點交完成日次日起至第二階段點交完成日，計收第一階段土地租金，第一階段土地租金每年應繳納新臺幣 000 萬元整(按第二階段乙方自填土地租金金額乘以 50%計收)。

2. 第二階段：

自第二階段點交完成日次日起至本契約期間屆滿日，計收第二階段土地租金，第二階段土地租金每年應繳納新臺幣 000 萬元整 (按申請須知附件 2-16 自填土地租金報價單計收，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 萬元整)。

11.1.2 如點交完成日非在當年之 1 月 1 日、契約期間屆滿日或期前終止日非在該年之 12 月 31 日者，該年度土地租金應按該年度實際使用之日曆天，以一日曆天為一年之 365 分之一，依比例繳交予甲方。

### 11.2 權利金

11.2.1 自本契約第 7.1.2 條第一階段設施開始營運之日起，依當年度營業總收入計收權利金。

11.2.2 如乙方當年度營業總收入超過新臺幣 4,000 萬元時，應就超過部分數額繳納權利金，計收方式採級距式，繳納金額級距及計收比例如下表所示(按申請須知附件 2-17 自填權利金報價單計收)【乙方當年度營運日數不足一年時，依實際營運日數比例(以一日曆天為一年之 365 分之一)乘上新臺幣 4,000 萬元計算】。

營業總收入(A)	權利金比例	備註
4,000 萬元以下	00%	最低不得低於 0%
逾 4,000 萬元，5,000 萬元以下	00%	最低不得低於 5%
逾 5,000 萬元，6,000 萬元以下	00%	最低不得低於 10%
逾 6,000 萬元，7,000 萬元以下	00%	最低不得低於 15%
逾 7,000 萬元	00%	最低不得低於 20%

註：若當年度營業總收入為 4,100 萬元，填入比例為 5%，則計收金額為(4,100 萬-4,000 萬)\*5%=5 萬；若當年度營業總收入為 5,100 萬元，填入比例分別為 5%、10%，則計收金額為(5,000 萬-4,000 萬)\*5%+(5,100 萬-5,000 萬)\*10%=60 萬元，依此類推。

- 11.2.3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與權利金不含稅，未來土地租金與權利金收入如甲方需繳納營業稅時，應由乙方負擔該營業稅，並隨同土地租金與權利金計收。

### **11.3 繳納方式**

#### **11.3.1 土地租金**

乙方應自本契約第 7.1.2 條第一階段設施點交完成日次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當年度土地租金(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依實際營運天數占全年天數比例計算)，並於次年起每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繳清當年度土地租金予甲方。契約期滿日 30 日之前，應繳清當年度未繳清之土地租金。

#### **11.3.2 權利金**

乙方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總收入計算該年度權利金，並經甲方審核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清。但委託營運之最後一年權利金應於本契約屆滿日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繳納。

- 11.3.3 乙方繳付土地租金與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或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繳付日期以收款單位於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如乙方以支票方式繳付土地租金與權利金，則繳付日期為兌現日。

### **11.4 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11.3 條約定之期限繳納土地租金與權利金，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四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二個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十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每日按欠額之百分之十五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且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本契約第 19 章約定終止本契約，乙方所積欠之土地租金、權利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求償。

## 第12章 財務事項

### 12.1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轉讓限制

乙方若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之保險業者，其專業第三人依本案須知第3.2.2條約定新設執行公司時，其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轉讓限制如下。

1. 專業第三人，營運期間其持有執行公司股份總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專業第三人對於執行公司持有之股份於本契約期間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讓與或設質。但為取得營運有關之授信，致設質予融資機構者，不在此限。

### 12.2 財務監督

#### 12.2.1 資料報表提送

1. 乙方之營運管理應獨立設帳，並應自營運開始日之次年度起，每年5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之公司概況報告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之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計畫之營運單位所出具之專案財務查核報告等資料提送甲方，並納入營運績效評鑑參考。
2. 前項乙方所聘合格會計師，3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會計師人選及未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應先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3. 甲方於乙方查核會計師受主管機關懲處、損及獨立性或其他必要情事時，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其會計師，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 12.2.2 財務檢查權

1. 甲方得視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必要時，甲方並得隨時派員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2. 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契約、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對於財務報表內容及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3. 於本案之契約期間，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經營本案之業務及人事提出改善建議。
4. 甲方得委託會計師對乙方與本案相關之財務狀況進行查核，查核結果發現重大缺失者，其委託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5. 乙方若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之保險業者，應要求所結合專業第三人配合甲方檢查其財務狀況。

### 12.2.3 財務報表不實之處罰

乙方依本契約第12.2.1條及第12.2.2條約定，應向甲方提出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對於甲方查詢之答覆，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8.3.1條一般違約處理或依本契約第19.2.1條約定終止契約。

## 12.3 組織變更之通知

乙方或其專業第三人公司（或法人）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

## 12.4 財務重大事項

### 12.4.1 實收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之維持

乙方於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萬元。

### 12.4.2 乙方或其專業第三人公司（或法人）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1. 解散、清算、分割、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其他併購行為。
2. 辦理減資。
3. 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 12.4.3 乙方或其專業第三人公司（或法人）於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於15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甲方：

1. 結束乙方或其專業第三人公司（或法人）之部分營業。
2. 乙方或其專業第三人公司（或法人）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變更。
3. 乙方或其專業第三人公司（或法人）之組織變更。
4. 乙方或其專業第三人公司（或法人）之地址變更。
5. 乙方或其專業第三人公司（或法人）之章程變更。

## 第13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 13.1 履約管理會議

- 13.1.1 本契約期間，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乙方應配合出席會議。第一次履約管理會議應於本契約簽訂後2個月內召開。
- 13.1.2 依會議議程需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現況、進度）或簡報說明。

### 13.2 重點稽核項目

本契約期間依履約各階段進行稽核，主要控管及查核項目包括裝修、測試日、營運、財務、保全及安全、資產管理、返還等事項進行查核。相關稽核項目及時程規定請依本契約各章節規定辦理。

### 13.3 督導查核處分機制

- 13.3.1 甲方於契約期間得指派相關人員、履約管理顧問或邀請專家學者督導查核工程施工進度及營運管理事項，乙方應配合之。
- 13.3.2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作運動推廣、衛生、環境、清潔、服務、安全及保養記錄檢查，所列缺失乙方應隨時改善，且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 章辦理。
- 13.3.3 乙方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甲方將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及依促參法第52條、第53條或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14章 資產返還及移轉

### 14.1 資產返還標的及相關規範

- 14.1.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之前，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如甲方認定必要時，乙方應委託獨立、公正且經雙方協商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並自行負擔費用。乙方並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之前或本契約終止日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予甲方核定。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14.1.2 乙方提送之資產返還移轉計畫中應明訂各項營運資產之返還及移轉方式。乙方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及報告等資料，以作為返還及移轉之參考，但相關返還及移轉之標的與程序仍以甲方之核定為準。
- 14.1.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4 個月之前或本契約終止日次日起 60 日內，乙方應依本契約之附件 2 營運資產清冊中所列之資產項目以及最新營運資產清冊之記載與甲方共同確認應返還移轉之具體資產及其他相關事宜。
- 14.1.4 乙方並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日次日起 14 日內或本契約終止日次日起 30 日內就甲方具有所有權、「必須返還」部分及未經報廢之「非必須返還」部分之所有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依第 14.1.3 條確認之資產清冊，將該等營運資產無條件點交返還予甲方，乙方之人員並應同時完成撤離。如甲方要求，乙方需派駐人員留守協助甲方。
- 14.1.5 營運資產完成返還或移轉前所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14.1.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依甲方要求回復土地及建物原狀、維持營運必要設備之正常使用及安全狀態，就乙方因經營本案另行購置且依法或依本契約甲方未取得所有權之資產，由乙方自行回收，惟就甲方同意可保留之項目，則依本契約第 14.2.1 及 14.2.2 條辦理。

### 14.2 移轉條件及計價

#### 14.2.1 期間屆滿時之移轉條件及計價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4.1.4 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返還予甲方。但如乙方之自有設備或財產及物品係為維持本場館正常營運之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將該自有資產有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其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

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 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 14.2.2 期間屆滿前之移轉條件及計價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

乙方應將第14.1.3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返還或移轉予甲方。但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對於甲方所應負擔之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回復土地及建物原狀、維護資產之適當價值及安全狀態、或另行重新招商所增加支出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此免除。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甲方單方面基於公益考量而終止契約者

乙方仍應將本契約第14.1.3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返還予甲方。但如乙方之自有設備或財產及物品係為維持本場館正常營運之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將該自有資產有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其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乙方並得依本契約第19.2.3條向甲方請求賠償，賠償範圍不包括乙方之所失利益及其他間接或附隨、衍生性損害。

3.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雙方合意而終止契約

(1)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及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依本契約第4.2.1條購置之必要投資項目，甲方應按其現存價值給予乙方補償，其補償數額之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2) 因雙方合意而終止契約者，雙方應另行議定有關資產返還及移轉予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14.2.3 乙方依本章約定移轉營運資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無對價為由，拒絕營運資產之移轉。

#### 14.2.4 移轉程序之費用負擔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本章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憑證、酬金及稅捐費用等，由乙方負擔。

#### 14.2.5 鑑價機構之費用負擔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終止契約，而有委託第三人鑑價之必要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

2.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而有委託第三人鑑價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擔相關費用。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而有委託第三人鑑價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擔相關費用。

4. 因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事件終止契約，而有委託第三人鑑價之必要時，應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費用。

### 14.3 資產返還、移轉時及返還、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 14.3.1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營運資產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之所有營運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 9.12.1 條及第 9.12.2 條之約定辦理；乙方若有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4.3.2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或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或移轉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 14.3.3 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如乙方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負擔者，乙方應於返還及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14.3.4 於資產返還及移轉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案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為甲方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營運並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用，並維護營運場所之安全。
- 14.3.5 乙方對其依規定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有關營運設備之使用、操作及對本案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移轉性質之不同，依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
- 14.3.6 乙方應以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本案營運設備操作技術及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與文件，無償提供予甲方。
- 14.3.7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之同意。
- 14.3.8 為繼續本案之營運所需之電腦系統軟體、應用軟體或由乙方建立之應用軟體，乙方應負責按原使用方式移轉予甲方，使甲方得為必要之使用，移轉後有負擔軟體維護或更新費用之必要，概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支付。
- 14.3.9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或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此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和解、調解、判決、行政救濟及其他為解決紛爭所支付之一切賠償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 14.3.10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所移轉或返還之營運資產而遭致任何損害，否則乙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14.3.11 乙方就委託營運移轉範圍所為之裝修及裝潢工程，如甲方認定必要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完成復原工作。



#### **14.4 乙方未依約返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 14.4.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遷離該等物品，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14.4.2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14.4.3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依法收回本案空間及各項營運資產，乙方不得異議。

#### **14.5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或委託他人經營本場館附屬設施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即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第15章 履約保證

### 15.1 履約保證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持續至乙方依前章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日次日起6個月止。

### 15.2 履約保證數額

本案履約保證分兩階段給付，給付方式如下所述。

1. 第一階段：乙方應於簽約前一日提供新臺幣500萬元之履約保證，以作為對本案契約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擔保。
2. 第二階段：乙方應於成棒球場主球場開始點交前一日補足履約保證金金額至新臺幣1,500萬元，以作為對本案契約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擔保。

### 15.3 履約保證之方式

- 15.3.1 履約保證應由乙方至甲方繳納現金、以現金匯款至甲方保管金專戶，戶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保管款專戶」，帳號：009045095196，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保管款專戶)、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保管款專戶)、無記名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或經甲方核可之由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方式作為履約保證。
- 15.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2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之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之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 15.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之有效期間屆滿15日之前，提供更新之履約保證。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更新之履約保證為止。

### 15.4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不足或失效之虞時，甲方得請乙方限期補足或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相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提出予甲方，乙方不得拒絕。

## 15.5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有權將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押提後予以扣抵；扣抵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差額。
2. 甲方依本契約第 7.1 條約定交付予乙方之營運資產設施設備，甲方如認為有致生公共安全之虞，經通知乙方限期處理，乙方未依限處理完成者，甲方得逕行予以處理，並有權依前項約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15.6 履約保證之解除

- 15.6.1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應被扣抵情事者及其他爭議事項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之責任，並於 2 個月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但如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至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 15.6.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者，於乙方資產移轉完成後，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抵情事及其他爭議事項者，甲方應解除全部或按終止部分比例計算之履約保證責任，並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 第16章 保險

### 16.1 乙方之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本案之營運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並應將甲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16.2 保險範圍及種類

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 16.2.1 裝修期間

1.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2. 僱主意外責任險。
3. 工程專業責任險。
4. 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及財產滅失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等附加險）等。

#### 16.2.2 許可期間(含設施設備測試期間)

1. 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及財產滅失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等附加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員、財物。並應依「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詳見本契約附件5）辦理本案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但在本契約簽訂後，如「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或「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等辦法修正後所規定之保險金額較高者，則應於該辦法修正後1個月內辦理加保或提高保險金額。）
3. 產品意外責任險。
4. 僱主意外責任險。
5.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6.2.3 乙方應合理評估保險金額，並負擔所有賠償責任，除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應依法投保外，其他保險金額至少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6,600 萬元整。保險單記載之不保事項或保險金額不足者，其所有風險及可能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所生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16.2.4 營運中斷險承保範圍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1. 保險標的物直接因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
2. 直接因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主管機關因可追溯任何人罹患法定傳染病而命令限制該處所全部或部分關閉使用，或其受雇員工因此須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而配合防治措施進行居家隔離。

16.2.5 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推廣活動期間，乙方得代收代辦選手意外保險。

### **16.3 保險條件**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

### **16.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16.4.1 財產保險就所有權屬於甲方之營運資產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

16.4.2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約定終止者外，應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金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資產。若保險事故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則甲方應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狀況支出費用，如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甲方得視情況負擔差額。若保險事故係非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則乙方須支應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之差額。

### **16.5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經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轉讓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 **16.6 保險單之備查**

乙方之保險單應於投保後 15 日內提交甲方備查。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 15 日內亦應送甲方備查。

### **16.7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乙方及保險人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16.8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案之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間，並應使乙方之委託(或出租)廠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間；如有違反，甲方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後向乙方求償，並以乙方一般違約辦理。

## 16.9 未投保足額保險之效果

- 16.9.1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裝修或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16.9.2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約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或第三人得對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如因乙方（含乙方之委託(或出租)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

## 第17章 營運績效評估

### 17.1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

為瞭解乙方之營運狀況，並評鑑乙方營運是否得申請優先定約，甲方爰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5 及 6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及「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營運績效考核計畫」等規定辦理。

### 17.2 營運績效評鑑辦理期程

許可期間內，每年均須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鑑 1 次，受評期間不得超過 1 年，最遲於乙方依契約 9.2.8 條繳交財務報表後 3 個月內辦理，乙方應配合辦理。營運首年及末年未滿 1 年者(結束前 1 個月)，甲方得視實際期程擇期辦理。

### 17.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及指標

17.3.1 營運績效評鑑項目與重點應包含營運管理計畫與績效、場館紅土、草皮及噴灌系統維護、園區植栽、景觀維護及清潔、建築物及附屬設施設備保養運作情形、財務管理運作情形、安全管理與消防器材檢查與維護事項以及使用者需求等，詳見附件 8。

17.3.2 甲方得視政策需求及具體營運狀況逐年變更或調整評鑑項目及其權重，有變更或調整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 17.4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17.4.1 乙方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前一年度之營運自評報告(包含但不限於營運目標、評鑑年度營運概況，如經營情形、人力配置情形、營運資產管理、政策配合情形、履約配合情形、營運成果、客速處理情況、其他優良事蹟等，以及評鑑年度及次年度經甲方核定之營運計畫等)予甲方。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文件進行評定。

17.4.2 乙方應於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要求查閱乙方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配合。

17.4.3 各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實施調查或勘驗，乙方應配合。

17.4.4 評鑑結果之通知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就各評鑑項目予以評分。績效評鑑結果應於甲方核定日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 17.4.5 評鑑結果之釋疑及爭議處理

1. 乙方對於績效評鑑結果如有疑義，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二週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釋疑。
2.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釋疑申請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委員會會議協助處理。
3.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契約第 21 章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 17.5 優先定約

#### 17.5.1 申請資格

乙方於本案之許可期間各年度營運績效之評鑑分數，若有 5 次營運績效評鑑達 80 分以上，且無發生下列任一情事，得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但乙方若未依本契約第 17.5.2 條第 1 款約定期限前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1. 申請優先定約前 3 次評鑑分數未達 80 分。
2. 未履行本契約第 5.5.12、5.5.14、5.5.15 條承諾事項。
3. 發生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公共安全、勞動安全、消防安全、其他缺失致使人員死亡等事件。

#### 17.5.2 申請優先定約、審查及議約程序

1. 乙方如符合本契約第 17.5.1 條之申請資格，最遲得於許可期間屆滿前第 14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止（例如：契約期間於 1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則應於 1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間提出，以此類推），檢送優先定約自評報告及未來具體投資、營運計畫、財務計畫等，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惟甲方有權決定是否續約。前開資料不足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間內補正。
2. 乙方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審酌有續行委外經營之需求後，甲方得依評估委員會之意見，決定是否續約。如甲方決定不予續約時，應於乙方提出申請日次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乙方。
3. 如經甲方同意續約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議訂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續約內容及條件拒絕同意，或至許可期間屆滿前 6 個月止雙方仍無法達成績約內容及條件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 17.5.3 申請優先定約次數及期間之限制

雙方依本契約第 17.5 條規定辦理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期間至多為 10 年。



## **17.6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 17.6.1 乙方之營運績效評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構成本契約之一般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 18.4.1 條列為違約情形可改善而請求乙方改善之約定處理。
- 17.6.2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除有因本契約第 20.1 條不可抗力或第 20.2 條除外情事影響營運績效評分外，如有任 3 年營運績效評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構成本契約之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 18.4.3 條約定終止契約。

## 第18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 18.1 乙方之缺失

除本契約第 18.3 條所稱違約或其他約定視為違約之情形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約定或違反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均屬缺失。

### 18.2 缺失之處理

18.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得再定期命乙方改善、甲方代為改善或視為違約處理。若甲方代為改善時，改善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18.3 乙方之違約

18.3.1 除其他經本契約視為一般違約之情事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構成一般違約：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點交遲延者。
2.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或違反相關法令。
3.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之正常且合理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5.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6.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
7. 違反土地或建物使用限制規定。
8.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自辦理契約約定之營運項目以外之業務，或超收、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9. 未依約按期繳交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外之其他應繳納之費用。
10. 對於受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記載、陳報或冒名經營。
11. 未依期程配合甲方完成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12. 未依約辦理投保或設施使用配合事項。

13. 乙方違反簽約時或本契約約定之承諾事項。
1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經營管理不善或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遭裁罰。
1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公共安全、勞動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缺失或違約情事致使人員重傷或死亡。
16. 其他依契約規定為一般違約情事者。

18.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緩工程之因素外，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或施工計畫書辦理裝修工程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致無法繼續履約之情事。
3.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
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5. 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任3年之營運績效評分有未達70分之情事。
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公共安全、勞動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缺失或違約情事致使人員死亡，並經甲方認定情節嚴重者。
8.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營運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 18.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18.3條所稱違約或其他本契約視為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8.4.1 違約情形經甲方認定情節非屬重大且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定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經甲方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逾時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違約情事無法改善者，甲方得依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並以書

面通知乙方：

- (1) 中止乙方營運之部分或全部。
  - (2) 通知融資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營運。
  - (3) 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19.2 條約定辦理
3. 甲方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中止部分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5. 本契約第 18.3 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整修或營運。

#### 18.4.2 違約金

乙方有本契約第18.3 條所稱違約或其他本契約視為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一般違約之情形為新臺幣 3,000 元，重大違約之情形為新臺幣 2 萬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乙方如逾期未繳納違約金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18.4.3 終止契約

1. 乙方有第 18.3.2 條約定之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19.2 條約定辦理。

#### 18.4.4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行。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8.4.5 依本契約或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促參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中止營運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於必要時得依「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規定予以強制接管營運。

## 第19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 19.1 契約之變更

#### 19.1.1 契約變更之前提

本契約之履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者。
2. 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
3. 其他為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者或經雙方合意者。

#### 19.1.2 契約變更之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修約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完成，視為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21.1條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 19.1.3 其他

1. 契約變更之內容，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履行其契約義務。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19.2 契約之終止

#### 19.2.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 合意終止  
契約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2.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本契約。
  - (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
3.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 (1) 甲方依本契約第18.4條終止本契約。
  - (2) 乙方依破產法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或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情事。
  - (3) 乙方經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或經法院裁定解散者。
  - (4) 乙方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執行本契約之能力或有其他重大違

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5) 簽訂本契約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將其法人組織變更者。

(6)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甲方得為終止者。

### 19.2.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 19.2.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 (2) 本契約終止時，附屬設施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 (3)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4 章約定辦理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補(賠)償及計價。
  - (4) 本契約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均仍繼續有效。
2.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解除乙方其餘部分之履約保證。
  -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4.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解除乙方其餘部分之履約保證。
  -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附隨、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 (1) 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 (2)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 第20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 20.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之發生或擴大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分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5. 嚴重特殊之傳染疾病且經中央或縣市政府宣布暫停活動，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 20.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

- 20.2.1 除不可抗力情事外，因法規變更或其他非雙方締約當時所得預見之情事發生，致對乙方之營運管理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20.2.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情事而經協調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20.3.1 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 20.3.2 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條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於書面通知日次日起2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依本契約第21.1條約定辦理。

### 20.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約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就該事件之補救措施於認定日次日起2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21.1條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 20.4.1 不生遲延責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契約所約定義務時，不負遲延責任。

#### 20.4.2 損害之補救

1.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乙方之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土地租金或權利金或調整繳交期限，並得依政府相關法令政策辦理其他紓困方案。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調整乙方經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
5.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方得視情節，適度展延契約期間。
6.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 20.5 損害之減輕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 20.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案之正常運作。

#### 20.7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導致本契約之目的持續 6 個月無法達成，甲乙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該事件發生日次日起 1 年，甲乙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 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 20.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 第21章 爭議處理條款

### 21.1 爭議處理

#### 21.1.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須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2.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3.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 21.1.2 協商、協調及調解

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次日起 60 日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將爭議事項提送協調會決議之，或依促參法規定向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2. 甲乙雙方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90 日內，依本案協調會組織章程（詳見本契約附件 6）成立協調會。
3.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於雙方以書面同意提付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訴訟前，應先依本章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會處理或依促參法規定向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4. 協調會就協調會議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協調會得提出協調方案經由雙方代表溝通後作成決議，若任一方於收到決議後 20 日內以書面向協調會提出異議，該決議之協調方案即不生效力，協調會得再次協調；若雙方對於協調會所作成之決議均未提出異議，即屬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並履行，任一方未依協調會決議履行者，對於他方所支出組成協調會之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5. 雙方之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會於 2 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任一方請求提付協調會 6 個月內仍無法達成調解，或任何一方於收受協調會決議後於限定期限內向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時，視同協調不成立。
6. 向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之程序及效力悉依促參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1.1.3 仲裁

1. 雙方就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 21.1.2 條解決時，得經雙方另行以書面同意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
2.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進入仲裁或訴訟程序後，任一方不得以他方於協商或協調前有任何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之意思表示，主張已經發生該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
3.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如經雙方另行以書面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者。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則為之。

### 21.1.4 管轄法院

若任一方不同意依本契約第 21.1.3 條仲裁方式解決而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1.2 契約繼續履行

- 21.2.1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21.2.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第22章 其他條款

### 22.1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 22.1.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行使乙方為本案整修或營運而取得之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以及該等智慧財產權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簡稱「智慧財產權暨物件」）。乙方應使智慧財產權暨物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契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提前終止時，如甲方有繼續使用該等智慧財產權暨物件之必要，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等智慧財產權暨物件之使用，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由甲方承擔。

#### 22.1.2 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 22.1.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應使其內部相關人員、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 22.1.4 乙方之賠償責任

1. 乙方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甲方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甲方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負擔鑑定費用、律師費用等）。
2. 甲方若因乙方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等）。
3. 如上述侵權訴訟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取得合法

權源或修改為符合甲方所需之履約標的，並解除侵權情形，否則得視為本契約第 18.3.1 條之違約情事。乙方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甲方將依本契約第 18.4 條約定辦理，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22.2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22.2.1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或融資機構委任之管理銀行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如有），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如以郵寄方式通知者，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以下所列者為準，乙方地址並應為本案場館座落地址（門牌號碼）以外之處所。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 **22.2.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22.3 準據法**

本契約之變更、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均以中華民國法規為準據法。本契約規範有未盡之事宜，悉依促參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規辦理。

## **22.4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為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 **22.5 棄權效力**

任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之沈默或未為表示亦不得作為對於他方承諾、同意或放棄行使權利之表示。

## **22.6 契約公證**

本契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乙方因不履行本契約所生之金錢給付、營運資產之返還或移轉等義務者，甲方得逕為強制執行。乙方辦理本契約公證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 22.7 印花稅

本契約之簽訂若須繳納印花稅，應由乙方負擔費用。

## 22.8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份、副本□份，雙方各執正本□份、乙方收執副本□份，甲方收執副本□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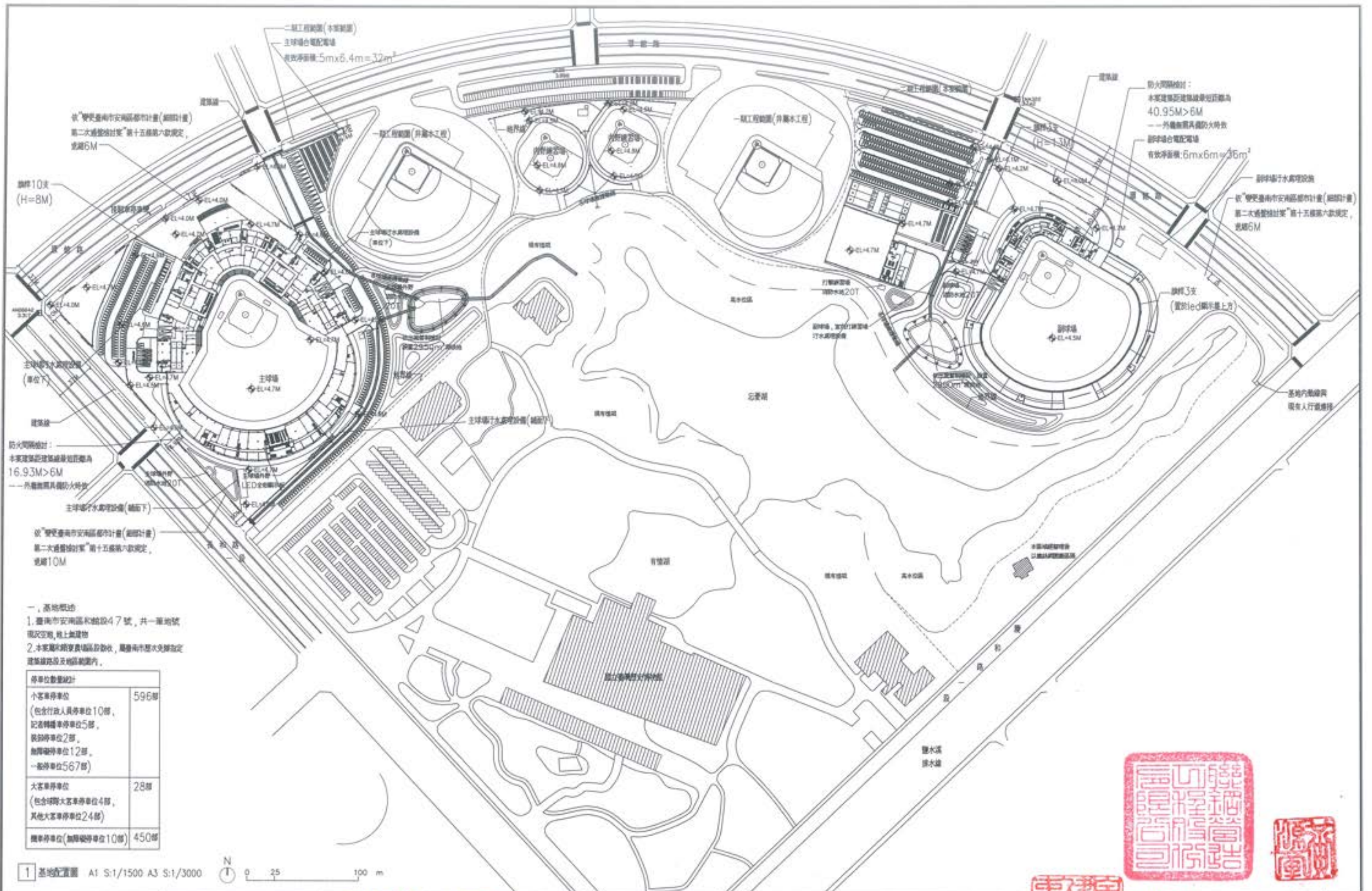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 使用執照及各樓層平面圖

## 一、全區平面圖





- 一、基地現況
- 臺南市安南區和發路47號，共一筆地號  
現況空地，地上無建物
  - 本案屬和發路填土區段，屬臺南市歷次填土區段  
建築基地及地區範圍內。

停車位數量設計	
小客車停車位 (包含行政人員停車位10部， 記者轉運車停車位5部， 後勤停車位2部， 加開場停車位12部， 一般停車位567部)	596部
大客車停車位 (包含球團大客車停車位4部， 其他大客車停車位24部)	28部
機車停車位(加開場停車位10部)	450部

1 基地位置圖 A1 S:1/1500 A3 S:1/3000

N  
0 25 100 m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審查	張明倫	日期	112.5.21	承包商	繪圖	曾志宏	日期	112.05.12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含二項工程) 竣工圖冊	版次	0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覆核	田瓊玲	日期	112.05.21	聯鋼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覆核	陳志宏	日期	112.05.15		圖幅	A-200	張數	015/244
		核定	陳志宏	日期	112.5.22		專任技師	曾志宏	日期	112.05.17		圖幅	A-300	比例	A1 S:1/1500 A3 S:1/3000



## 二、少棒球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8)南工使字第02286號

起造人	姓名	臺南市政府代表人：黃偉哲（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設計人	姓名	劉培森	事務所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陳信樟	事務所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黃大權	廠商名稱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公39」公園用地								
	建築地址	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7鄰環館路255號等								
	建築地號	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0047-0000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49996.95 m <sup>2</sup>	法定空地	42497.41 m <sup>2</sup>	合計	49996.95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棒球場			層棟戶數	地上4層 2幢 2棟 2戶				
	建物高度	29.38 m			簷高	23.26 m				
	建蔽率	10.75 %			容積率	20.75 %				
	建築面積	5372.61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11074.14 m <sup>2</sup>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76輛	25輛	***	***	101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79,862,054 元				雜項工程造價	21,169,112 元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8年07月04日	領照日期	108. 7. -5			
建照	建照號碼	(106)南工造字第04191-02號			開工日期	107年03月16日	竣工日期	108年07月03日		
	發照日期	108年07月04日			建照文號	108-00086400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如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前，曾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p>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臺南市政府代表人：黃偉哲 等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

122279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08)南工使字第02286號

##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5年6月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起造人及建物門牌：

臺南市政府代表人：黃偉哲 A(1幢1棟4層1戶) 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7鄰環館路255號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69108505 用途：D1【棒球場】  
 臺南市政府代表人：黃偉哲 B(1幢1棟2層1戶) 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7鄰環館路425號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69108505 用途：D1【棒球場】

## 地號表：

和館段0047-0000地號

##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4682.54m<sup>2</sup>、高度：5.1M 用途：D1【棒球場】(附屬休息區、會議室、辦公室等),陽台417.31m<sup>2</sup>  
 A棟地上002層、面積：1940.71m<sup>2</sup>、高度：4.65M 用途：D1【棒球場】(附屬商業服務空間、公共廁所等),陽台183.7m<sup>2</sup>  
 A棟地上003層、面積：598.08m<sup>2</sup>、高度：4.05M 用途：D1【棒球場】(附屬包廂、記者室、轉播室等)  
 A棟地上004層、面積：2854.18m<sup>2</sup>、高度：4.5M 用途：D1【棒球場】(附屬看台、機房、水箱、樓梯間、廁所等)  
 B棟地上001層、面積：704.76m<sup>2</sup>、高度：4.2M 用途：D1【棒球場】(附屬球員休息區、辦公室等),陽台58.76m<sup>2</sup>  
 B棟地上002層、面積：293.87m<sup>2</sup>、高度：2.55M 用途：D1【棒球場】(附屬看台、電梯)

## 雜項工作物：

主場全壘打牆，1，長度161.12m，高度2.1m，RC造  
 副場全壘打牆，1，長度159.65m，高度2.1m，鋼絲網造  
 主場照明燈桿，2，高度37m，鋼鐵造  
 副場照明燈桿，6，高度28m，鋼鐵造  
 主場看板支撐架，1，長度15.36m，高度14.19m，鋼鐵造  
 副場看板支撐架，1，長度6.2m，高度4.9m，鋼鐵造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sup>2</sup> )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74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25	
	平面	裝卸位	法定	室外	地上	2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11	
	平面	機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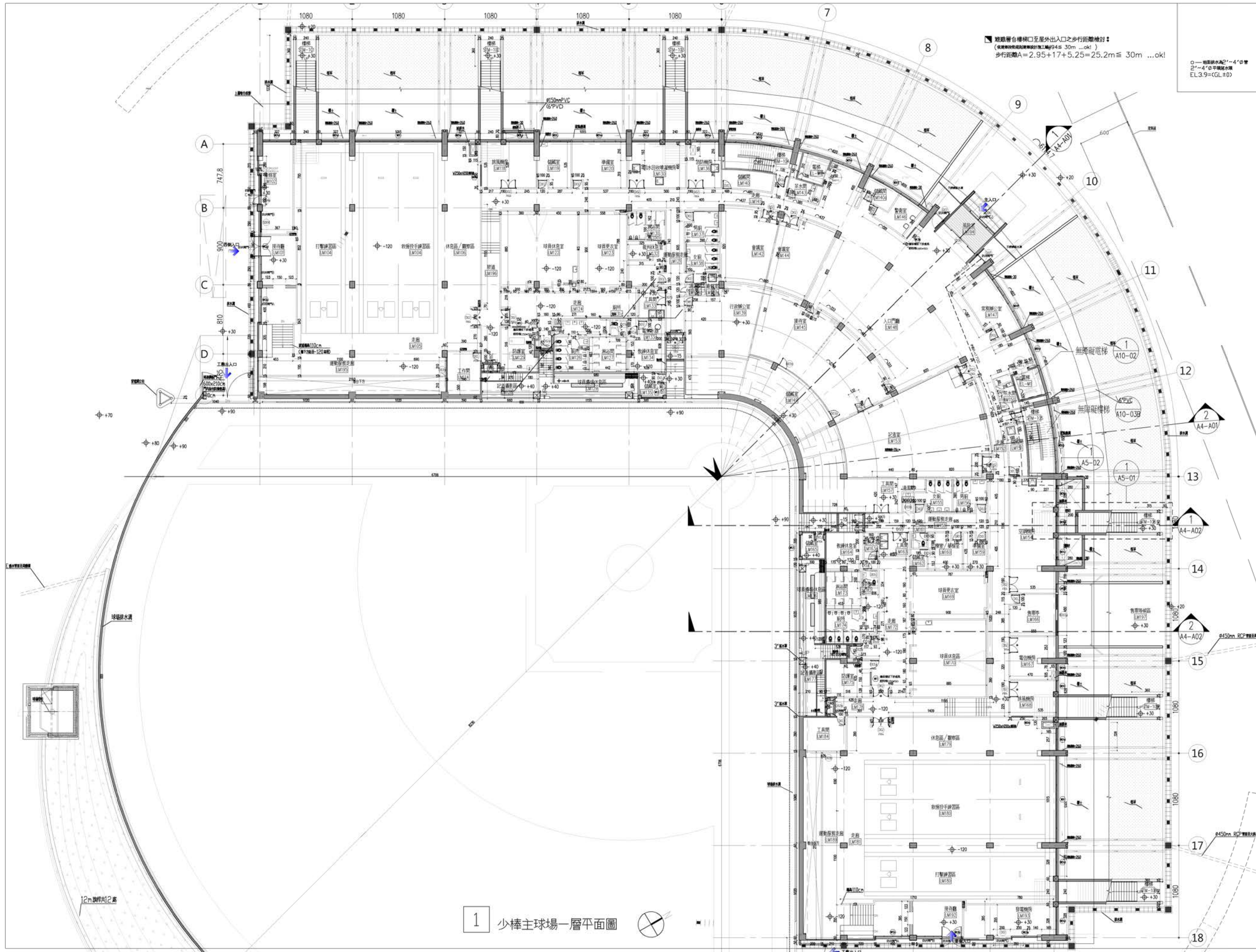
## 加註事項：

- 1.申請建造執照日期：106年9月14日。
- 2.原建照核發字號：106年11月8日(106)南工造字第04191號。
- 3.陽台面積：A棟(第一層417.31m<sup>2</sup>、第二層183.7m<sup>2</sup>)、B棟(第一層58.76m<sup>2</sup>)。
- 4.室外：法定小型汽車停車輛數74輛，自設小型汽車停車輛數25輛；法定裝卸位停車輛數2輛；法定機車停車輛數111輛，自設機車停車輛數33輛。
- 5.本案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計有3台：電梯3台。
- 6.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容量為(主場-722.35、副場-978.77)立方公尺。
- 7.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無障礙汽車位1處，無障礙機車位1處，無障礙電梯3座，無障礙廁所3處。
- 8.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擔負。
- 9.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0.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 11.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請依相關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
- 12.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13.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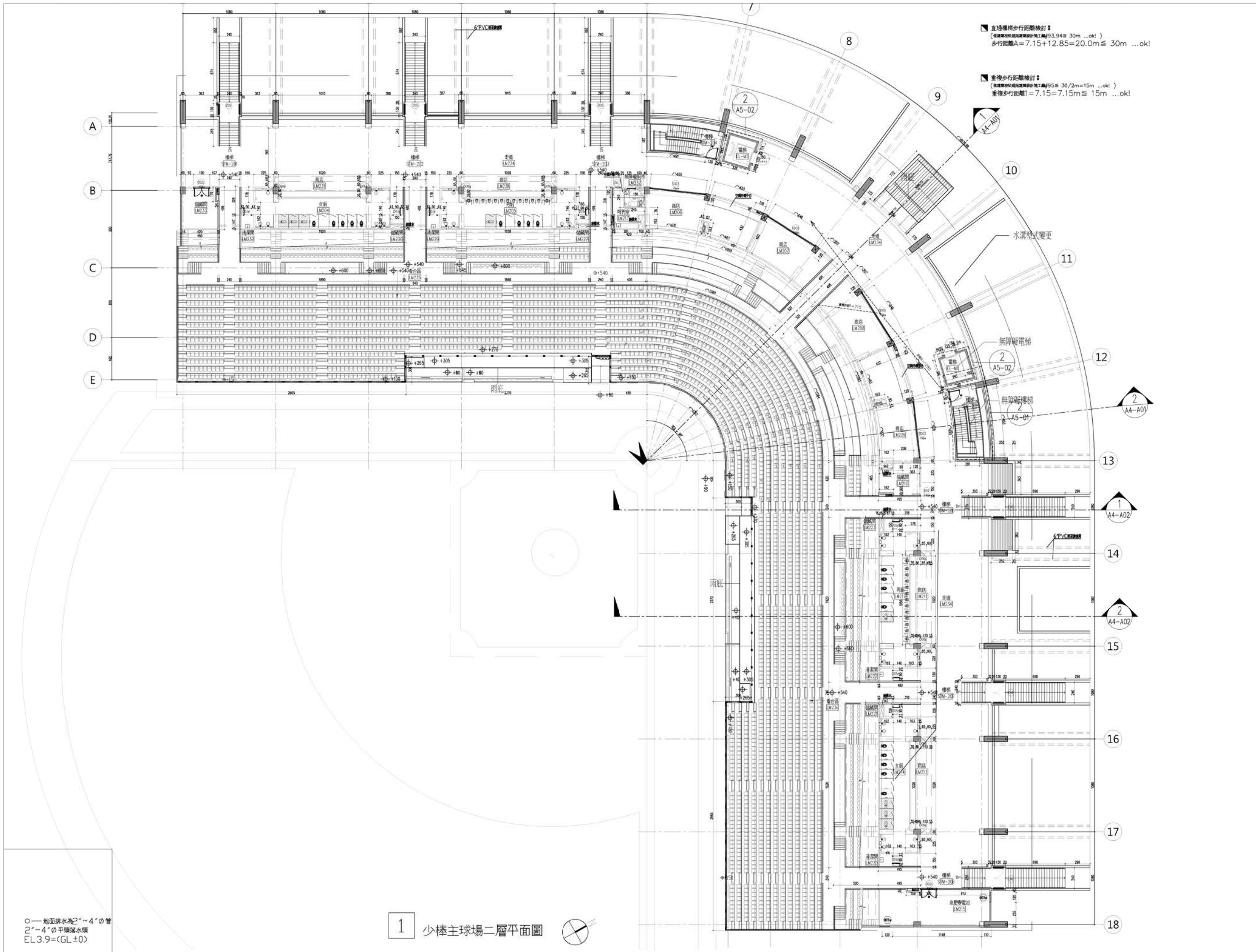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





案名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 棒球訓練中心 新建工程			
Tainan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Baseball Stadiums and Training Centers Cultural Center			
業主	CLIENT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設計單位	ARCHITECT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專業顧問	CONSULTANT		
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弘電工業聯合技師事務所 玉榮冷凍空調工業技師事務所 鼎漢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o	date	修正事項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一般說明 general note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圖名	drawing name		
少棒主球場一層平面圖			
案號	總號		
10407	---	---	
圖號	drawing no.		
A2-A01			
比例	scale		
A1:1/100, A3:1/2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簽章	stamp		





案名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  
棒球訓練中心  
新建工程  
Tainan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Baseball  
Stadiums and Training  
Centers  
Cultural Center

業主 CLIENT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設計單位 ARCHITECT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專業顧問 CONSULTANT

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弘電工業聯合技師事務所  
玉登冷凍空調工業技師事務所  
鼎漢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o	date	修正事項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一般說明 general note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圖名 drawing name

少棒主球場二層平面圖

案號 總號  
10407 ---/---

圖號 drawing no.  
A2-A02

比例 scale  
A1:1/100, A3:1/200

單位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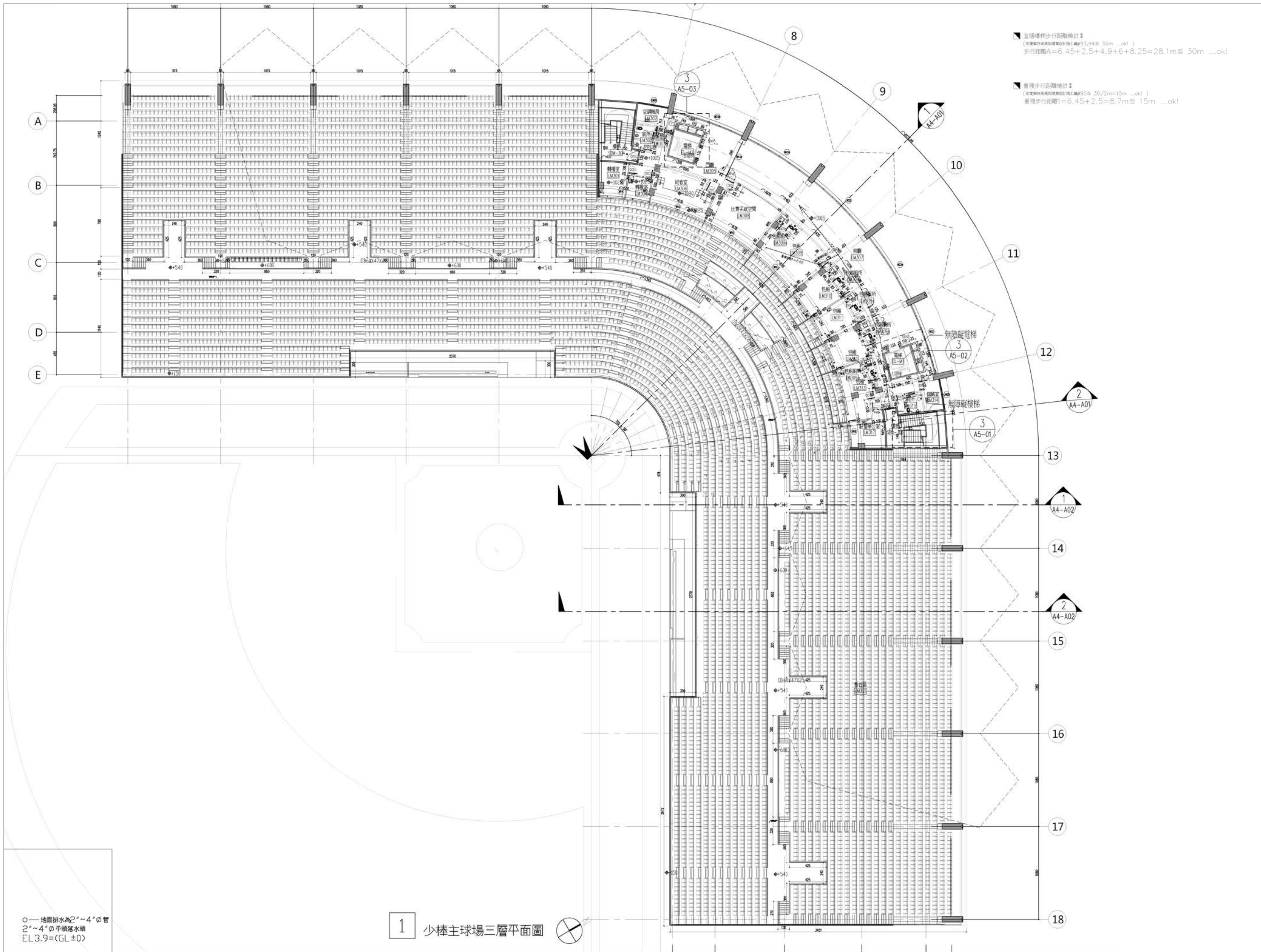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簽章 stamp

○—地面排水為2"~4"管  
2"~4"平頭落水頭  
EL.3.9=(GL±0)

1 少棒主球場二層平面圖





案名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  
棒球訓練中心  
新建工程  
Tainan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Baseball  
Stadiums and Training  
Centers  
Cultural Center

業主 CLIENT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設計單位 ARCHITECT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專業顧問 CONSULTANT

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弘電工業聯合技師事務所  
玉榮冷凍空調工業技師事務所  
鼎漢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o	date	修正事項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一般說明 general note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圖名 drawing name

少棒主球場三層平面圖

案號 總號

10407 ---/---

圖號 drawing no.

A2-A03

比例 scale

A1:1/100, A3:1/2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簽章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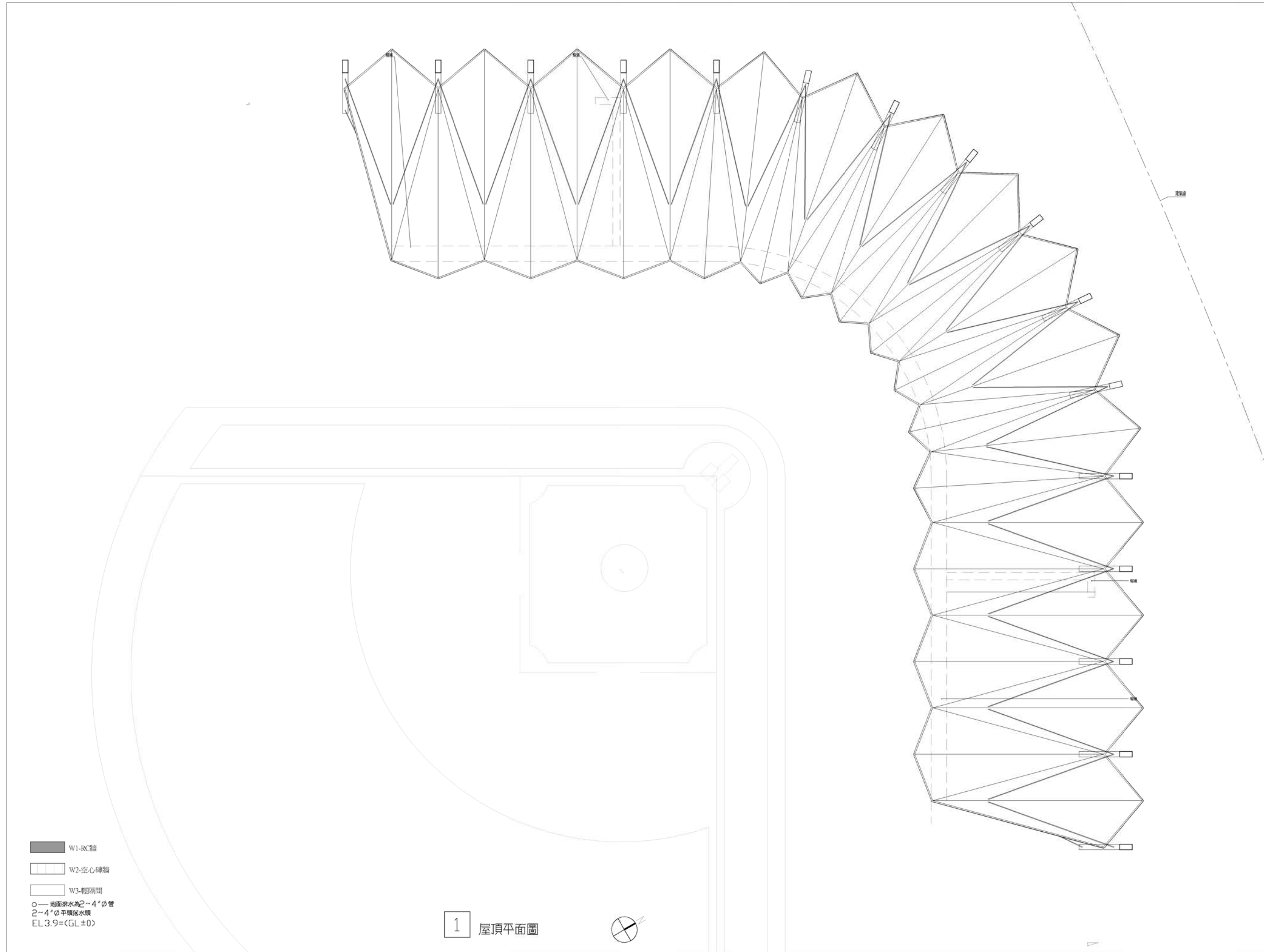
1 少棒主球場三層平面圖

○—地面排水為2"~4"之管  
2"~4"之平頭落水頭  
EL3.9=(GL±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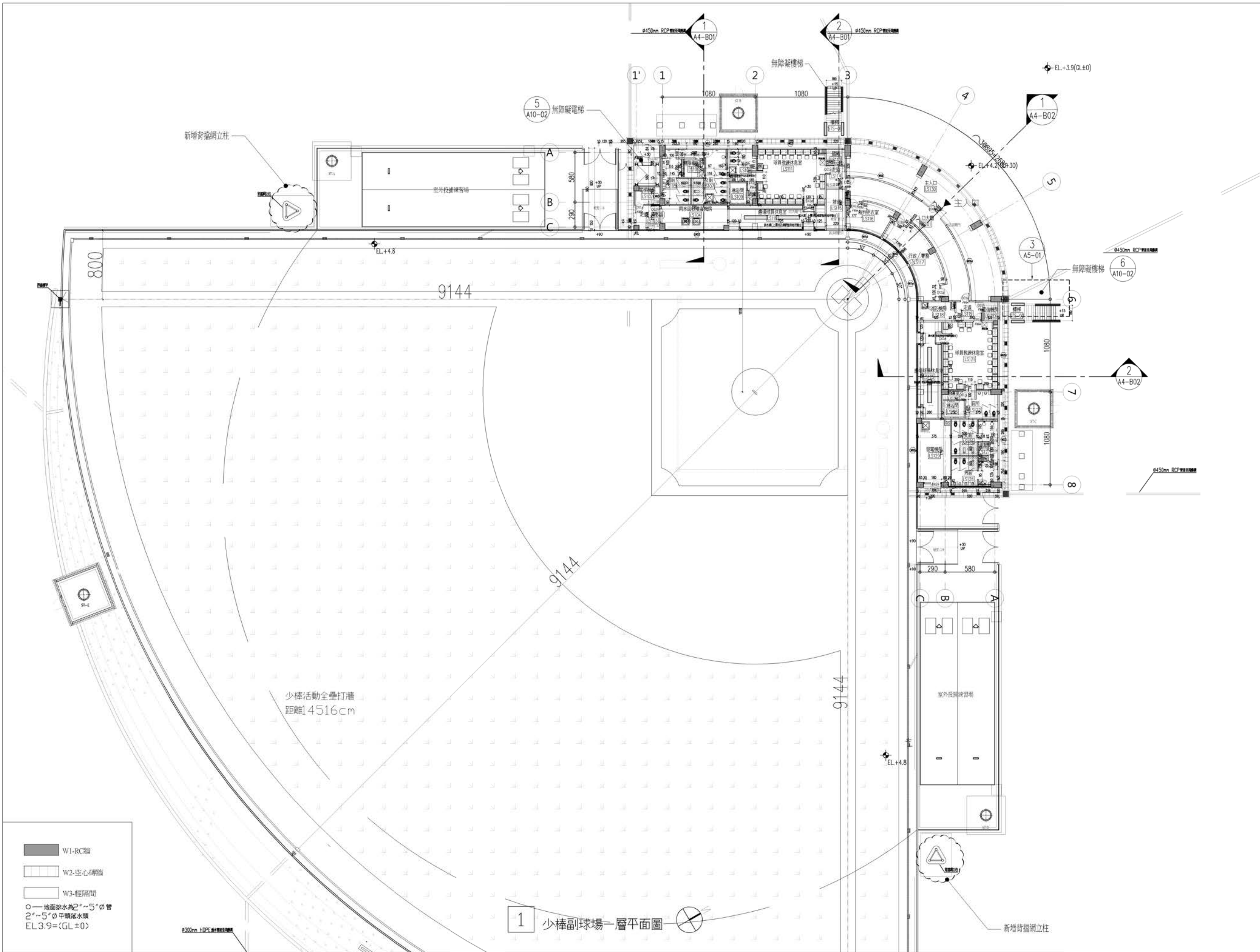


- W1-RC牆
- W2-空心磚牆
- W3-輕隔間
- — 地面排水為2~4"之管  
2~4"之平頭落水頭  
EL.3.9=(GL±0)

1 屋頂平面圖

案名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 棒球訓練中心 新建工程 Tainan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Baseball Stadiums and Training Centers Cultural Center		
業主	CLIENT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設計單位	ARCHITECT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專業顧問	CONSULTANT		
	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弘電工業聯合技師事務所 玉登冷凍空調工業技師事務所 鼎漢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o.	date	修正事項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一般說明	general note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圖名	drawing name		
	少棒主球場屋頂層 平面圖		
案號	總號		
10407	---	/---	
圖號	drawing no.		
A2-A05			
比例	scale		
A1:1/2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2019 / 07 / 05			
簽章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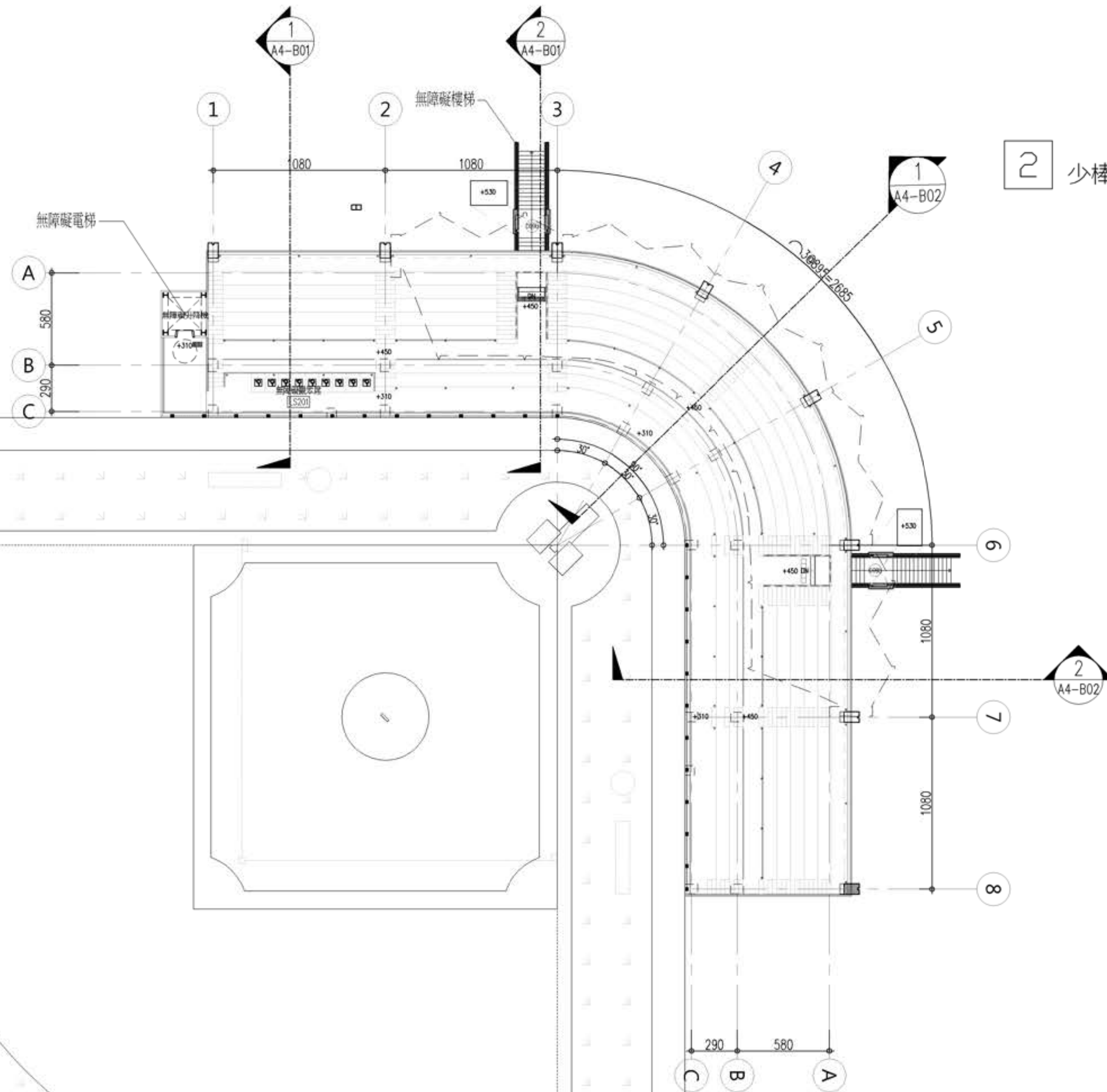


- W1-RC牆
- W2-空心磚牆
- W3-輕隔間
- 地面排水為2'~5'的管
- 2'~5'的平頭落水頭
- EL.3.9=(GL±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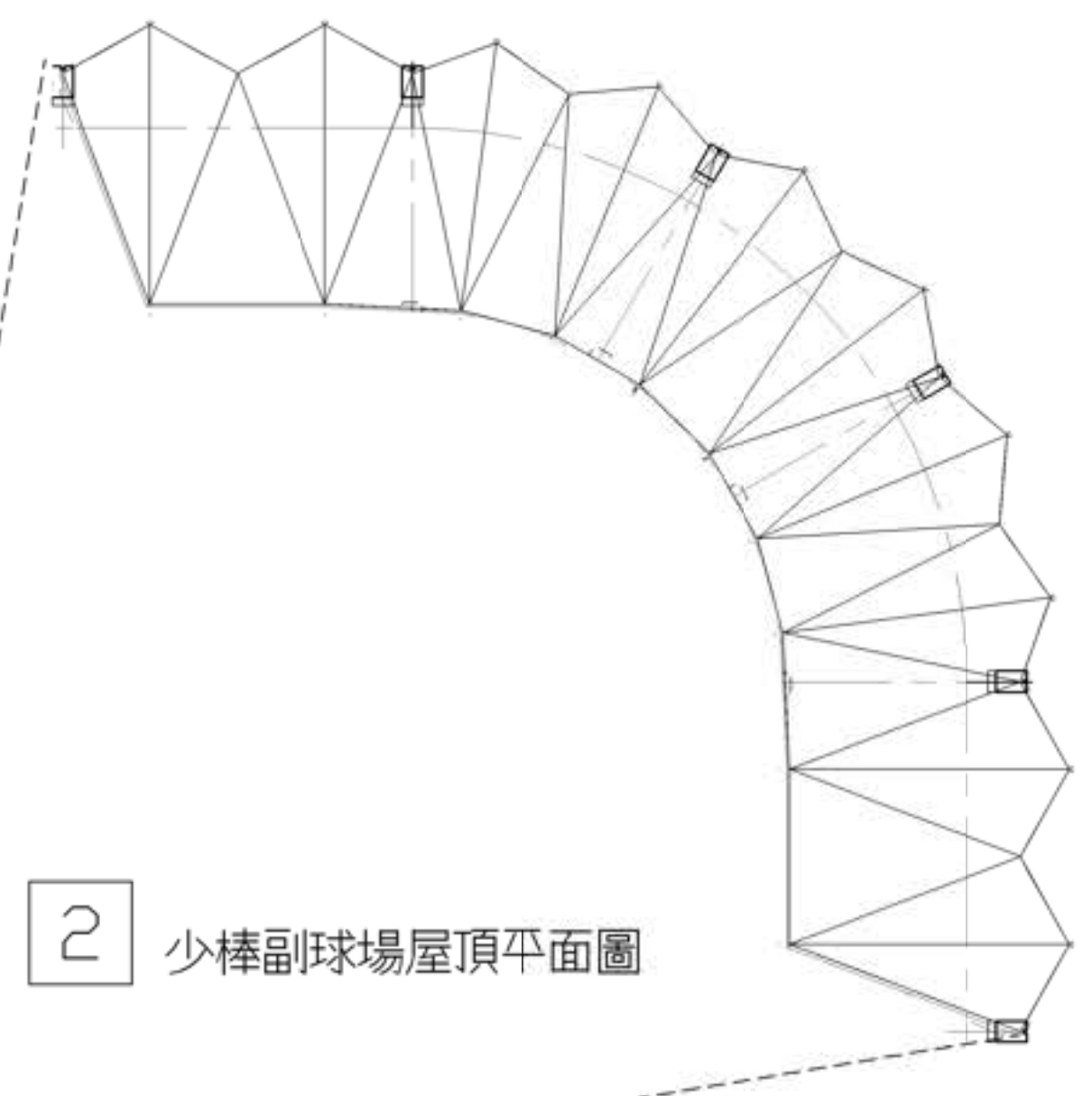
1 少棒副球場一層平面圖

案名	PROJECT		
業主	CLIENT		
設計單位	ARCHITECT		
專業顧問	CONSULTANT		
no	date	修正事項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一般說明	general note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圖名	drawing name		
案號	總號		
10407	---	/---	
圖號	drawing no.		
A2-B01			
比例	scale		
A1:1/300 A3:1/6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2019 / 07 / 05			
簽章	stamp		

副球場觀眾席1000個  
 法定無障礙觀眾席9個  
 實設無障礙觀眾席9個



1 少棒副球場二層平面圖



2 少棒副球場屋頂平面圖

少棒活動全壘打牆14516cm

第一次變更設計

案名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 棒球訓練中心 新建工程 Tainan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Baseball Stadiums and Training Centers Cultural Center			
業主	CLIENT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設計單位	ARCHITECT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專業顧問	CONSULTANT		
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弘電工業聯合技師事務所 玉雲冷凍空調工業技師事務所 鼎漢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o	date	修正事項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一般說明	general note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圖名	drawing name		
少棒副球場二層屋頂 平面圖			
案號	總號		
10407	---/---		
圖號	drawing no.		
A2-B02			
比例	scale		
A1:1/200,A3:1/4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簽署	stamp		

### 三、内野球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0)南工使字第02496號

起造人	姓名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住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設計人	姓名	金光裕	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陳信樟	事務所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陳瑞騰	廠商名稱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公39」公園用地								
	建築地址	臺南市安南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47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135904.32 m <sup>2</sup>	退縮地	***			
其他		167125 m <sup>2</sup>	法定空地	145570 m <sup>2</sup>	合計	303029.32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體育場館			層棟戶數	地上4層 1幢 3棟 1戶				
	建物高度	34.95 m			簷高	34.8 m				
	建蔽率	12.89 %			容積率	19.72 %				
	建築面積	21538.58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36084.87 m <sup>2</sup>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230 輛	366 輛	***	***	596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228,006,74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25,931,468 元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10年06月30日	領照日期	110. 7. - 6			
建照	建照號碼	(109)南工造字第03881-01號			開工日期	109年12月01日	竣工日期	110年06月10日		
	發照日期	110年01月29日			建照文號	110-00004440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如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前, 曾因買賣、交換、贈與, 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 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 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 以免逾期受罰。</p>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157669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10)南工使字第02496號

##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5月2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地號表：

和館段47地號(部份使用)

## 建築物概要：

1棟地上001層、面積：15169.53㎡、高度：4.4M	用途：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陽台658.09㎡
1棟地上002層、面積：5127.93㎡、高度：6M	用途：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陽台557.07㎡
1棟地上003層、面積：4388.67㎡、高度：8.33M	用途：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陽台485.78㎡
1棟地上004層、面積：4194.68㎡、高度：16.22M	用途：D1體育場館,陽台485.78㎡
2棟地上001層、面積：1979.67㎡、高度：3.5M	用途：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陽台128.4㎡
2棟地上002層、面積：373.52㎡、高度：6.4M	用途：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
2棟地上003層、面積：1383.83㎡、高度：7.1M	用途：D1體育場館
3棟地上001層、面積：3467.04㎡、高度：13M	用途：D1體育場館,陽台51.65㎡

## 雜項工作物：

圍牆，長度416.16m，高度15m，寬度0.12m，鋼管、攔球網PE，攔球網高度15米  
 招牌廣告，長度30.72m，高度26.64m，寬度1.06m，金屬構造，廣告物總高度26.64米  
 招牌廣告，長度25.6m，高度16.83m，寬度1.06m，金屬構造，廣告物總高度16.83米  
 地下水箱，長度9.1m，高度1.95m，寬度5.6m，RC構造，噴灌用水箱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230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366	

## 加註事項：

- 1.本次申請部份使用執照。
- 2.本次申請之部份使用執照為雜項工作物：圍牆(內野練習場)面積12533.31㎡，工程造價3,857,803元；水箱面積47.35㎡，工程造價498,686元。
- 3.申請建造執照日期：109年10月28日。
- 4.原建照核發字號：109年10月29日(109)南工造字第03881號。
- 5.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擔負。
- 6.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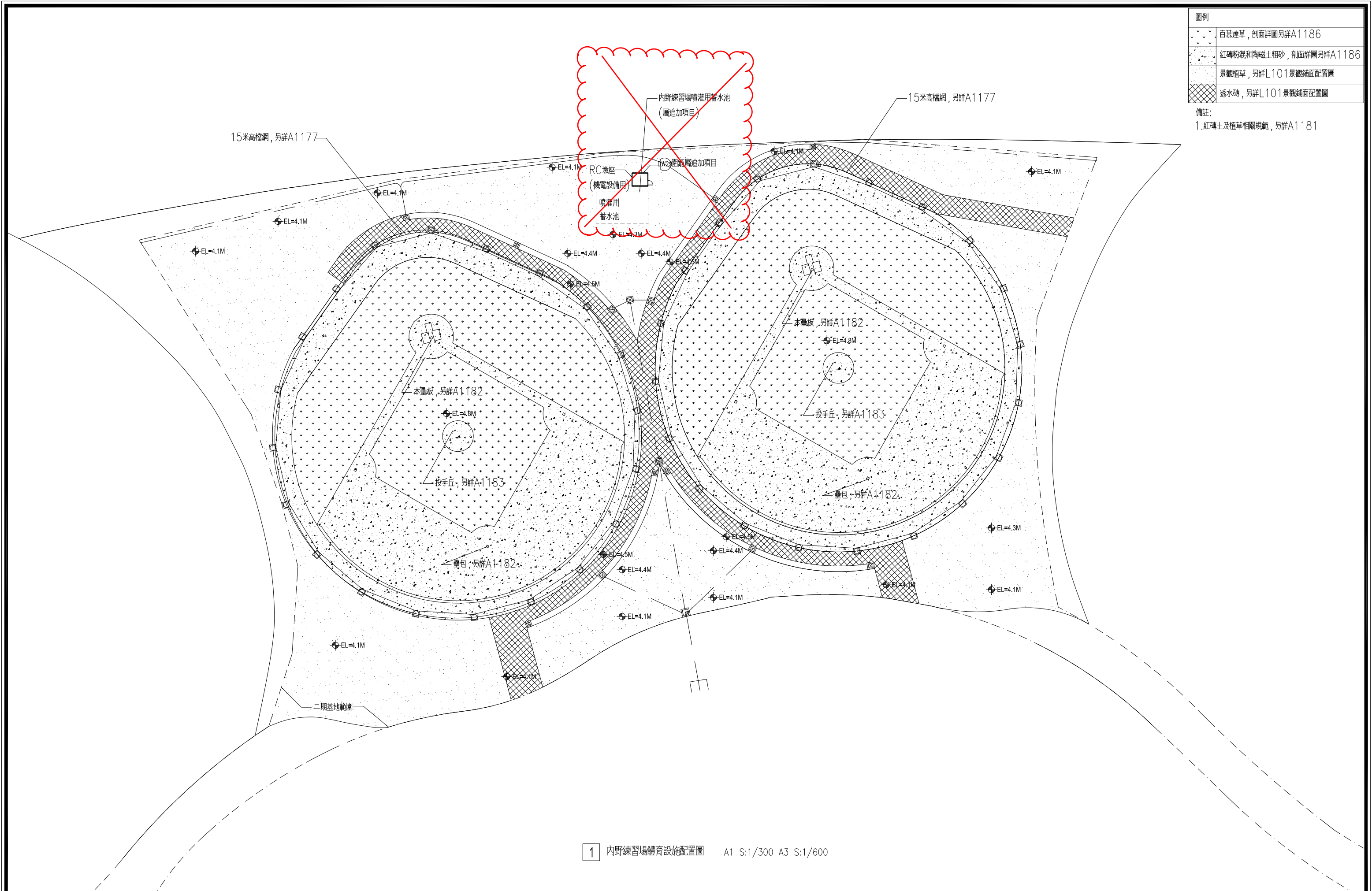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圖例	
	百慕達草, 剖面詳圖另詳A1186
	紅磚粉混和陶磁土粗砂, 剖面詳圖另詳A1186
	景觀植草, 另詳L101景觀鋪面配置圖
	透水磚, 另詳L101景觀鋪面配置圖

備註:  
1. 紅磚土及植草相關規範, 另詳A1181



1 內野練習場體育設施配置圖 A1 S:1/300 A3 S:1/6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審查	日期	承包商	繪圖	日期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內野練習場體育設施配置圖	竣工圖號	A1171	版次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複核	日期	聯鋼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複核	日期		設計圖號	A1171	張數	14/76
		核定	日期		專任技師	日期				比例	

#### 四、成棒球場副球場與投打練習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起造人	姓名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住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設計人	姓名	金光裕	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姓名	陳信樟	事務所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張修齊	廠商名稱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公39」公園用地					
	地址	709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7鄰環館路95號(如附表)					
	地號	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0047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 m <sup>2</sup>	退縮地	0.0 m <sup>2</sup>	法定空地	145570.0 m <sup>2</sup>
其他		167125.0 m <sup>2</sup>		合計	167125.0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			
	樓層戶數	1幢 2棟 地上3層 地下0層 2戶		建物用途	DI室內體育場所		
	建築面積	5490.83 m <sup>2</sup>	建物高度	17.4 m	簷高	17.25 m	
	總樓地板面積	7191.12 m <sup>2</sup>	騎樓面積	***	其他	***	
	建蔽率	12.88 %	容積率	19.71 %			
	雜項工程	(如附表)					
	防空避難面積	***		兼停車空間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42,285,274元		雜項工程造價	2,015,002元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12年04月13日	領照日期	112. 4. 13	
建照	建照號碼	(109)南工造字第03881號		建照文號	109-0008117		
	發照日期	109年10月29日	開工日期	109年12月01日	竣工日期	112年01月18日	
備註	<p>*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備用情形，如於建築物建造完竣前，曾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前次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p>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等 收執							
 							
181155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13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 適用法令概要：

1.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05月2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起造人及幢棟戶層：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編號 副球場(1幢 1棟 3層 1戶) 使用類組：體育館(場)  
門牌地址：709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7鄰環館路95號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編號 室內投打練習場(1幢 1棟 1層 1戶) 使用類組：體育館(場)  
門牌地址：709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7鄰環館路175號

## 設計人：

金光裕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人：

陳信樟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 地號表：

和館段0047地號

## 建築物概要：

副球場棟：地上層001層 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	樓層高度：3.50m 高度：3.50m	樓層面積：1972.14m <sup>2</sup> 使用面積：1972.14m <sup>2</sup>	陽台面積：128.40m <sup>2</sup>
副球場棟：地上層002層 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	樓層高度：6.40m 高度：6.40m	樓層面積：373.52m <sup>2</sup> 使用面積：373.52m <sup>2</sup>	陽台面積：0.00m <sup>2</sup>
副球場棟：地上層003層 D1:體育場館	樓層高度：7.10m 高度：7.10m	樓層面積：1378.42m <sup>2</sup> 使用面積：1378.42m <sup>2</sup>	陽台面積：0.00m <sup>2</sup>
練習場棟：地上層001層 D1:體育場館	樓層高度：13.00m 高度：13.00m	樓層面積：3467.04m <sup>2</sup> 使用面積：3467.04m <sup>2</sup>	陽台面積：51.65m <sup>2</sup>

## 雜項工作物：

1. 招牌廣告，廣告物總高度16.83米，金屬構造、長度:25.6m、高度:16.83m、面積:0.0m<sup>2</sup>、其他:寬度:1.06

## 停車空間：

設置類	法定/自設	室內/外	輛數	面積(m <sup>2</sup> )
汽車	法定	室外	6	
汽車	自行增設	室外	289	
機車	自行增設	室外	106	
機車	法定	室外	9	

## 加註事項：

1. 本次副球場、室內投打練習場申請部分使用執照。
2. 本次申請之部份使用執照為：副球場-總面積3724.08m<sup>2</sup>，工程造價20,854,848元；室內投打練習場-總面積3467.04m<sup>2</sup>，工程造價19,415,424元。
3. 一宗基地原建照面積筆誤為303,029.32m<sup>2</sup>，本案基地使用面積應為167,125m<sup>2</sup>。
4. 原基地使用面積:167,125m<sup>2</sup>，本次副球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部分使用執照之基地面積:80238.36m<sup>2</sup>。
5. 原建照總樓地板面積為36,071.93m<sup>2</sup>，本次申請部分使用執照之副球場總樓地板面積:3724.08m<sup>2</sup>、室內投打練習場總樓地板面積:3467.04m<sup>2</sup>，合計總樓地板面積:7191.12m<sup>2</sup>。
6. 原建照建築面積為21531.05m<sup>2</sup>，本次申請部分使用執照之副球場建築面積1972.14m<sup>2</sup>，室內投打練習場建築面積3518.69m<sup>2</sup>，合計建築面積5490.83m<sup>2</sup>。
7. 原建照建蔽率為12.883%，本次申請部分使用執照之建蔽率=5490.83/167125x100%=3.285%。
8. 原建照容積樓地板面積為32939.93m<sup>2</sup>，本次申請部分使用執照之副球場總容積樓地板面積:3646.56m<sup>2</sup>、室內投打練習場總容積樓地板面積:3316.53m<sup>2</sup>，合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6963.09m<sup>2</sup>。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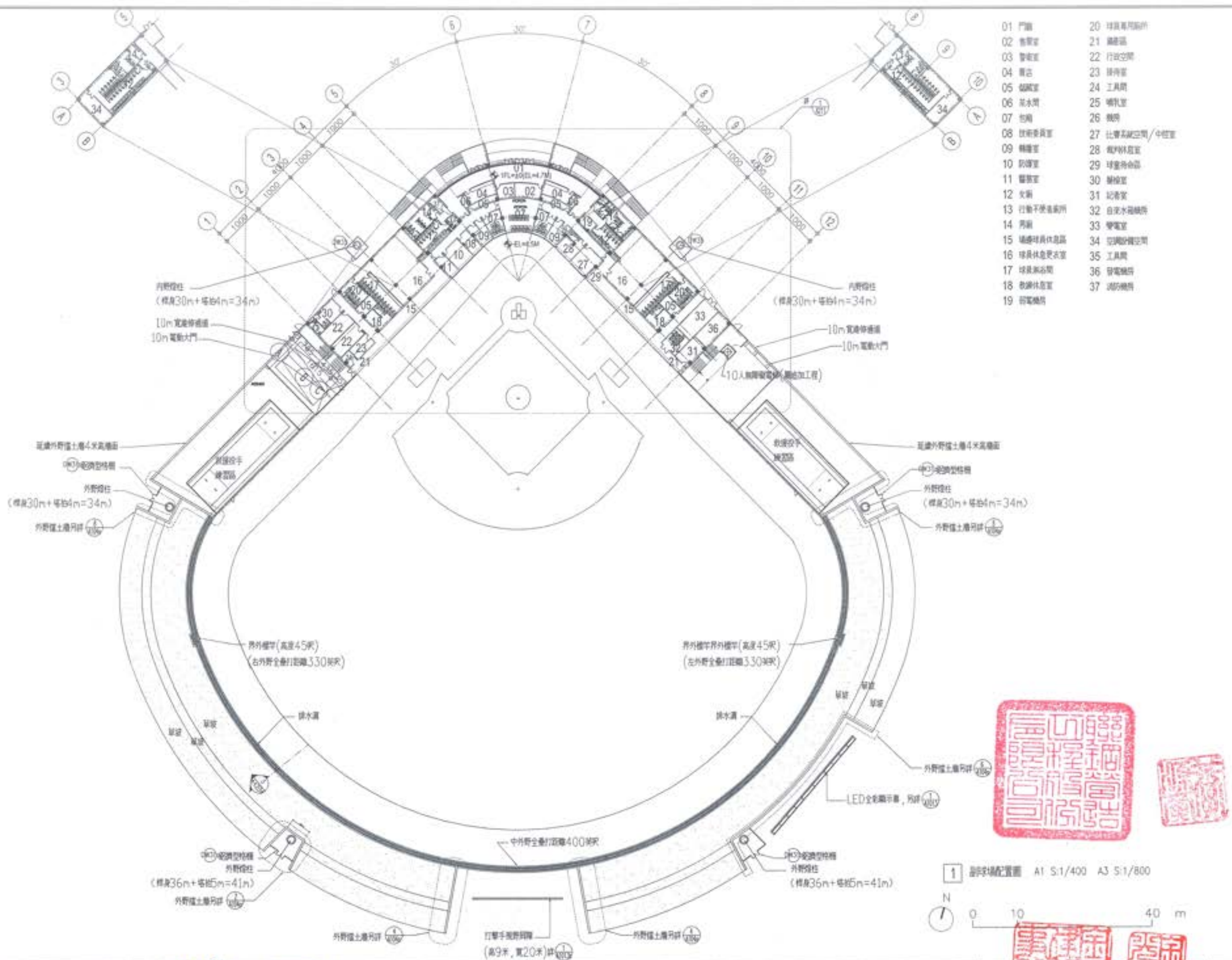
## 加註事項：

9. 原建照容積率為19.71%，本次申請部分使用執照之容積率= $6963.09/167125 \times 100\% = 4.166\%$ 。
10. 原建照汽車停車位596位(法定230位、自設366位)及法定裝卸位2位，本次申請部分使用之法定汽車停車位6部、法定裝卸位0部、自設汽車停車位289部，合計295部，自設大客車停車位10部。
11. 原建照機車停車位450位(法定344位、自設106位)，本次申請部份使用執照之法定機車停車位9部、自設機車停車位106部，合計115部。
12. 原建照法定汽車位含12位無障礙汽車位，本次申請無障礙汽車位6位。
13. 原建照法定機車位含10位無障礙機車位，本次申請無障礙機車位3位。
14. 以本次副球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申請部分使用執照面積檢討設置雨水儲留槽容量： $80238.36 \times 0.045 = 3610.73m^3$ ，本次部分使用執照面積實設檢討：副球場筏基層雨水儲留槽容量 $1034.68m^3$ +副球場旁戶外雨水滯洪池 $2950m^3 = 3984.68m^3 > 3610.73m^3 \dots OK$
15. 若以本案基地使用面積檢討設置雨水儲留槽容量： $167125 \times 0.045 = 7520.63m^3$ ，主球場筏基容量 $5736.16m^3$ +主球場旁戶外雨水滯洪池 $2950m^3$ +副球場筏基層雨水儲留槽容量 $1034.68m^3$ +副球場旁戶外雨水滯洪池 $2950m^3 = 12670.84m^3 > 7520.63m^3 \dots OK$
16. -----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17. 本案經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建築物升降設備計有1台：電梯1台。
18. 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容量為3984.68立方公尺。
19. 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無障礙汽車位6處，無障礙機車位3處，無障礙電梯1座，無障礙廁所3處，無障礙客房0間。
20. 檢附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調查表。(有委員案件才勾選並檢附)
21. 本案係建造執照併室內裝修之申請案件，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案應檢附室內裝修圖說之竣工圖0張、施工說明書(監造人、承造人簽章)、出廠及品質證明文件、相關竣工照片。
22. 本案副球場室內裝修樓地板面積為1614.67平方公尺，投打練習場室內裝修樓地板面積為616.11平方公尺，合計2230.78平方公尺。
23. 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若屬供公眾使用者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若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35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24.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綠化規定應依本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25. 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擔負。
26.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27. 申請建造執照日期：109年10月28日
28.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建議盡速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29. 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請依相關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
30. 依據109年10月6日府都設字第1091158299號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本。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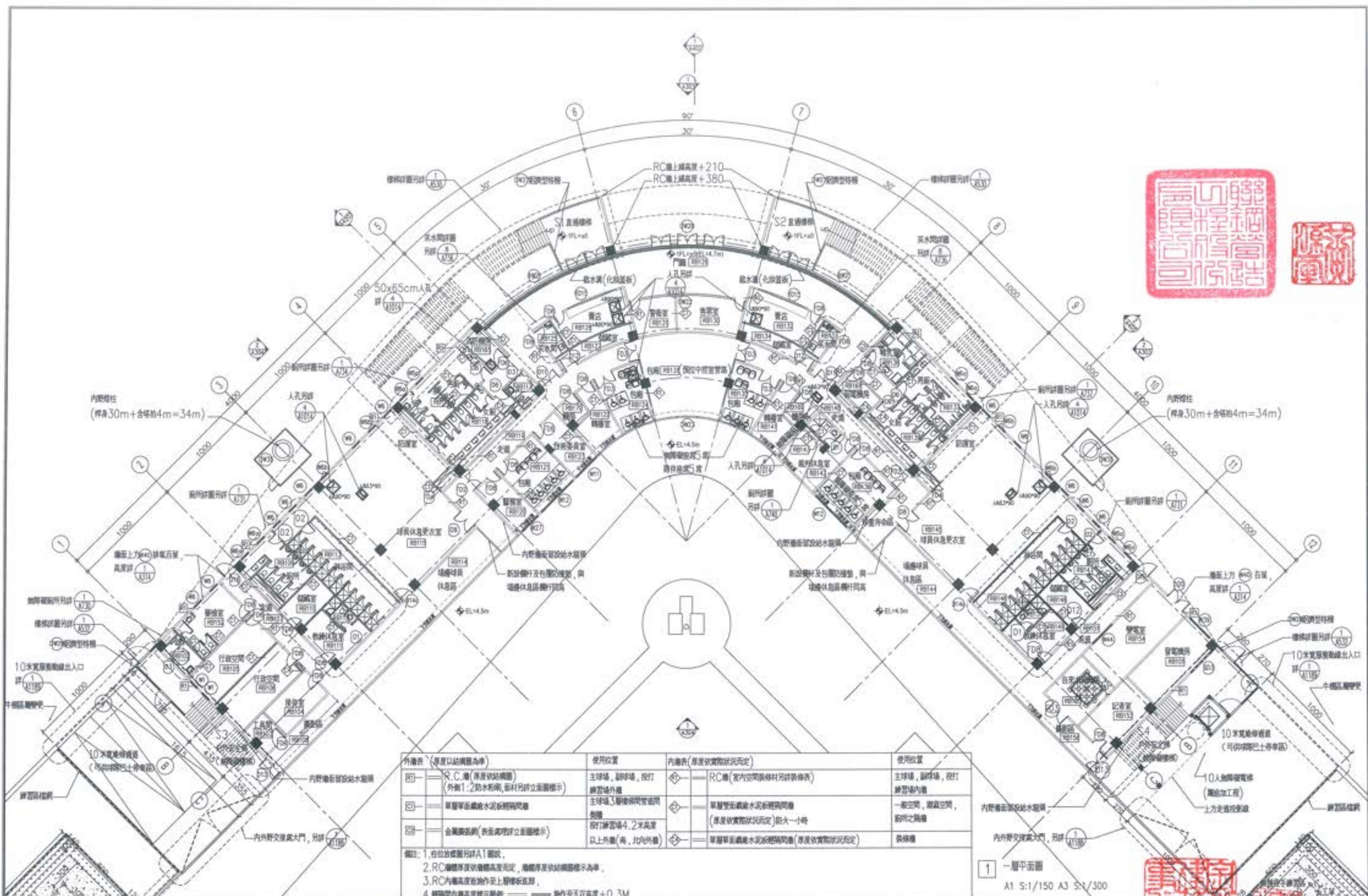




- |            |               |
|------------|---------------|
| 01 門廳      | 20 球員專用廁所     |
| 02 售票室     | 21 廣播室        |
| 03 警衛室     | 22 行政空間       |
| 04 櫃檯      | 23 接待室        |
| 05 儲藏室     | 24 工具房        |
| 06 茶水間     | 25 喇叭室        |
| 07 包廂      | 26 機房         |
| 08 技術委員會   | 27 比賽高層空間/中庭室 |
| 09 轉運室     | 28 裁判休息室      |
| 10 防護室     | 29 球童休息室      |
| 11 醫務室     | 30 攝影室        |
| 12 女廁      | 31 記者室        |
| 13 行動不便者廁所 | 32 自來水設備房     |
| 14 男廁      | 33 變電室        |
| 15 球場球員休息室 | 34 空調設備空間     |
| 16 球員休息室   | 35 工具房        |
| 17 球員淋浴間   | 36 發電機房       |
| 18 教練休息室   | 37 湖房機房       |
| 19 浴室機房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審查	張明倫	日期	112.5.21	承包商	繪圖	曹亞飛	日期	1120512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竣工圖章	A210	版次	0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棟建築師事務所	複核	田瓊玲	日期	112.5.21	聯鋼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複核	陳仕如	日期	1120515		副球場配置圖	設計圖章	A210	張數	016/244
		核定	林弘基	日期	112.5.22		專任技師	黃國	日期	1120519					比例	A1 S:1400 A3 S: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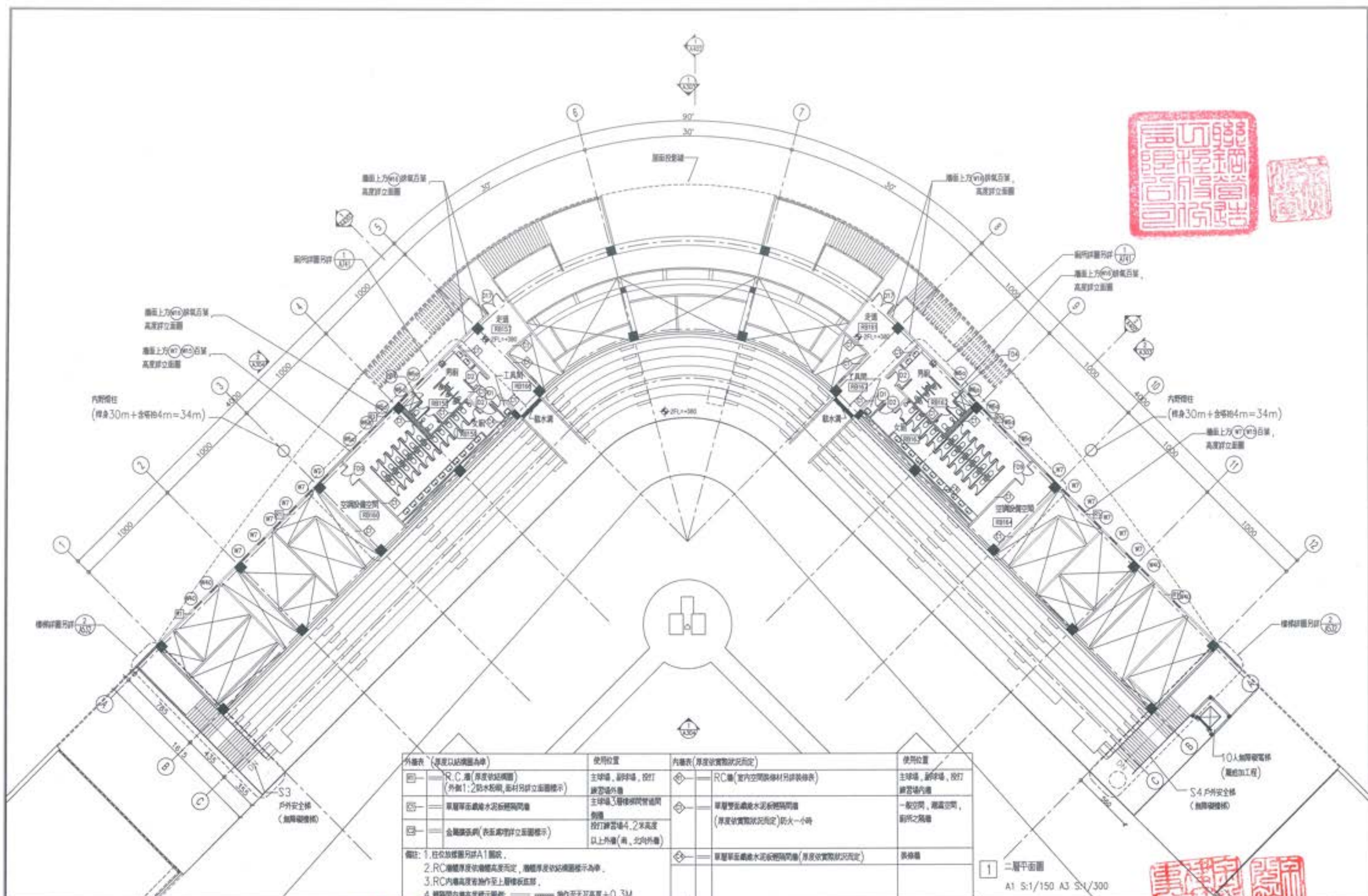
外牆表 (厚度以結構圖為準)	使用位置	內牆表 (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使用位置
RC牆 (厚度依結構圖為準) 外牆1:2防水粉, 另詳立面圖標示	主球場, 訓練場, 投打練習場外牆	RC牆 (室內空間裝修材料另詳裝修表)	主球場, 訓練場, 投打練習場內牆
單層單面磚地水泥板隔間牆	主球場, 訓練場, 投打練習場	單層雙面磚地水泥板隔間牆 (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防火一小時	一般空間, 辦公室, 廁所之隔牆
金屬鋼筋板 (表面處理詳立面圖標示)	投打練習場4.2米高度以上外牆(南, 北向外牆)	單層單面磚地水泥板隔間牆 (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裝修牆

備註: 1. 柱位按圖列詳A1圖說。  
 2. RC牆厚度依結構圖為準, 牆體厚度依結構圖標示為準。  
 3. RC內牆高度按軸線上層樓板底面。  
 4. 轉角內牆高度標示詳列。—— 軸作至天花高度+0.3M

1 一層平面圖  
A1 S:1/150 A3 S:1/3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審查	張明發	日期	112.5.21	承包商	繪圖	曹心怡	日期	112.5.12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竣工圖號	A21	版次	0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複核	田現玲	日期	112.05.21	聯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複核	廖正光	日期	112.05.15		設計圖號	A211	張數	017/244
	陳信輝建築師事務所	核定	陳信輝	日期	112.05.22		專任技師	黃海	日期	112.05.17		設計圖號	A211	比例	A1 S:1/150 A3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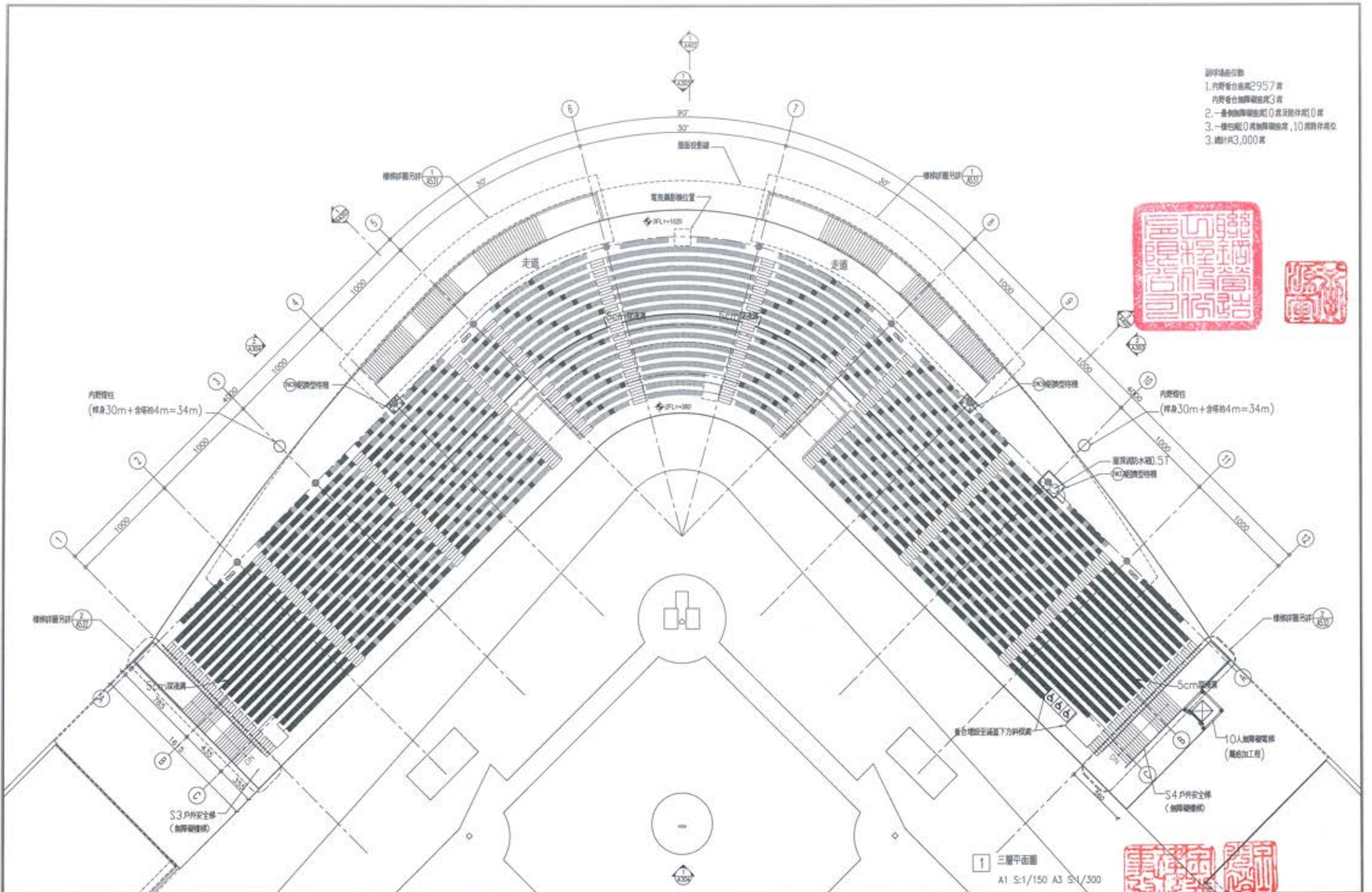
外牆表 (厚度以結構圖為準)	使用位置	內牆表 (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使用位置
RC (厚度詳結構圖) (外牆1:2防水板, 面材另詳立面圖標示)	主球場, 副球場, 投打練習場外牆	RC (室內空間裝修材料另詳裝修表)	主球場, 副球場, 投打練習場內牆
單層單面磚地水泥板隔間牆	主球場, 副球場, 投打練習場	單層單面磚地水泥板隔間牆 (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耐火一小時	一般空間, 辦公室, 廁所之隔牆
金屬鋼板 (表面高度詳立面圖標示)	投打練習場4.2米高度以上外牆(南, 北向外牆)	單層單面磚地水泥板隔間牆 (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夾層牆

備註: 1. 柱位放樣圖另詳A1圖說。  
 2. RC牆體厚度依實際高度而定, 牆體厚度詳結構圖標示為準。  
 3. RC內牆高度皆指作至上層樓板底層。  
 4. 牆間隔內牆高度標示圖例:  牆作至天花高度+0.3M

1 二層平面圖  
A1 S:1/150 A3 S:1/3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審查	張明倫	日期	112.5.21	承包商	繪圖	曹正和	日期	112.05.12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竣工圖號	K212	版次	0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輝建築師事務所	複核	田瑛玲	日期	112.05.21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複核	曹正和	日期	112.05.15		設計圖號	A212	張數	018/244
		核定	陳信輝	日期	112.5.21		專任技師	曹正和	日期	112.05.17		比例	A1 S:1/150 A3 S:1/300		





- 副球場座位數
1. 內層看台座席 2957 席  
內層看台加開樓梯 3 席
  2. 一樓加開樓梯 10 席及附件 10 席
  3. 一樓包廂 10 席加開樓梯 10 席附件 10 席
- 總計共 3,000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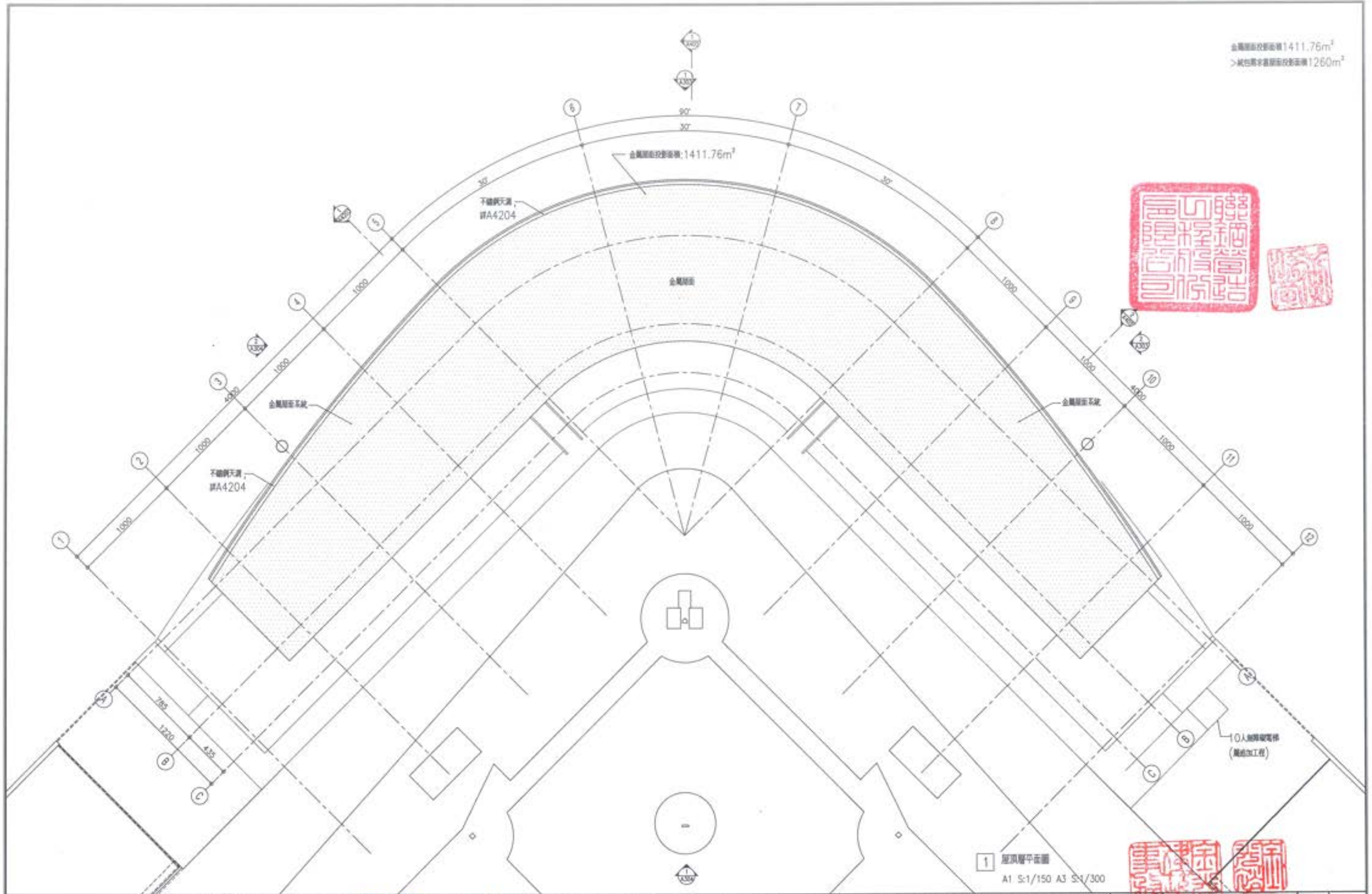


1 三層平面圖  
A1 S:1/150 A3 S:1/3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審查	張明倫	日期	112.5.21	承包商	繪圖	曹正松	日期	112.05.12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副球場三層平面圖	設計圖號	A213	版次	0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棟建築師事務所	複核	田瑛玲	日期	112.05.27	聯鋼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複核	曹正松	日期	112.05.15		張數	019/244		
		核定	張明倫	日期	112.5.21		專任技師	曹正松	日期	112.05.17		比例	A1 S:1/150 A3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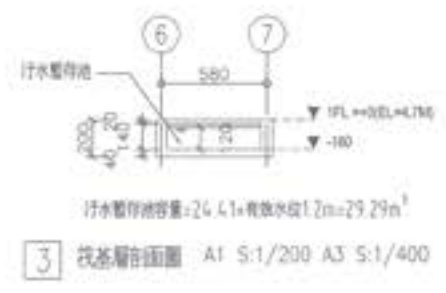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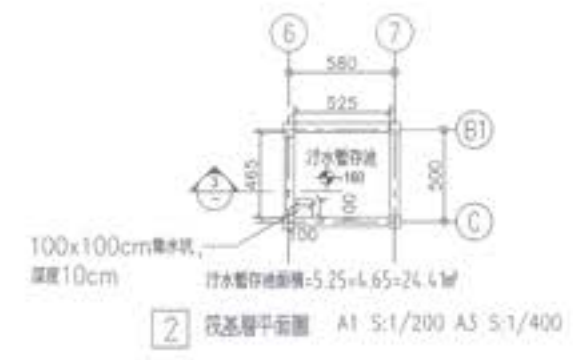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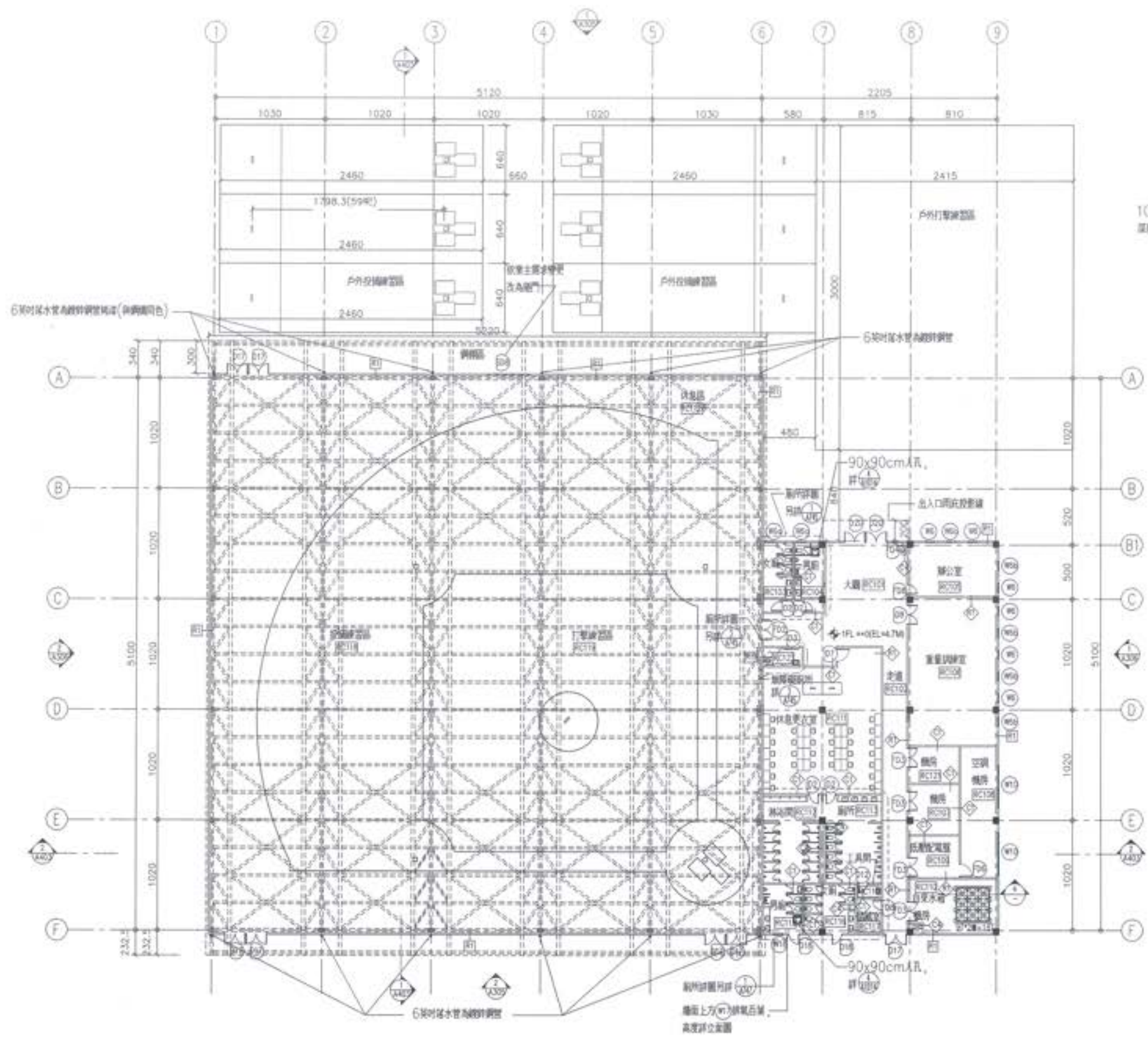


金屬屋頂投影面積 1411.76m<sup>2</sup>  
 > 其他非金屬屋頂投影面積 1260m<sup>2</sup>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審查	張明倫	日期	112.5.21	承包商	繪圖	曾正和	日期	112.5.12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設計圖號	A214	版次	0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棟建築師事務所	複核	田瑛玲	日期	112.05.21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複核	蕭仕宏	日期	112.05.15			副球場屋頂層平面圖	A214	張數
		核定	陳永基	日期	112.5.22		專任技師	蕭仕宏	日期	112.05.11			比例	A1 S:1/150 A3 S:1/300	





鋼筋面積=3x52.2=156.6m² > 規畫量規定 150m²  
 1 室內、室外投打練習場一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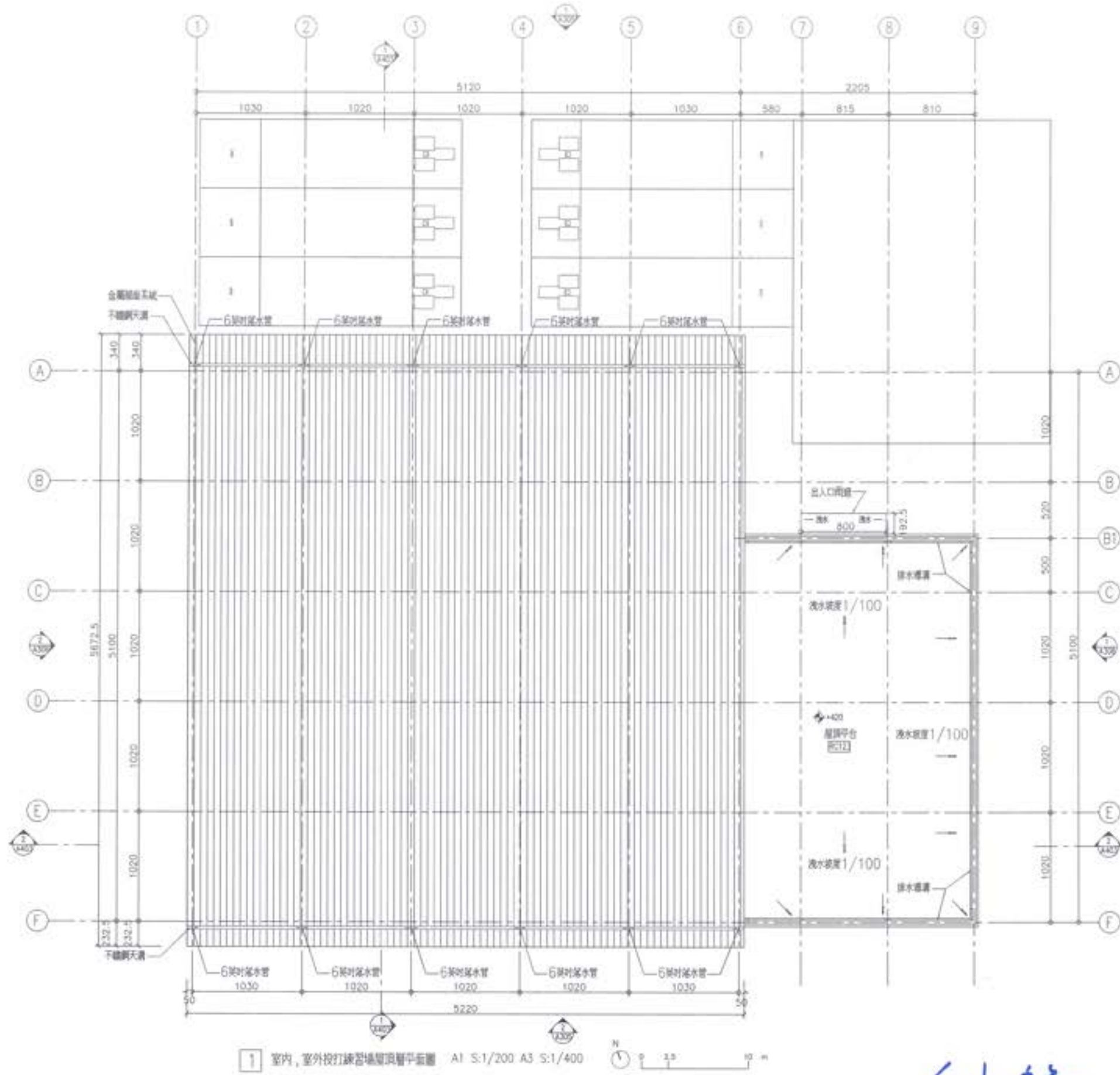
外牆表 (厚度以結構圖為準)	使用位置
① R.C. 牆 (厚度以結構圖為準) (外側 1:2 防水粉刷, 內側另詳立圖圖示)	主球場, 副球場, 投打練習場內牆
② 單層單面或雙面水泥板輕鋼磚	主球場, 副球場, 投打練習場內牆
③ 金屬板鋼架 (表面另詳立圖圖示)	投打練習場 4m 高度以上外牆 (南, 北向外牆)
內牆表 (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使用位置
④ RC 牆 (室內空間裝修材料另詳裝修表)	主球場, 副球場, 投打練習場內牆
⑤ 單層單面或雙面水泥板輕鋼磚 (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防火一小時	一般空間, 辦公室, 廁所之隔牆
⑥ 單層單面或雙面水泥板輕鋼磚 (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裝修牆

備註: 1. 柱位放樣圖另詳 A1 (0220)  
 2. RC 牆體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牆體厚度另詳立圖圖示  
 3. RC 內牆及輕鋼磚內牆厚度依實際狀況而定, 厚度另詳立圖圖示

金光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審查	張明裕	日期	112.5.21	承包商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繪圖	曹心君	日期	112.05.12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竣工日期	A220	版次	0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複核	田瓊玲	日期	112.05.21	專任技師	黃河	日期	112.05.15	室內、室外投打練習場一層平面圖	設計圖號	A220	張數	022/244	比例	A1 S:1/200 A3 S:1/400





1 室內、室外投打練習場屋頂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金光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審查	張明松	日期	112.5.21	承包商	繪圖	曾正和	日期	1120512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室內、室外投打練習場屋頂層平面圖	版次	0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複核	田瑛玲	日期	112.05.21	聯鋼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複核	陳正和	日期	1120515		A221	張數	023/244
		核定	陳政昆	日期	112.5.22		專任技師	黃國子	日期	1120517		A221	比例	A1 S:1/200 A3 S:1/400

## 五、成棒球場主球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2次變更設計

(109)南工造字第03881-02號

起造人	姓名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設計人	姓名	金光裕			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公39」公園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								
	建築地址	臺南市安南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47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135904.32 m <sup>2</sup>		退縮地	***	
		其他	167125 m <sup>2</sup>		法定空地	145570 m <sup>2</sup>		合計	303029.32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體育場館			層棟戶數	地上4層 1幢 3棟 4戶				
	建物高度	34.95 m			簷高	34.8 m				
	建蔽率	12.88 %			容積率	19.71 %				
	建築面積	21531.05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36071.93 m <sup>2</sup>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230輛	366輛	***	***	596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227,934,276 元				雜項工程造價	25,931,468 元			
	發照日期	111年05月17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 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等 收執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2次變更設計附表

(109)南工造字第03881-02號

##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5月2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起造人及幢棟戶層：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1幢1棟4層1戶)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69108505	用途: D1體育場館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1幢1棟3層1戶)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69108505	用途: D1體育場館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1幢1棟1層1戶)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69108505	用途: D1體育場館
臺南市政府市長:黃偉哲	(0幢0棟0層1戶)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69108505	用途: D1體育場館

## 地號表：

和館段47地號(部份使用)

## 建築物概要：

1棟地上001層、面積: 15169.53m <sup>2</sup> 、高度: 4.4M	用途: 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陽台658.09m <sup>2</sup>
1棟地上002層、面積: 5127.93m <sup>2</sup> 、高度: 6M	用途: 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陽台557.07m <sup>2</sup>
1棟地上003層、面積: 4388.67m <sup>2</sup> 、高度: 8.33M	用途: 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陽台485.78m <sup>2</sup>
1棟地上004層、面積: 4194.68m <sup>2</sup> 、高度: 16.22M	用途: D1體育場館、陽台485.78m <sup>2</sup>
2棟地上001層、面積: 1972.14m <sup>2</sup> 、高度: 3.5M	用途: 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陽台128.4m <sup>2</sup>
2棟地上002層、面積: 373.52m <sup>2</sup> 、高度: 6.4M	用途: D1體育場館、G3販賣部
2棟地上003層、面積: 1378.42m <sup>2</sup> 、高度: 7.1M	用途: D1體育場館
3棟地上001層、面積: 3467.04m <sup>2</sup> 、高度: 13M	用途: D1體育場館、陽台51.65m <sup>2</sup>

## 雜項工作物：

- 圍牆、長度416.16m、高度15m、寬度0.12m、鋼管、攔球網PE、攔球網高度15米  
 招牌廣告、長度30.72m、高度26.64m、寬度1.06m、金屬構造、廣告物總高度26.64米  
 招牌廣告、長度25.6m、高度16.83m、寬度1.06m、金屬構造、廣告物總高度16.83米  
 地下水箱、長度9.1m、高度1.95m、寬度5.6m、RC構造、噴灌用水箱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sup>2</sup> )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230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366	

## 加註事項：

- 1.承造人之負責人變更，原為陳瑞騰，變更為張修齊。
- 2.原戶數1戶，變更為4戶。
- 3.主球場台電配電場所尺寸變更，原為4Mx5M，變更為5Mx6.4M。
- 4.主球場一樓外牆刪除W39一樁。
- 5.主球場外野一樓天花材料變更，裝修位置及裝修面積不變。
- 6.主球場內野三樓天花材料與天花形式變更，裝修位置及裝修面積不變。
- 7.主球場無障礙樓梯座數變更，原為14座，變更為2座。
- 8.主球場無障礙廁所間數變更，原為4間，變更為5間。
- 9.主球場一樓無障礙室外通路之坡道形式變更。
- 10.副球場增設無障礙電梯一座。
- 11.副球場建築面積變更，原為1979.67平方公尺，因增設無障礙電梯一座，並縮減屋面面積導致投影面積縮減，建築面積共縮減7.53平方公尺，變更後為1972.14平方公尺。
- 12.副球場一層樓地板面積變更，原為1979.67平方公尺，因增設無障礙電梯一座，並縮減屋面面積導致投影面積縮減，共縮減7.53平方公尺，變更為1972.14平方公尺，縮減7.53平方公尺。
- 13.副球場二層樓地板面積未變更，面積為373.52平方公尺，增減0平方公尺。
- 14.副球場三層樓地板面積變更，原為1383.83平方公尺，因增設無障礙電梯一座，並縮減屋面面積導致投影面積縮減，共縮減5.41平方公尺，變更後為1378.42平方公尺。
- 15.副球場屋面面積變更，原為1435.11平方公尺，變更為1411.76平方公尺，縮減23.35平方公尺。
- 16.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原為36084.87平方公尺，變更為36071.93平方公尺，縮減12.94平方公尺。
- 17.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原為32952.87平方公尺，變更為32939.93平方公尺，縮減12.94平方公尺。
- 18.建築面積變更，原為21538.58平方公尺，變更為21531.05平方公尺，縮減7.53平方公尺。
- 19.實設空地面積變更，原為145586.42M<sup>2</sup>，變更為145593.95M<sup>2</sup>，縮減7.53平方公尺。
- 20.停車空間檢討面積變更，原為34474.33平方公尺，變更為34461.39平方公尺，縮減12.94平方公尺。
- 21.室內投打練習場無障礙廁所位置變更，無涉及變更間數。
- 22.副球場增設台電配電場所，尺寸為6Mx6M。
- 23.副球場立面開窗變更。
- 24.室內投打練習場外牆窗戶型式變更，不涉及立面面積變更。
- 25.建蔽率變更，原為12.887%，變更為12.883%，縮減0.004%。
- 26.容積率變更，原為19.72%，變更為19.71%，縮減0.01%。
- 27.結構—主球場四層樓梯電梯間增加鋼柱。
- 28.結構—主球場內野入口大樓下方結構變更。
- 29.結構—主球場內野入口坡道結構變更。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2次變更設計附表

(109)南工造字第03881-02號

- 30.結構-副球場增設無障礙電梯一座。
- 31.變更總工程造价，原工程造价228,006,740元，變更為227,934,276元。
- 32.設計建築物高度無變更，雜項工作物無變更。
- 33.本次第二次變更設計變更部分，現場皆未施作，現場施工進度為23.98%
- 34.其餘同原核准。
- 35.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36.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37.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38.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圍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39.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40.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41.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42.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 43.建造執照備註內容僅屬一般事項通知，建造執照全卷(含變更設計)申請書、工程圖樣、報告書等所有資料，仍依起造人、設計人等設計內容為準，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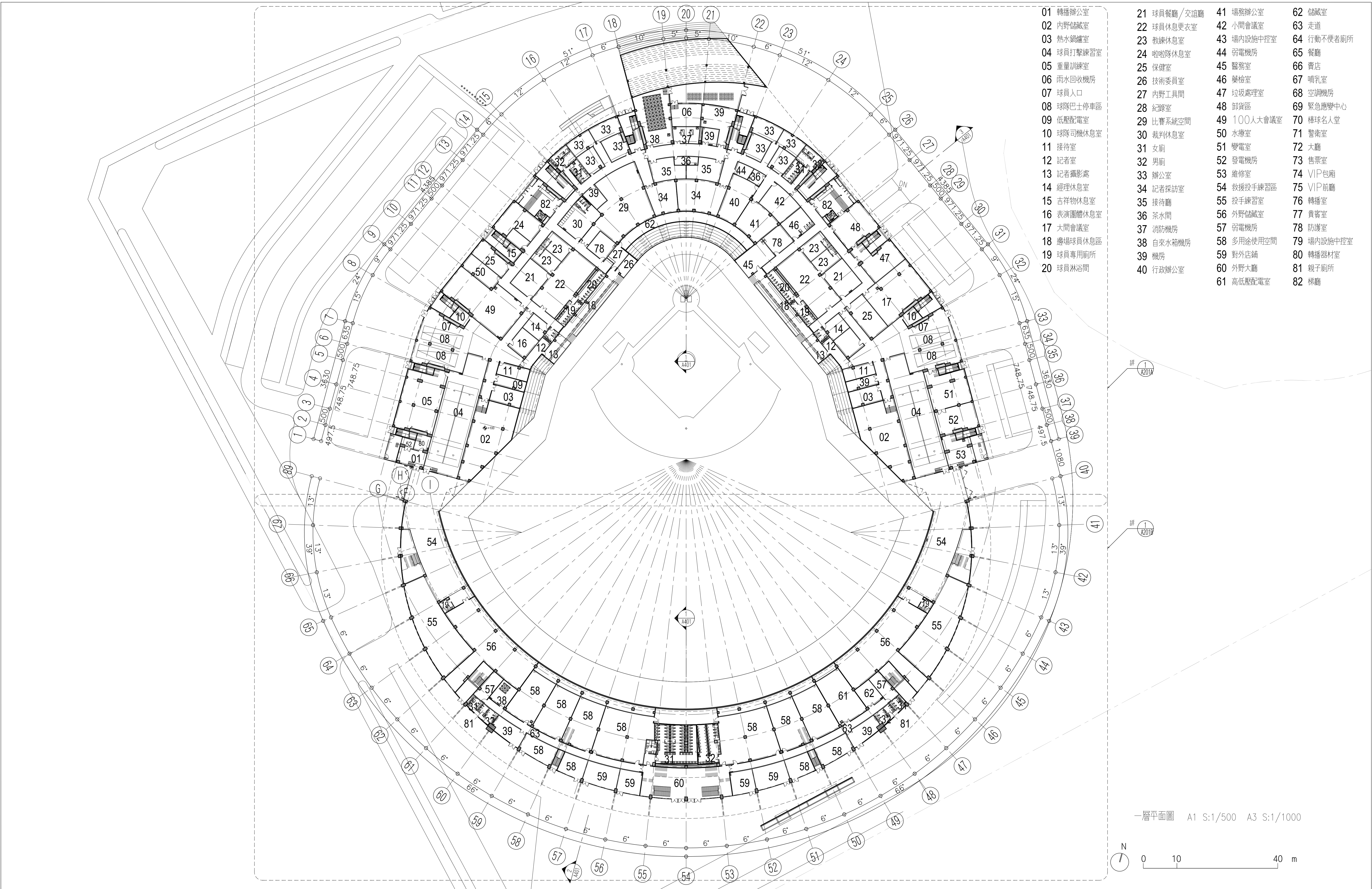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 01 轉播辦公室
- 02 內野儲藏室
- 03 熱水鍋爐室
- 04 球員打擊練習室
- 05 重量訓練室
- 06 雨水回收機房
- 07 球員入口
- 08 球隊巴士停車區
- 09 低壓配電室
- 10 球隊司機休息室
- 11 接待室
- 12 記者室
- 13 記者攝影處
- 14 經理休息室
- 15 吉祥物休息室
- 16 表演團體休息室
- 17 大間會議室
- 18 邊場球員休息區
- 19 球員專用廁所
- 20 球員淋浴間
- 21 球員餐廳/交誼廳
- 22 球員休息更衣室
- 23 教練休息室
- 24 啦啦隊休息室
- 25 保健室
- 26 技術委員室
- 27 內野工具間
- 28 紀錄室
- 29 比賽系統空間
- 30 裁判休息室
- 31 女廁
- 32 男廁
- 33 辦公室
- 34 記者採訪室
- 35 接待廳
- 36 茶水間
- 37 消防機房
- 38 自來水箱機房
- 39 機房
- 40 行政辦公室
- 41 場務辦公室
- 42 小間會議室
- 43 場內設施中控室
- 44 弱電機房
- 45 醫務室
- 46 藥檢室
- 47 垃圾處理室
- 48 卸貨區
- 49 100人大會議室
- 50 水療室
- 51 變電室
- 52 發電機房
- 53 維修室
- 54 救援投手練習區
- 55 投手練習室
- 56 外野儲藏室
- 57 弱電機房
- 58 多用途使用空間
- 59 對外店舖
- 60 外野大廳
- 61 高低壓配電室
- 62 儲藏室
- 63 走道
- 64 行動不便者廁所
- 65 餐廳
- 66 賣店
- 67 哺乳室
- 68 空調機房
- 69 緊急應變中心
- 70 棒球名人堂
- 71 警衛室
- 72 大廳
- 73 售票室
- 74 VIP包廂
- 75 VIP前廳
- 76 轉播室
- 77 貴賓室
- 78 防護室
- 79 場內設施中控室
- 80 轉播器材室
- 81 親子廁所
- 82 梯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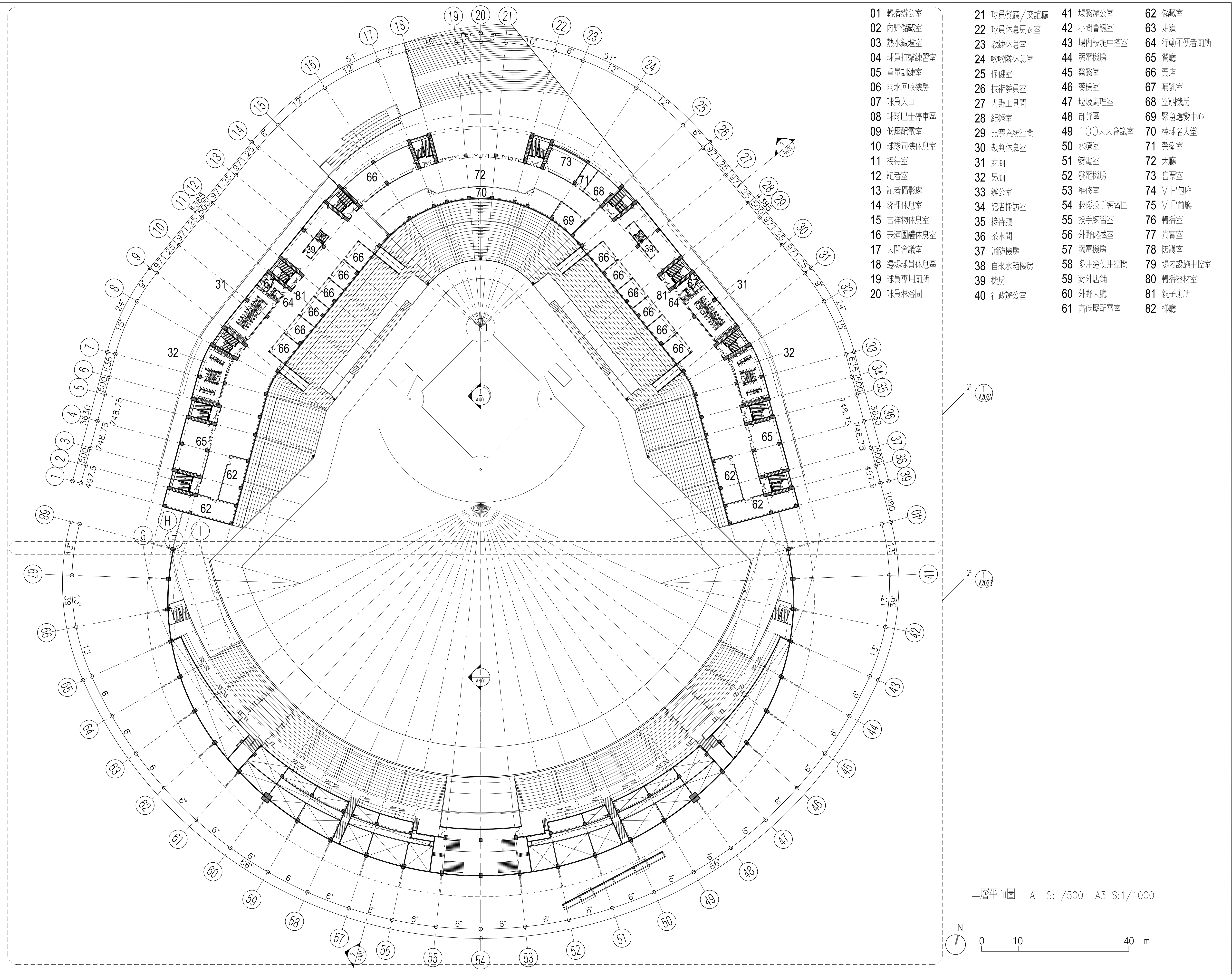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A1 S:1/500 A3 S:1/1000



統包廠商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 (第二期工程)	圖名 TITLE 主球場一層平面圖	說明 NOTES	簽章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圖號 DWG NO. <b>A201</b> 張號 SHIT NO.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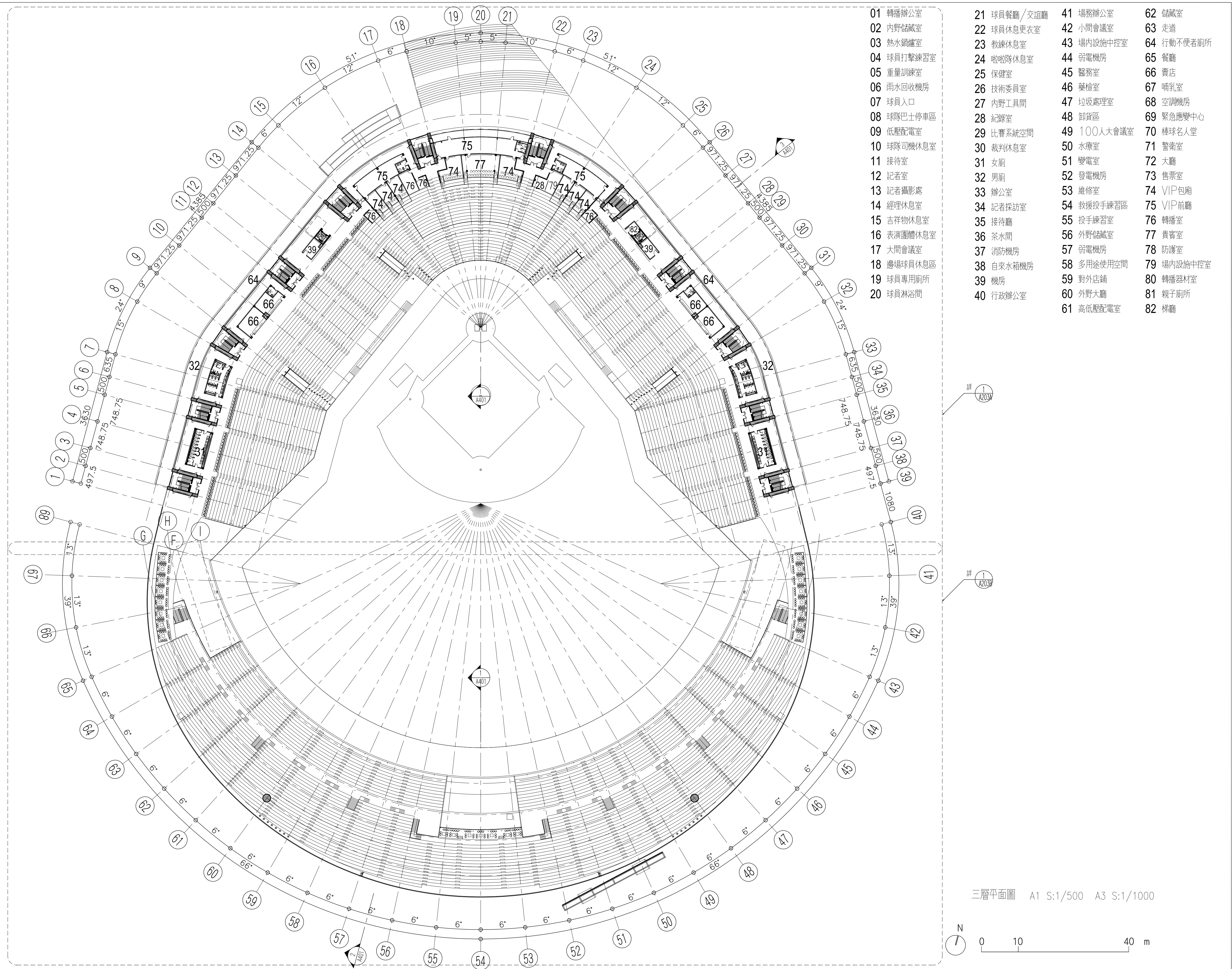
- |            |             |             |            |
|------------|-------------|-------------|------------|
| 01 轉播辦公室   | 21 球員餐廳/交誼廳 | 41 場務辦公室    | 62 儲藏室     |
| 02 內野儲藏室   | 22 球員休息更衣室  | 42 小間會議室    | 63 走道      |
| 03 熱水鍋爐室   | 23 教練休息室    | 43 場內設施中控室  | 64 行動不便者廁所 |
| 04 球員打擊練習室 | 24 啦啦隊休息室   | 44 弱電機房     | 65 餐廳      |
| 05 重量訓練室   | 25 保健室      | 45 醫務室      | 66 賣店      |
| 06 雨水回收機房  | 26 技術委員室    | 46 藥檢室      | 67 哺乳室     |
| 07 球員入口    | 27 內野工具間    | 47 垃圾處理室    | 68 空調機房    |
| 08 球隊巴士停車區 | 28 紀錄室      | 48 卸貨區      | 69 緊急應變中心  |
| 09 低壓配電室   | 29 比賽系統空間   | 49 100人大會議室 | 70 棒球名人堂   |
| 10 球隊司機休息室 | 30 裁判休息室    | 50 水療室      | 71 警衛室     |
| 11 接待室     | 31 女廁       | 51 變電室      | 72 大廳      |
| 12 記者室     | 32 男廁       | 52 發電機房     | 73 售票室     |
| 13 記者攝影處   | 33 辦公室      | 53 維修室      | 74 VIP包廂   |
| 14 經理休息室   | 34 記者採訪室    | 54 救援投手練習區  | 75 VIP前廳   |
| 15 吉祥物休息室  | 35 接待廳      | 55 投手練習室    | 76 轉播室     |
| 16 表演團體休息室 | 36 茶水間      | 56 外野儲藏室    | 77 貴賓室     |
| 17 大間會議室   | 37 消防機房     | 57 弱電機房     | 78 防護室     |
| 18 邊場球員休息區 | 38 自來水箱機房   | 58 多用途使用空間  | 79 場內設施中控室 |
| 19 球員專用廁所  | 39 機房       | 59 對外店舖     | 80 轉播器材室   |
| 20 球員淋浴間   | 40 行政辦公室    | 60 外野大廳     | 81 親子廁所    |
|            |             | 61 高低壓配電室   | 82 梯廳      |

二層平面圖 A1 S:1/500 A3 S:1/1000



統包廠商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 (第二期工程)	圖名 TITLE 主球場二層平面圖	說明 NOTES	簽章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日期 DATE	圖號 DWG NO.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A1 S:1/500 A3 S:1/1000 A202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張號 SH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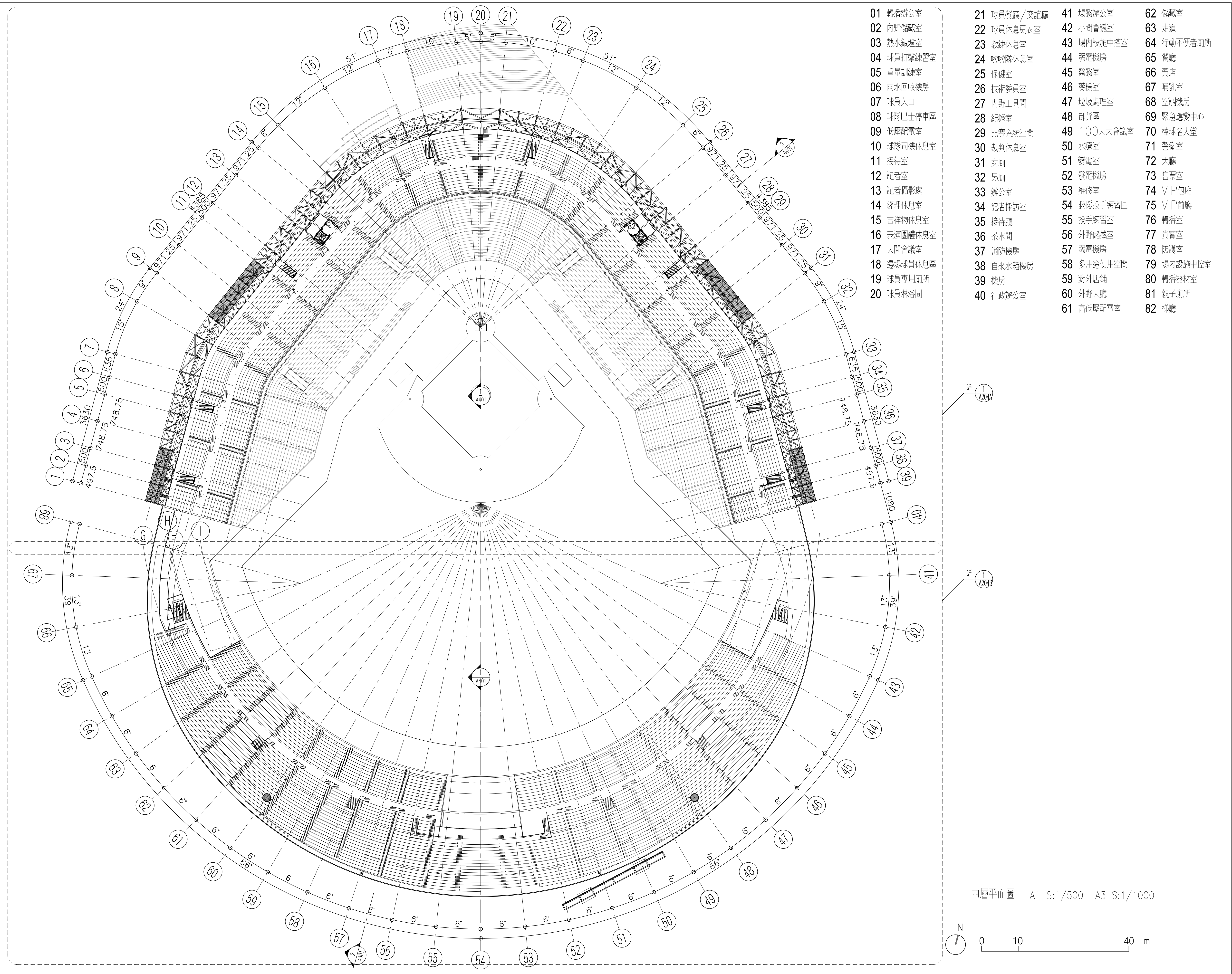
- |            |             |             |            |
|------------|-------------|-------------|------------|
| 01 轉播辦公室   | 21 球員餐廳/交誼廳 | 41 場務辦公室    | 62 儲藏室     |
| 02 內野儲藏室   | 22 球員休息更衣室  | 42 小間會議室    | 63 走道      |
| 03 熱水鍋爐室   | 23 教練休息室    | 43 場內設施中控室  | 64 行動不便者廁所 |
| 04 球員打擊練習室 | 24 啦啦隊休息室   | 44 弱電機房     | 65 餐廳      |
| 05 重量訓練室   | 25 保健室      | 45 醫務室      | 66 賣店      |
| 06 雨水回收機房  | 26 技術委員室    | 46 藥檢室      | 67 哺乳室     |
| 07 球員入口    | 27 內野工具間    | 47 垃圾處理室    | 68 空調機房    |
| 08 球蔭巴士停車區 | 28 紀錄室      | 48 卸貨區      | 69 緊急應變中心  |
| 09 低壓配電室   | 29 比賽系統空間   | 49 100人大會議室 | 70 棒球名人堂   |
| 10 球隊司機休息室 | 30 裁判休息室    | 50 水療室      | 71 警衛室     |
| 11 接待室     | 31 女廁       | 51 變電室      | 72 大廳      |
| 12 記者室     | 32 男廁       | 52 發電機房     | 73 售票室     |
| 13 記者攝影處   | 33 辦公室      | 53 維修室      | 74 VIP包廂   |
| 14 經理休息室   | 34 記者採訪室    | 54 救援投手練習區  | 75 VIP前廳   |
| 15 吉祥物休息室  | 35 接待廳      | 55 投手練習室    | 76 轉播室     |
| 16 表演團體休息室 | 36 茶水間      | 56 外野儲藏室    | 77 貴賓室     |
| 17 大間會議室   | 37 消防機房     | 57 弱電機房     | 78 防護室     |
| 18 邊場球員休息區 | 38 自來水箱機房   | 58 多用途使用空間  | 79 場內設施中控室 |
| 19 球員專用廁所  | 39 機房       | 59 對外店舖     | 80 轉播器材室   |
| 20 球員淋浴間   | 40 行政辦公室    | 60 外野大廳     | 81 親子廁所    |
|            |             | 61 高低壓配電室   | 82 梯廳      |

三層平面圖 A1 S:1/500 A3 S:1/1000



統包廠商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 (第二期工程)	圖名 TITLE 主球場三層平面圖	說明 NOTES	簽章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日期 DATE	圖號 DWG NO.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A1 S:1/500 A3 S:1/1000 A203
							繪圖 賴佩瑜 校核 石靜慧 圖號 SHI NO.





- |            |             |             |            |
|------------|-------------|-------------|------------|
| 01 轉播辦公室   | 21 球員餐廳/交誼廳 | 41 場務辦公室    | 62 儲藏室     |
| 02 內野儲藏室   | 22 球員休息更衣室  | 42 小間會議室    | 63 走道      |
| 03 熱水鍋爐室   | 23 教練休息室    | 43 場內設施中控室  | 64 行動不便者廁所 |
| 04 球員打擊練習室 | 24 啦啦隊休息室   | 44 弱電機房     | 65 餐廳      |
| 05 重量訓練室   | 25 保健室      | 45 醫務室      | 66 賣店      |
| 06 雨水回收機房  | 26 技術委員室    | 46 藥檢室      | 67 哺乳室     |
| 07 球員入口    | 27 內野工具間    | 47 垃圾處理室    | 68 空調機房    |
| 08 球隊巴士停車區 | 28 紀錄室      | 48 卸貨區      | 69 緊急應變中心  |
| 09 低壓配電室   | 29 比賽系統空間   | 49 100人大會議室 | 70 棒球名人堂   |
| 10 球隊司機休息室 | 30 裁判休息室    | 50 水療室      | 71 警衛室     |
| 11 接待室     | 31 女廁       | 51 變電室      | 72 大廳      |
| 12 記者室     | 32 男廁       | 52 發電機房     | 73 售票室     |
| 13 記者攝影處   | 33 辦公室      | 53 維修室      | 74 VIP包廂   |
| 14 經理休息室   | 34 記者採訪室    | 54 救援投手練習區  | 75 VIP前廳   |
| 15 吉祥物休息室  | 35 接待廳      | 55 投手練習室    | 76 轉播室     |
| 16 表演團體休息室 | 36 茶水間      | 56 外野儲藏室    | 77 貴賓室     |
| 17 大間會議室   | 37 消防機房     | 57 弱電機房     | 78 防護室     |
| 18 邊場球員休息區 | 38 自來水箱機房   | 58 多用途使用空間  | 79 場內設施中控室 |
| 19 球員專用廁所  | 39 機房       | 59 對外店舖     | 80 轉播器材室   |
| 20 球員淋浴間   | 40 行政辦公室    | 60 外野大廳     | 81 親子廁所    |
|            |             | 61 高低壓配電室   | 82 梯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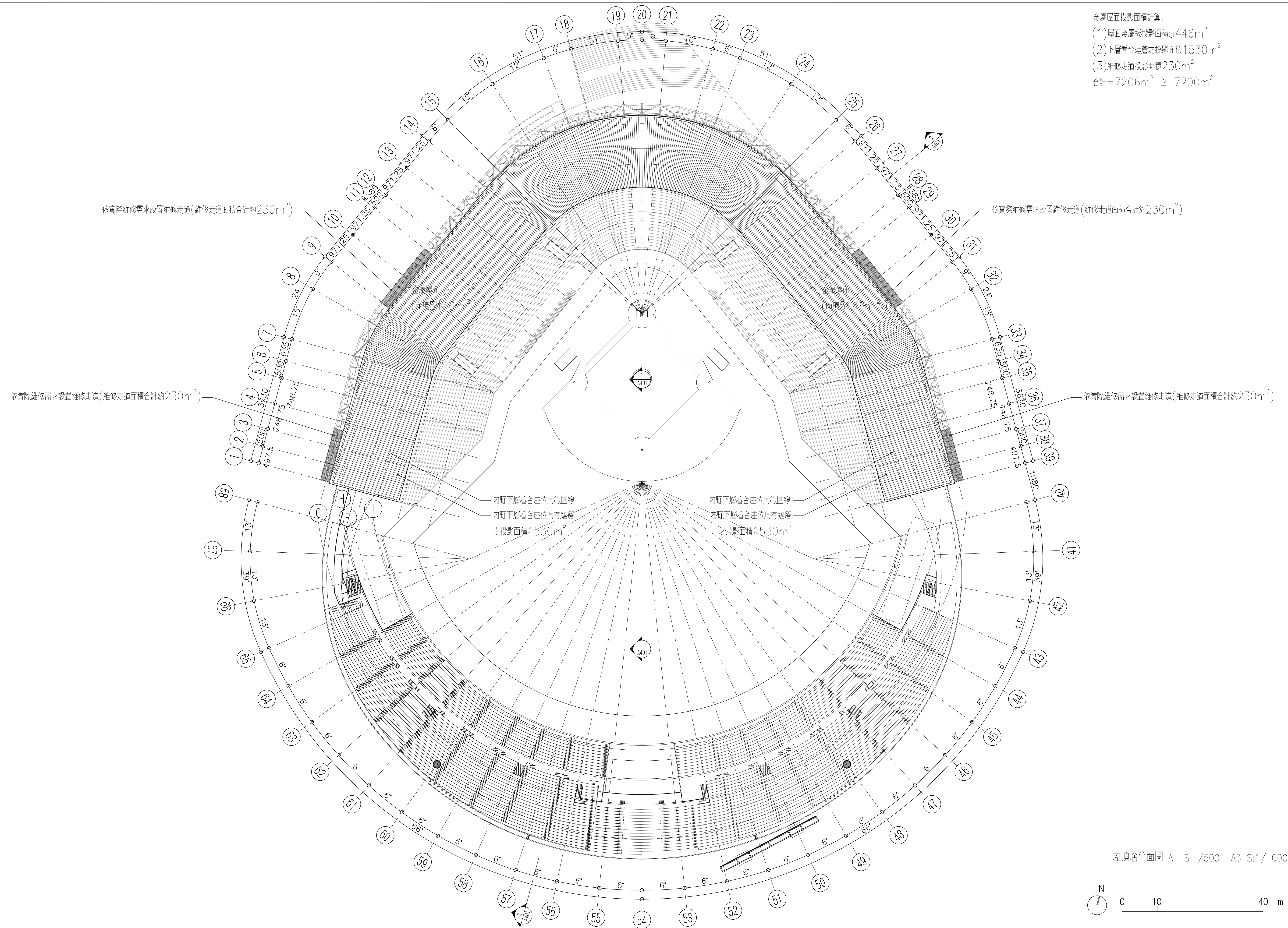
四層平面圖 A1 S:1/500 A3 S:1/1000



統包廠商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 (第二期工程)	圖名 TITLE 主球場四層平面圖	說明 NOTES	簽章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日期 DATE	圖號 DWG NO.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A1 S:1/500 A3 S:1/1000	A204
					繪圖 DRAWN BY 石靜慧	校核 CHECKED BY	圖號 SHIT NO.



金屬屋面投影面積計算：  
 (1) 屋面金屬板投影面積 5446m<sup>2</sup>  
 (2) 下層看台遮簷之投影面積 1530m<sup>2</sup>  
 (3) 維修走道投影面積 230m<sup>2</sup>  
 合計 = 7206m<sup>2</sup> ≥ 7200m<sup>2</sup>



屋頂層平面圖 A1 S:1/500 A3 S:1/1000



統包廠商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 (第二期工程)	圖名 TITLE 主球場屋頂層平面圖	說明 NOTES	簽章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圖號 DWG NO. A205 張號 SHT NO.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編號 REV. NO. 日期 DATE	繪圖 DRAWN BY 賴佩瑜 校核 CHECKED BY 石靜慧	



附件2 營運資產清冊

## (395380000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財產盤點清冊

填單日期：112年11月17日

財產編號	舊登錄號	財產名稱	形式 品名	單位	數量	總價	購置日期 領用日期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存放地點	保管人員	備註	檢查情形
3100912-15 3000656		標準桶	100L萬用桶/亞太棒球場 清潔維護器具(40) 100L萬用桶	套	1	10944	1080726 1080726	10	4年4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013403-21 3000659		劃線機	打擊區畫線框2組、草皮 壘線工具2組	臺	1	11100	1080822 1080822	20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11002-96 3000660		運動傷害護理療床	折疊式按摩床*4	台	1	3643	1080822 1080822	5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11002-96 3000661		運動傷害護理療床	折疊式醫療床*4	台	1	3643	1080822 1080822	5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010101-34 3000662		盛桶	冰桶*8	套	1	2800	1080822 1080822	5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013402-47 3000663		轉寫字製作設備	亞太棒球場訓練中心文字 製作及安裝	式	1	28200	1080823 1080823	10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64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65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 (395380000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財產盤點清冊

填單日期：112年11月17日

財產編號	舊登錄號	財產名稱	形式 品名	單位	數量	總價	購置日期 領用日期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存放地點	保管人員	備註	檢查情形
3140307-01 3000666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67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68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69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70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71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72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73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 (395380000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財產盤點清冊

填單日期：112年11月17日

財產編號	舊登錄號	財產名稱	形式 品名	單位	數量	總價	購置日期 領用日期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存放地點	保管人員	備註	檢查情形
3140307-01 3000674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75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76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140307-01 3000677		顯示器	聲寶液晶顯示器 SAMPO EM-50KT18A 14台	臺	1	5006	1080823 1080823	6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040202-08 3000682		釘齒耙	棒球專用耙子*20	組	1	9597	1080902 1080902	6	4年2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010107-20 3000683		刷洗設備	紅土專用刷*10	套	1	30596	1080902 1080902	14	4年2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090201- 122 3000684		三次元畫線機	畫線筒*6	臺	1	20783	1080902 1080902	8	4年2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012003-04 3000776		冷氣機	SAMPO AUQC72D*2 (共 約)	臺	1	34541	1090512 1090512	10	3年6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 (395380000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財產盤點清冊

填單日期：112年11月17日

財產編號	舊登錄號	財產名稱	形式品名	單位	數量	總價	購置日期 領用日期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存放地點	保管人員	備註	檢查情形
3012003-04 3000777		冷氣機	SAMPO AUQC72D*2 (共約)	臺	1	34541	1090512 1090512	10	3年6月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3012003-04 3000778		冷氣機	SAMPO AUQC80D*1 (共約)	臺	1	36803	1090512 1090512	10	3年6月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1-01A		桌	會議長桌180*90*74桌	張	1	115	1000728 1091021	10	12年4月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邱文邦	聯絡人 0920397676 原5000381	
5010751-01A		冰箱	國際電冰箱 NR-C500HV	具	1	218	1080822 1080822	4	4年3月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1001-01A		冰箱	國際電冰箱 NR-C500HV	具	1	218	1080822 1080822	4	4年3月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1002-5010307-46 5001003		安全護網	投打練習擋網	組	1	2975	1080822 1080822	5	4年3月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7-46 5001004		安全護網	投打練習擋網	組	1	2975	1080822 1080822	5	4年3月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7-46 5001005		安全護網	投打練習擋網	組	1	2975	1080822 1080822	5	4年3月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 (395380000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財產盤點清冊

填單日期：112年11月17日

財產編號	舊登錄號	財產名稱	形式品名	單位	數量	總價	購置日期 領用日期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存放地點	保管人員	備註	檢查情形
5010307-46 5001006		安全護網	投打練習擋網	組	1	2975	1080822 1080822	5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40601 5001007		藝術品	U12世界盃棒球賽裝置藝 術(紀念球碑)	件	1	22455	1080822 1080822	5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del>5010301-</del> 01A		桌	電腦辦公桌*8 (1200*700*740mm)	張	1	11431	1080823 1080823	10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del>5010301-</del> 01A		桌	折合式會議桌*100 (1800*600*740mm)	張	1	97689	1080823 1080823	10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del>5010301-</del> 01A		桌	折合式會議桌*6 (1800*900*740mm)	張	1	7247	1080823 1080823	10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del>5001012</del> 5010304-02 5001013		椅凳	辦公椅*8 (510*570*950~1020mm)	張	1	3132	1080823 1080823	5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4-02 5001014		椅凳	人體工學*350 (465*525*775mm)	張	1	24477	1080823 1080823	5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5-03 5001015		衣櫥(櫃)	雙開門雙人鋼製衣櫃*3 (900*450*1802mm)	座	1	1808	1080823 1080823	5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 (395380000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財產盤點清冊

填單日期：112年11月17日

財產編號	舊登錄號	財產名稱	形式 品名	單位	數量	總價	購置日期 領用日期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存放地點	保管人員	備註	檢查情形
5010303-01A		櫥櫃	高活動櫃*8 (400*600*650mm)	個	1	8248	1080823 1080823	10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4-01A		桌	洽談圓桌80*H71, 1800*8	張	1	8583	1080823 1080823	10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4-02 5001020		椅凳	洽談椅 W46D40H83, 1500*32張	張	1	8555	1080823 1080823	5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110-19 5001021		飲水機	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少棒 場地飲水機	座	1	256	1080828 1080828	3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110-19 5001022		飲水機	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少棒 場地飲水機	座	1	256	1080828 1080828	3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110-19 5001023		飲水機	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少棒 場地飲水機	座	1	256	1080828 1080828	3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110-19 5001024		飲水機	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少棒 場地飲水機	座	1	256	1080828 1080828	3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110-19 5001025		飲水機	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少棒 場地飲水機	座	1	256	1080828 1080828	3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 (395380000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財產盤點清冊

填單日期：112年11月17日

財產編號	舊登錄號	財產名稱	形式 品名	單位	數量	總價	購置日期 領用日期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存放地點	保管人員	備註	檢查情形
5010110-19 5001026		飲水機	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少棒 場地飲水機	座	1	256	1080828 1080828	3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110-19 5001027		飲水機	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少棒 場地飲水機	座	1	256	1080828 1080828	3	4年3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7-71 5001028		體育訓練用墊	棒球壘包(比賽級1組 *3)*4	塊	1	7277	1080902 1080902	5	4年2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107-07 5001029		製冰機	製冰機 LD-880	臺	1	19150	1080902 1080902	5	4年2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107-07 5001030		製冰機	製冰機 LD-880	臺	1	19150	1080902 1080902	5	4年2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4-01 5001031		沙發椅	單人沙發*22	組	1	15616	1080911 1080911	5	4年2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5010301- 01A 5001032		桌	小茶几*13	張	1	13467	1080911 1080911	10	4年2 月	亞太國際棒 球訓練中心	葉庭瑋		

保管人

財產管理單位

監辦單位

機關首長

## (395380000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財產盤點清冊

填單日期：112年11月17日

財產編號	舊登錄號	財產名稱	形式 品名	單位	數量	總價	購置日期 領用日期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存放地點	保管人員	備註	檢查情形
------	------	------	----------	----	----	----	--------------	----------	-----------	------	------	----	------

說明：

1. 本單作用在於明瞭各項財產狀況。
2. 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財產管理單位，第二聯送會計單位，第三聯陳機關首長。
3. 定期檢查，由財產管理人員按時執行，緊急檢查，應回同會計單位辦理。不定時檢查，秉持主管之命辦理。
4. 本單內容，由檢查人員按照實際情形填造。



### 附件3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維護需求書

#### 一、管理維護範圍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即座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47 地號之土地、滯洪池(不含忘憂湖)、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設施設備、綠地及樹木等之管理、清潔與維護，其中滯洪池抽水站及水門設施非屬管理維護範圍。各樓層空間及設施設備詳空間配置圖說及營運資產清冊，並以實際點交資產清冊為準。各樓層空間及設施設備詳空間配置圖說及營運資產清冊，並以實際點交資產清冊為準。

#### 二、有關管理維護範圍之各項管理維護基準如下

- (一) 建築物修繕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3-1。
- (二) 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管線設施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3-2。
- (三) 環境清潔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3-3
- (四) 其他未敘明項目之維護基準，依甲方要求之維護基準辦理。

三、乙方辦理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線設施維護等作業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委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從業者辦理。另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施工作業及指派合格人員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有違反或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中發生任何意外、傷亡及損害，概由乙方自負全責並自理賠償，與甲方無涉。其所使用之材料均應符合消防、衛生及環保等法令標準，且不得損傷非作業範圍之既有設施。

四、乙方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並應繕造工作人員名冊送甲方備查，異動時亦同。工作期間應注意禮貌及儀容整潔，穿著工作制服，並配戴識別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均由乙方負責。

五、乙方及其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工作技能不佳，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撤換。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六、乙方工作人員如私自要求收取服務費用或竊取財物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七、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指派合格人員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有違反或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中發生任何意外、傷亡及損害，概由乙方負全責自理賠償，與甲方無涉。
- 八、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九、乙方執行本案建築物維護、修繕、機電設備維護、修繕及環境清潔等工作所需全部費用、機具、儀器設備、零件、耗材、工作人員住宿、材料存放場所等均由乙方負擔。
- 十、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動時，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加強清潔、維護保養及修繕等工作，並隨時待命。
- 十一、甲方委託乙方管理維護之設施及財產，乙方應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二、乙方於營運管理期間，對於履約品質應依照本需求書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且作成紀錄。乙方辦理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線維護工作所需各項自主檢查及工作報表之格式，均由乙方設計，並經甲方書面同意，於定期檢查或施作完成後，填具各項工作紀錄表留存供甲方隨時查驗。
- 十三、乙方應對其維護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
- 十四、乙方應依法對各項設施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如有違反，其罰鍰及限期改善責任均由乙方負責。
- 十五、乙方使用之清潔劑及保養劑均應符合環保及衛生標準，且不得損傷原有材質。
- 十六、甲方監督乙方辦理建築物維護、機電設備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工作如發現有未依維護標準辦理或作業品質不符標準情事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如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者，每項每次罰新臺幣 1 萬元整懲罰性違約金，並累罰至改善完竣為止。
- 十七、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委由其他廠商承包與本案有關之其他工程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當事人依民事程序解決。
- 十八、本需求書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附件 3-1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建築物修繕維護基準計畫書

- 一、乙方對於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損壞，應即時修復。
- 二、如發生強烈颱風侵襲、三級以上地震及洪水爆發等重大災害時，乙方應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緊急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通知甲方，如有損壞應立即維護補強。
- 三、本案建築物之委託檢查簽證、補強修復及改善、規費、保險費、罰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支付。
- 四、有關建築物之零星或普通損壞，乙方應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立即修復完成；嚴重或範圍較大損壞，若無法即時修復時，乙方應於雙方協議時間內修繕完成，維修作業所需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五、其他未敘明場所或項目之修繕維護標準，依甲方要求之修繕維護標準辦理，修繕維護標準如因業務需要致需調整時，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 六、建築工程相關備品，由甲方會同乙方清點後，列冊交由乙方負保管之責，乙方如需使用時，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 七、建築物修繕維護基準表如下附表，如乙方依實際情形認為應為修正或增刪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更新實施：（維護期間為「定期」者，由乙方自行訂定適當維護頻率，並依契約規定提出建築物修繕維護基準計畫書，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實施）

項目	維護期間	維護標準	備註
全區廁所	定期	牆面定期清洗，並隨時保持乾淨及管路暢通。	
各欄杆及鐵捲門	每 3 個月	擦拭上油保養 1 次、髒污隨時清除，鏽斑及毀損即時修復處理。	
全區排水溝	每 1 個月	定期沖洗，常保暢通不積水、不阻塞，無蚊蟲及臭味	
全區門、窗、玻璃、紗窗、百葉窗、窗簾布	定期	安全門、門框、金屬門框保養 1 次，常保乾淨明亮，必要時應上油保養，若有紗窗則應定期清洗。	
塑鋼氣密窗	定期	定期檢修，對開關零件清潔及金屬滑軌上油，並維持其排水良好性。	
水塔	每半年	水塔內部清洗。	

項目	維護期間	維護標準	備註
建築物合法使用使其構造及設備	依有關法令規定	隨時維護其安全，並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備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同時副知甲方。如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於改善期限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後送請復審並副知甲方。	委託檢查簽證、申報、改善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建築物及其附屬機具設施	每年	實施定期維護保養1次，並將維護保養紀錄留存備查，如有毀損，應立即維修。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查，如遇應改善維護事項，乙方應依甲方指示，立即修復完成。	
外牆及各空間(含戶外景觀)地坪	依有關法令規定	定期檢修1次，但於年中若有發現損壞應即予以修復。	
大樓外窗玻璃、外牆、帷幕牆	定期	全面清洗1次。	乙方提計畫書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執行
各類會議室、教室等之地板	每年	年度依其材質大保養1次(平時依實際需要定期清潔維護上蠟)。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油漆部分	每3年	重新油漆粉刷1次(含重新車位劃線)，如遇髒污剝落等情形，應隨時粉刷。	
建築物天花板	每年	年度依其材質保養1次(平時依實際需要定期清潔維護擦拭)	
建築物屋頂	每年	定期檢修1次，但若有發現損壞應立即予以修復。	
無障礙設施	依有關法令規定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臺南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等規定隨時維持相關設施功能，如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應於改善期限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後送請復審並副知甲方。	



## 附件 3-2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基準計畫書

- 一、「維護標的物」為本案所屬機電、空調（含中央監控）、消防、昇降設備、瓦斯（含安全設備）、給排水、夜間照明、訓練設備、會議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 二、乙方負責「維護標的」之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緊急事故處理等各項工作事宜，使維護標的保持正常運轉並維持良好之使用狀態，且均應達到各設備主管機關訂定標準。
- 三、乙方執行本案各項機電設備管理、操作、保養、維護、測試、緊急搶修、工具、儀器、零件、耗材、規費及其它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四、高低壓電力供電設備、消防設備、升降設備及其它機電設備，乙方應依法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如違反相關規定，其罰鍰及限期改善責任均由乙方負責。
- 五、定期修繕維護保養基準表如下附表，如乙方依實際情形認為應為修正或增刪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更新實施：（維護期間為「定期」者，由乙方自行訂定適當維護頻率，並依契約規定提出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維護基準計畫書，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實施）

項目	維護期間	維護標準	備註
空調系統	每半年	冷卻水塔、濾網定期清洗並保持清潔。	
高低壓電力設備	定期	派員巡視高低壓設備，檢視各主要高低壓設備運轉情況	依電工相關法規辦理
低壓設備	定期	以儀器檢測絕緣電阻（含主機房內之動力盤、空調盤、發電機盤、ATS 盤、並聯盤、電梯動-力盤、照明盤、電池盤、不斷電盤（UPS）、電容器組盤等內之各零件、匯流排（BUS BAR）、地線、供電線路、控制線路清理及各接頭接點檢查，螺絲緊固）。	
泵（Pump）	每半年	檢測各幫浦、馬達之運轉情形、接地情形並上油潤滑保養及防鏽處理。	
給、排水設備	每半年	全區排水溝、地下覆壁及屋頂落水頭定期沖洗 1 次，常保暢通不積水、不阻塞、無蚊蟲及異味。	
飲用水設備	每 1 個月	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每月至少 1 次。	
瓦斯管線	每 3 個月	緊急遮斷系統測試，管線檢測及保養，各開關調節閥檢測。	

項目	維護期間	維護標準	備註
消防設備	每半年	依「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以精密儀器檢驗維護及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定期對各系統測試運轉及保養修復。	檢測、修復、申報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伸縮縫	定期	定期檢修並實施防水補強。	
各空間廣播系統	定期	定期檢修、維護、保養。	
不斷電系統	定期	測試保養，維持功能正常。	
保全監視系統	定期	定期維護測試保養。	
電腦資訊系統 (含電訊系統、中央監控系統)	定期	定期維護測試保養。	
緊急發電機及聯盤	定期	1. 依據原廠設計標準實施檢測、維護、保養。 2. 發電機定期(建議每週)空載啟動運轉，其運轉時間不得少於15分鐘。 3. 每年定期清理油、水管路及更換潤滑油、過濾器及相關設備定期保養。	
空調主機	每年	依原廠設計標準實施主機及相關設備之解體、清洗、組合、檢查、校正及再請車。註:各主機均應分別設置紀錄卡以紀錄運轉、保養、維修紀錄情形(一機一卡)。	
空調管線	每季	管線防鏽及檢測，各開關控制閥測試及潤滑。	
昇降設備	每年	年度定期保養檢查，並將檢查紀錄表，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派員維護保養昇降設備。	
夜間照明	定期	定期維護保養並檢修燈柱、燈具功能，維護其安全性，包含燈具、控制箱、高杆燈底座等。	
各供電線路及電訊線路	每年	定期維護檢修。	

## 附件 3-2-1 高低壓電力設備工作基準書

一、每月定期派員巡視高低壓設備至少 1 次，檢視各主要高低壓設備運轉狀況，並依規定填報檢視報表（項目不得少於高低壓設備每月定期檢視項目），送交甲方備查。

高低壓設備每月定期檢視項目：

- (一) 變壓器溫度。
  - (二) 匯流排(BUS BAR)、電力熔絲 (PF)、隔離開關 (DS)、端子有無變色。
  - (三) 電容器 (SC)、比壓器 (PT) 外殼是否變形，有無異音及異味。
  - (四) 變電室照明設備及送風設備檢視。
  - (五) 主斷路器及各分路開關接線是否緊密。
- 二、高壓設備每年以儀器檢測維護4次(每季1次，項目不得少於高壓設備測試明細及儀器檢測保養維護項目表)，並依規定填報檢測報表，送交主管機關及甲方備查。

高壓設備測試明細及儀器檢測保養維護項目表：

設備名稱	測試項目	備註
一、電力電纜	I	
二、空斷開關	I、L	
三、避雷器	I、E	
四、電力保險絲	I	
五、比壓器	I	
六、遮斷器(GCB)	I、L、檢視	
七、比流器	I	
八、高壓母線	I	
九、保護電驛	OP、檢視	
十、變壓器	I	
十一、電容器	I	
十二、接地系統	E	

※檢驗項目代號

I. 耐壓特性試驗

L. 絕緣電阻試驗

OP. 動作特性試驗

E. 接地電阻試驗

註：1. 設備名稱如有遺漏以現場設備為準。

2. 保養維護包括各高壓受電盤內各器具清理及各接頭接點檢查、螺絲緊固。

- 三、低壓設備每年以儀器檢測絕緣電阻2次(每半年1次，配合高壓部分實施)，檢測同時尚包括主機房內之動力盤、空調盤、發電機盤、ATS 盤、並聯盤、電梯動力盤、照明盤、電池盤、不斷電盤 (UPS)、電容器組盤等內之各零件、匯流排 (BUS BAR)、地線、供電線路、控制線路清理及各接頭接點檢查，螺絲緊固，並提出檢測報告，送交主管機關及甲方備查。
- 四、擔任甲方電氣技術顧問並隨時備詢解答各項有關電氣設備使用上之疑難及提供節約用電措施和改善用電設施之建議。
- 五、乙方應依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電氣業務：
  - (一) 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 (二) 能源管理人員登記。
  - (三) 用電契約容量變更。
  - (四) 配合停復電申請。
  - (五) 電表箱開啟及再封印。
  - (六) 用電戶名或種類變更。
  - (七) 能源管理作業報表填製。
  - (八) 其它各主管機關法規規定應登記及辦理事項。
- 六、重大電氣事故，立即派員處理(24 小時服務)，找出事故原因將不良設備隔離後恢復運轉，並立即通知甲方及相關單位。
- 七、本工作基準書未盡事宜則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3-2-2 緊急發電機及並聯盤工作基準書

### 一、每週定期維護保養項目：

- (一) 發電機每週定期空載啟動運轉，其運轉時間不得少於15分鐘。
- (二) 機油、電瓶檢查。
- (三) 進排氣口濾網清理。
- (四) 水位、油位、油質檢視。
- (五) 加油口清理。

### 二、每月定期維護保養項目：

- (一) 儲油槽油位補充。
- (二) 加油馬達機能維護。
- (三) 冷卻水幫浦機能維護。
- (四) 冷卻風扇機能維護。
- (五) 蓄電池液量比重維護及充電機檢查。
- (六) 空氣濾清器之維護更換。
- (七) 各式指示儀表歸零校正。

### 三、每半年定期維護保養項目（依據原廠設計標準實施）：

- (一) 並聯盤測試。
- (二) 有載測試，其運轉時間不得少於15分鐘。
- (三) 機油溫度測試。
- (四) 選擇控制單元測試。
- (五) 冷卻馬達絕緣測試。
- (六) 冷卻水管管路清理。

### 四、每年定期維護保養項目（依據原廠設計標準實施）：

- (一) 管路油漆，油、水管路清理。
- (二) 潤滑油、過濾紙及相關設備更換。
- (三) 吸氣、排氣、消音器之清掃及排洩。
- (四) 安全閥、保護裝置動作檢查。

### 五、保養紀錄表需送交甲方備查。

### 附件 3-2-3 空調設備工作基準書

#### 一、每日巡檢實施項目：

- (一) 冷卻水塔之水位。
- (二) 電源開關、箱型冷氣機、送排風機、小型冷風機、冷暖氣機、循環水泵、管線等之外觀檢視。

#### 二、每週定期維護保養項目：

- (一) 檢查主機運轉及安全控制器是否正常。
- (二) 測試主機微處理控制系統。
- (三) 檢查主機冷凍油之油位。
- (四) 檢查主機排除器系統是否有水份。
- (五) 檢查主機扇門、扇門馬達及連桿是否正常。

#### 三、每月定期維護保養項目：

- (一) 冷卻水塔之清洗。
- (二) 箱型冷氣機、送排風機、小型冷風機、冷暖氣機、循環水泵機能測試維護。
- (三) 主機油濾網、冷媒濾網之更換。
- (四) 主機檢查添注冷媒。
- (五) 主機測試微處理基板各點電壓。
- (六) 主機檢查及清洗油冷卻器系統之濾網。
- (七) 主機檢查排除器之安全開關及運轉控制器。

#### 四、每季定期維護保養項目：

- (一) 冷卻水塔防治退伍軍人症、青苔抑止劑等投藥及水質更換、pH 值及退伍軍人症檢測。
- (二) 空調出風口、回風口之清潔。
- (三) 冷卻水塔黃油、潤滑油補充。
- (四) 空調箱、送、排風機、小型送風機軸承黃油補充。
- (五) 設備生鏽油漆處理。
- (六) 濾網之清洗或更換。

五、年度維護保養項目：

主機及相關設備之解體、清洗、組合、檢查、校正及再試車(依據原廠設計標準實施)。

六、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本場館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請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保養紀錄表需送交甲方備查。

### 附件 3-2-4 消防設備工作基準書

- 一、 主管機關至本場館實施消防設備檢查，乙方應派員協助。
- 二、 每月實施檢修消防設備1次以上，並提供消防檢查紀錄表，檢修結果發現有缺失時，應立即改善，並將檢查紀錄表送交甲方備查。
- 三、 每半年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並以精密儀器檢驗維護1次，並提供消防檢查紀錄表，檢修結果發現有缺失時，應立即改善，前項檢查紀錄(檢修申報)應依規定送消防主管機關申報，申報之結果亦應副知甲方。
- 四、 擔任甲方消防技術顧問，適時答詢各項消防設備使用上之疑問並擬定及執行消防防護計畫。
- 五、 向消防主管機關洽辦各項消防相關業務。
- 六、 發生重大消防或工安事故應立即派員處理，並通報相關單位。
- 七、 檢修項目：

一、消防受信總機。	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二、滅火器。	十一、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三、室內消防栓設備。	十二、緊急電源插座。
四、室外消防栓設備。	十三、標示設備。
五、自動撒水設備。	十四、避難器具。
六、緊急廣播設備。	十五、緊急照明設備。
七、泡沫滅火設備。	十六、連結送水管。
八、乾粉滅火設備。	十七、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九、排煙設備。	

- 八、 本工作基準書未盡事宜則依「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3-2-5 昇降設備工作基準書

- 一、 主管機關至本場館實施昇降設備檢查，乙方應派員協助。
- 二、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每月定期派員維護保養昇降設備至少1次送交甲方備查。年度定期保養檢查1次，並將檢查紀錄表，送交主管機關及甲方備查。檢修結果發現有缺失時，乙方應立即改善。
- 三、 昇降設備需由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 四、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於使用期滿前 30 日應再向主管機關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新證，並張貼於昇降設備出入口處前壁板之上方顯眼處所。
- 五、 昇降設備於保養、檢查作業及故障發生時，需於設備乘場出入口處張貼停用告示以策安全。
- 六、 重大緊急事故，立即派員處理(24小時服務)，找出事故原因將不良設備修復後恢復運轉，並立即通知甲方及相關單位。
- 七、 本工作基準書未盡事宜則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檢查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3-2-6 瓦斯鍋爐設備工作基準書

熱水鍋爐之操作管理，應設置專任操作人員，並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之規定管理，瓦斯鍋爐設備每3個月維護保養1次，其維護保養紀錄表送交甲方備查。保養項目如下：

- 一、機體外表清理。
- 二、檢查及維護保溫狀況。
- 三、檢查、調整及維護燃燒狀況，包括：
  - (一) 瓦斯噴嘴清理。
  - (二) 火盤清理。
  - (三) 瓦斯壓力調整。
  - (四) 瓦斯測漏。
- 四、排煙狀況檢視及調整，包括：
  - (一) 燃燒狀況檢視及調整。
  - (二) 風量調節。
  - (三) 廢氣排放檢查。
- 五、安全閥測漏與試排放檢查。
- 六、洩水閥排水檢視與排放游離沉積物檢查。
- 七、控制元件之檢查維護，包括：
  - (一) 可調式溫度控制器。
  - (二) 超高溫溫度控制器。
  - (三) 超溫阻斷器。
  - (四) 控制電腦。
  - (五) 母火感應裝置檢視。
  - (六) 其他附屬控制器。
- 八、附屬設備之檢查與維護，包括：
  - (一) 循環泵浦。
  - (二) 迴水循環泵浦。
  - (三) 迴水溫度控制器。
  - (四) 自動釋氣閥。
- 九、機房內之安全檢視及清理。
- 十、配合消防安全檢查作業辦理。
- 十一、本工作基準書未盡事宜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3-2-7 飲用水設備工作基準書

- 一、 乙方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 二、 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 三、 飲用水設備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 1 次，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紀錄應保存 2 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並送交 1 份於甲方備查。
- 四、 定期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其檢測設備之數量、項目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 開水機、飲水機依使用頻率更換濾心（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
- 六、 本工作基準書未盡事宜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3-2-8 中水、給排水設備工作基準書

### 一、每週定期維護保養項目：

- (一) 入出口壓力器調整、維護。
- (二) 二次出口壓力器維護。
- (三) 補給水櫃水位維護補充。
- (四) 水池水位器維護、水質代驗儀表校正。
- (五) 各給水泵、馬達、水槽、衛生器具、開水機、飲水機、Y型過濾器保養維護。
- (六) 鼓風機空氣壓力器維護。
- (七) 馬達與鼓風機運轉狀況維護。

### 二、每月定期維護保養項目：

- (一) 各幫浦、馬達測試及潤滑保養。
- (二) 檢查各給水管路、受水槽、蓄水槽、水塔水位、噴水設備及自動控制設備機能維護。
- (三) 各排水管路、污排水池、化糞池水位及自動控制機能維護。
- (四) 各排水泵、馬達測試及潤滑保養。

### 三、保養紀錄表需送交甲方備查。

### 四、化糞池之檢測及清運需依原廠設計標準實施。



### 附件 3-3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基準計畫書

#### 一、大廳、戶外廣場、各樓層梯廳

- (一) 地板：每日打掃 1 次、每週拖地 1 次，髒污立即清除。
- (二) 壁面、柱子：隨時保持乾淨。
- (三) 玻璃及門框每日清理 1 次，並適時清洗，髒污立即清除。金屬材質部分適時上油保養，髒污立即清除。
- (四) 服務台：每日擦拭清理 1 次，適時上蠟保養 1 次，髒污隨時清除。
- (五) 其他設施及佈置物（座椅等）每日清理 1 次，並隨時保持清潔。

#### 二、哺乳室

- (一) 地板：每日拖掃 1 次，髒污立即清除。
- (二) 室內設施：每日至少清潔消毒 2 次。

#### 三、辦公空間（管理中心、管理室等）

- (一) 地板：每日打掃 1 次、每週拖地 1 次，髒污立即清除，常保乾淨。
- (二) 辦公櫥櫃及其他室內設施：每月擦拭去塵 1 次，常保持乾淨美觀。

#### 四、全區廁所

- (一) 馬桶、便池、小便斗：每日清洗擦拭、去污，適時沖洗，每週固定沖洗 1 次，不得有污、尿垢及異物，衛生紙及耗材即時補充，並需機動巡查，恆保清潔暢通、無異味、髒污立即清除。每年至少全區實施酸洗 1 次。
- (二) 地板：每日拖洗擦地、髒污隨時清除，每週固定沖洗 1 次。恆保乾淨、無積水。
- (三) 門、窗、洗手台、鏡面：每日以清潔劑刷洗擦拭，髒污立即清除，洗手台周圍常保乾燥不積水。
- (四) 抽風機、燈具：適時擦拭去塵清洗。
- (五) 給皂機：每日擦拭去塵，耗材即時補充。
- (六) 廁所、水管阻塞時，應以簡易器材及藥劑疏通，無法立即修復時需貼以告示。
- (七) 牆面每月清洗 1 次並隨時保持乾淨。

## 五、全區走道、樓梯等公共區域

- (一) 地板：每日打掃拖地、髒污隨時清除。
- (二) 踏腳墊：每日除塵1次、適時清洗或更換，髒污隨時清除。
- (三) 公布欄、標示牌、飾物、消防器材、傘架、欄杆等：適時擦拭清潔、雜物及髒污立即清除，常保乾淨、美觀。
- (四) 公用電話及隔間架：每週擦拭清潔，話筒髒污及雜物立即清除，常保乾淨無異味。

## 六、餐飲及販售商品空間

- (一) 地面隨時保持乾淨，每日需清洗拖淨。
- (二) 餐桌、餐椅隨時保持乾淨，用餐前後加強清潔。
- (三) 料理台每餐料理後清洗1次，隨時保持乾淨。
- (四) 吊櫃、廚具及其他設施每日擦拭清理，適時保養，常保乾淨明亮。
- (五) 餐具放置整齊。
- (六) 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執行廚餘分類、貯存及排出。

## 七、周圍環境（戶外空間、廣場、滯洪池池面與池畔等）：

- (一) 每日上午前清掃撿拾1次，垃圾隨時清除。
- (二) 周圍空間、廣場等戶外公共區域地面於必要時清洗。
- (三) 滯洪池池面垃圾清除、池畔雜草及淤泥清除。

## 八、建築物外牆：本項清潔維護由乙方提計畫書，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

## 九、全區門、窗、玻璃、紗窗、百葉窗、窗簾布

- (一) 門窗：適時以清潔劑內外擦拭，金屬門框及把手適時上油保養，常保乾淨明亮。
- (二) 窗戶玻璃內層（含窗框）每週清理1次，窗台每週清理1次，並隨時保持乾淨。
- (三) 百葉窗、窗簾布：適時內外擦拭清洗，髒污立即清洗或以清潔劑清除。
- (四) 紗窗：定期清洗1次。

## 十、全區室內、外照明設備：所有燈罩之外側及公共區域無燈罩之照明設備表面適時

清理，並隨時保持乾淨，燈泡損壞隨時更換。

十一、全區天花板、牆角、壁面、踢腳板：適時去除灰塵、蜘蛛網1次，髒污立即清除並視需要水洗，常保乾淨。天花板有水漬髒污時，應立即更換或油漆。

十二、全區垃圾及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

(一) 廁所、門廳及茶水間等公共區域垃圾桶:每日上下午各清倒垃圾1次、滿溢隨時處理、垃圾桶適時清洗保養，常保乾淨無異味、無蚊蟲。

(二) 行政中心、辦公室、管理員室及其他區域垃圾桶:每日傾倒1次、滿溢隨時處理、垃圾桶適時清洗保養，常保乾淨、無蚊蟲、無異味。

(三) 資源回收工作(含紙張及廢棄家具設備如桌椅、櫃子、電器用品等):各類可回收資源分類整理，每日整理1次，集中置放於合適地點整齊放置。

(四) 垃圾、廚餘需分別處理，密封裝袋後集中放置於合適地點，並預符合衛生、環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十三、茶水間及飲水機等

(一) 飲水機、開水機、調理台、洗滌台及其他設施：每日擦拭，並清洗濾水口1次，雜物隨時清除。

(二) 地面：每日清理1次，並隨時保持乾淨。

十四、電梯

(一) 地板、踏板：每日清潔1次(含門溝槽)，常保乾淨。

(二) 電梯門板、內外箱壁、鏡面、燈具、扶手、護板：每日擦拭清理，常保乾淨明亮，燈具損壞立即更新，不鏽鋼部分，適時上油保養1次，常保光亮。

十五、排水溝：每月沖洗1次，常保暢通不積水、不阻塞、無蚊蟲及異味。

十六、環境消毒：每半年針對蚊蠅、蟻害、老鼠、蟑螂、跳蚤實施防治消毒1次，消毒藥(噴)劑需符合環保及衛生標準。

十七、飲用水塔清洗：每半年實施1次，需檢附水質檢測報告及清洗前後照片，清洗後需符合飲用水標準，清洗用藥劑需符合環保及衛生標準。

十八、鋁、鐵捲門：隨時保持清潔並適時上油保養及油漆。

十九、儲藏室：依甲方指示適時清理，並隨時保持乾淨。

二十、室內外之盆栽、花台等花木

(一) 盆栽及花台適時擦拭週緣及表面，並隨時保持乾淨。

(二) 花木、植栽、盆栽需適時澆水，盛水容器不積水，枯黃立即更新補植。枝葉需適時擦拭，並作必要之防蟲處理。每日檢拾雜物枯葉。

二十一、 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臺南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等，隨時保持無障礙設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附件4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收費建議表

成棒球場建議收費表

收費項目	類別	單位	主球場收費	副球場收費
保證金	職業運動	場次	每場計收 20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每場計收 10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20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每場計收 10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非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10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每場計收 5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場地使用費	職業運動	場次	門票收入 10%，至少收取 5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門票收入 10%，至少收取 1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體育活動-售票	場次	門票收入 10%，至少收取 5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門票收入 10%，至少收取 1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非體育活動-售票	場次	門票收入 10%，演唱會至少收取 40 萬元，其他售票活動至少收取 20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門票收入 10%，演唱會至少收取 10 萬元，其他售票活動至少收取 5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非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3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每場計收 5 千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清潔費	職業運動	場次	每場計收 2 萬元，但總冠軍賽或其他觀眾人數高過 1 萬人時再加收 2 萬元	每場計收 2 萬元，但總冠軍賽或其他觀眾人數高過 1 萬人時再加收 2 萬元
	體育活動	日	單日租借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者，單日收取 2 萬元 單日單場比賽者，單日收取 1 萬元	單日租借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者，單日收取 2 萬元 單日單場比賽者，單日收取 1 萬元
	非體育活動	日/場次	演場會每場計收 5 萬元 其他活動每日計收 5 萬元	演場會每場計收 5 萬元 其他活動每日計收 5 萬元
水電空調費		場次	水電費：每小時 1,000 元 夜間照明：每小時 5,000 元	水電費：每小時 1,000 元 夜間照明：每小時 5,000 元
轉播費	職棒運動/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5 萬元	每場計收 5 萬元
	非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3 萬元	每場計收 3 萬元
販賣部		坪	年度租賃契約	年度租賃契約
活動攤	售票	攤	每日計收 5 千元	每日計收 5 千元

收費項目	類別	單位	主球場收費	副球場收費
販	活動			
	非售票活動	攤	每日計收 2.5 千元	每日計收 2.5 千元
活動看 板出租	售票活動	式	每場計收 1 萬元	每場計收 1 萬元
	非售票活動	式	每場計收 5 千元	每場計收 5 千元
LED 大螢幕		場次	每場計收 1.2 萬元	每場計收 1.2 萬元
場地 維護費	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1 萬元	每場計收 1 萬元
	非售票活動	日	每日計收 1 萬元	每日計收 1 萬元

註：如屬常態性或公益性質活動辦理之費用收取，乙方得於營運計畫書或以書面報經甲方同意後提供行銷優惠價格。

少棒球場建議收費表

收費項目	類別	單位	主球場收費	副球場收費
保證金	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5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每場計收 3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非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2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每場計收 1 萬元，賽後未有不符管理規章者即返還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售票	場次	門票收入 10%，至少收取 1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門票收入 10%，至少收取 4 千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5 千元
	非體育活動-售票	場次	門票收入 10%，演唱會至少收取 10 萬元，其他售票活動至少收取 5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門票收入 10%，演唱會至少收取 10 萬元，其他售票活動至少收取 2 萬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非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5 千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1 萬元	每場計收 3 千元，場佈或彩排每日收取 5 千元
清潔費	體育活動	日	單日租借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者，單日收取 2 萬元 單日單場比賽者，單日收取 1 萬元	單日租借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者，單日收取 2 萬元 單日單場比賽者，單日收取 1 萬元
	非體育活動	日/場次	演場會每場計收 5 萬元 其他活動每日計收 5 萬元	演場會每場計收 5 萬元 其他活動每日計收 5 萬元
水電空調費		場次	水電費：每小時 1,000 元 夜間照明：每小時 5,000 元	水電費：每小時 1,000 元 夜間照明：每小時 5,000 元
轉播費	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5 萬元	每場計收 5 萬元
	非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1 萬元	每場計收 1 萬元
販賣部		坪	年度租賃契約	年度租賃契約
活動攤販	售票活動	攤	每日計收 5 千元	每日計收 5 千元
	非售票活動	攤	每日計收 2.5 千元	每日計收 2.5 千元
活動看板出租	售票活動	式	每場計收 1 萬元	每場計收 1 萬元
	非售票活動	式	每場計收 5 千元	每場計收 5 千元
LED 大螢幕		場次	每場計收 1.2 萬元	每場計收 1.2 萬元
場地維護費	售票活動	場次	每場計收 1 萬元	每場計收 1 萬元
	非售票	日	每日計收 1 萬元	每日計收 1 萬元

收費項目	類別	單位	主球場收費	副球場收費
	活動			

註：如屬常態性或公益性質活動辦理之費用收取，乙方得於營運計畫書或以書面報經甲方同意後提供行銷優惠價格。



附件5 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附件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 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 總樓板	適用 總樓板	適用 總樓板
乙類	行號店舖（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K 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面積低於	面積	面積
丙類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台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500 平方公尺 以下者	501-2000 平 方公尺者	2001 平方公 尺以上者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己類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庚類	機場、碼頭			

備註：己類或其他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如煙火、炮竹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上述各項之二倍。

## 附件6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協調會組織章程暨協調辦法

有關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為解決契約爭議事項，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成立本案協調會(以下簡稱「本協調會」)，其組織及協調辦法如下(以下簡稱「本章程」)：

一、本章程依據「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 21.1.2 條約定訂定之。

二、本協調會之任務如下：

(一) 本契約（包含相關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三) 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協調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三、下列事項除經雙方同意外，本協調會得決議不予協調：

(一) 同一事件重覆提送協調。

(二) 經本協調會認定爭議事件有罹於時效之虞者。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四、協調會之設置

本協調會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90 日內成立，設置 5 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及法律領域專家。

本協調會委員之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 2 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若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提出推薦委員，經甲方書面通知後 5 日內仍未提出，甲方得逕行代為提出。雙方無法依第 2 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五、本協調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本協調會之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

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等。

第 2 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協調會成立之日起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 3 項規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四點規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 2 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協調會提出，本協調會應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 六、委員任期

協調會委員任期 3 年，改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依前條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本章程第四點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七、協調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協調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八、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本協調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協調標的。
- (三) 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 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九、本協調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十、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本協調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一) 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 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三) 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十一、 甲乙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解決者，本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十二、 本協調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其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由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 協調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十四、 本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 3 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本協調會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本協調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十五、 前點第 3 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十六、 本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本協調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 1 項受委託機構，適用本章程第五點利益迴避及第十六點應保密事宜規定。

十七、 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雙方同意、或為辦理本章程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或第十五點事項之必要外，不



得揭露予第三人。但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十八、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一）協調會未能於2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二）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三）本協調會無法於6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四）任一方依本章程第十四點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十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同意。

二十、 組織章程有未盡之事宜得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運作指引」辦理。

二十一、 本章程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生效。

## 附件7 必要投資項目

### 一、必要投資項目總則

- (一) 於完成本案契約第 7.1.2 條「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點交作業後，乙方得在投資金額符合契約第 4.2.1 條之約定下，且不影響本案營運品質及功能運作之前提，得依實際點交場館現況需求，於施工計畫書提出變更必要投資項目規劃，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由乙方依據營運需要，確實檢討室內裝修、使用用途變更、消防及相關法令，確保可取得使用用途變更及合法經營前提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之方案據以執行，如須變更整修規劃時，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三) 乙方整修本案空間時，除應事前報經甲方書面同意，且不得破壞場館結構安全及相關設備使用機能，如需拆除甲方所有之資產設備，應與甲方確認該資產設備之處置方式，並須能配合甲方舉辦國際及國內重大棒球賽事時，恢復其賽事空間之功能及可用狀態，且乙方不得據以要求任何費用及損失賠償。
- (四) 有關乙方增設之各項設備應注意與本場館既有之相關設備妥善整合，且除依據契約附件 3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因維護需求書相關規範辦理外，應提送操作手冊副本供甲方存參。

### 二、必要投資項目

階段	地點	項目	說明	完成期程
第一階段	少棒球場	球場維護設備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場專用曳引機：35hp 以上、4wd、草坪專用輪胎</li> <li>2. 疏根機</li> <li>3. 鋪沙機</li> <li>4. 三刀式乘坐柴油刀盤割草機：24hp 以上、草坪專用輪胎、割草寬幅 150 公分以上、割草高度 10~200mm 區間內、含刀盤、集草箱</li> <li>5. 草坪切邊機：3hp 以上、須能調整切割深度</li> <li>6. 工作車：15hp 以上、可傾斜貨斗，載重 250kg 以上、可拖曳 400kg 以上、草坪專用輪胎</li> <li>7. 紅土整理器</li> <li>8. 三連柴油滾刀式割草機：19hp 以上、草坪專用輪胎、割草寬</li> </ol>	第一階段點交日完成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

階段	地點	項目	說明	完成期程		
			幅 150 公分以上、割草高度 0.3~50mm 區間內、含集草箱 9. 非上述所提及設備得依實際使用頻率租賃，租賃花費金額不得納入期初投資金額。 10. 廠商購置之維護設備應有於國內外球場使用之實績，並應於投資計畫書說明			
	成棒球場	球場維護設備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設備： 1. 運動場專用曳引機：35hp 以上、4wd、草坪專用輪胎 2. 草坪切邊機：3hp 以上、須能調整切割深度 3. 工作車：15hp 以上、可傾斜貨斗，載重 250kg 以上、可拖曳 400kg 以上、草坪專用輪胎 4. 紅土整理器 5. 五連柴油滾刀式割草機：45hp 以上、草坪專用輪胎、割草寬幅 250 公分以上、割草高度 0.3~50mm 區間內、含集草箱 6. 非上述所提及設備得依實際使用頻率租賃，租賃花費金額不得納入期初投資金額 7. 廠商購置之維護設備應有於國內外球場使用之實績，並應於投資計畫書說明			
	少棒球場、成棒副球場、室內投打練習場	辦公營運設備	包含電腦、事務機等			
		辦公營運軟體	包含文書作業軟體			
		醫務安全設備	AED、急救器材等			
	室內投打練習場	重量訓練器材	以重訓器材與體適能檢測組為主			
	第二階段	成棒球場主球場	醫務安全設備		AED、急救器材等	成棒球場主球場點交日完成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
			重量訓練器材		以重訓器材與體適能檢測組為主	
影音設備			球場影音設備			

註：本表必要投資項目得在投資金額符合契約第 4.2.1 條之約定下，經甲乙雙方協議後調整。

## 附件8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績效評估會組織章程暨評估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子法，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與○○○○○（以下簡稱乙方）共同簽訂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契約」（以下簡稱營運契約）第17章訂定之。

第二條 甲方應自乙方投資「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正式開始營運之日起，每年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每次評估作業應於乙方依契約9.2.8條將該年度財務報表提送甲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第三條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

- 一、甲方為辦理本計畫之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應於營運契約簽訂之日起6個月內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應設委員7人，由甲方自政府機關官員、社會各界專家學者中遴選組成。
- 二、甲方得委請專業中立單位進行本案營運績效初步評鑑，其初步評鑑結果應提送評估委員會複評。
- 三、營運績效評估資料來源與調查：
  - （一）甲方進行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時，乙方應於每年6月30日前，依契約第17.4.1條提送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予各委員。
  - （二）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例行監督及督導之記錄，及民眾透過各種管道主動反映服務優良或缺失之案件。
  - （三）專業中立單位進行本案績效評鑑所自行調查或實地勘驗取得之資料。
  - （四）委員會或專業中立單位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而實施調查或勘驗時，乙方應充分配合。
  - （五）乙方應於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須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

第四條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 一、營運績效評鑑項目與重點應包含營運管理計畫與績效、場館紅土、草皮及噴灌系統維護、園區植栽、景觀維護及清潔、建築物及附屬設施設備保養運作情形、財務管理運作情形、安全管理與消防器材檢查與維護事項以及使用者需求等。
- 二、各項目評估準則及權重分配詳如下表所示。各評估項目將由評估委員賦予零至一百分之評分，評分乘上權重，所得權分總和以一百分計。



營運績效評鑑項目及權重分配表

項目	指標	標準	權重
營運管理計畫與績效	各場館使用率統計及改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有定期統計各項運動服務設施使用率</li> <li>是否有定期檢討各項運動服務設施使用率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li> </ul>	15%
	教育訓練執行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li> <li>是否有辦理年度教育訓練，並備有完整紀錄</li> <li>是否控管教育訓練預算支出達成率與檢討說明</li> </ul>	
	場館行銷執行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設置有專門行銷網站，並揭露收費標準、場館預約情形等資訊</li> <li>是否有再更新專門行銷網站資訊</li> </ul>	
	經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營運計畫營運收入達成率</li> <li>年度營運計畫稅後淨利達成率</li> <li>前一年度營運績效改善建議執行率</li> </ul>	
場館紅土、草皮及噴灌系統維護	球場維護設備維護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訂定球場設施設備檢查制度，彙整各種設施設備檢查頻率、檢查人員並提出各種委託維護契約書。</li> <li>是否執行球場維護設備保養計畫，並備有檢查報表與維護紀錄</li> <li>是否訂定紅土維護計畫與執行，並備有維護紀錄</li> <li>是否訂定草皮維護計畫與執行，並備有維護紀錄</li> <li>是否訂定噴灌系統維護計畫與執行，並備有維護紀錄</li> <li>是否控管維護設備預算支出達成率與檢討說明</li> </ul>	20%
園區植栽、景觀維護及清潔	環境清潔衛生維護紀錄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訂定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彙整清潔維護頻率、清潔維護人員並提出各種委託維護契約書。</li> <li>是否執行園區清潔維護計畫，並備有檢查報表與維護紀錄</li> <li>是否控管維護設備預算支出達成率與檢討說明</li> </ul>	20%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設備保養運作情形	各設施設備維護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訂定建築物、各式設施設備檢查制度，彙整檢查頻率、檢查人員並提出各種委託維護契約書。</li> <li>是否執行建築物與各式設施設備維護保養計畫，並備有檢查報表與維護紀錄</li> <li>是否控管維護設備預算支出達成率與檢討說明</li> </ul>	15%
財務管理運作情形	財產管理與相關報表繳交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依契約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li> <li>是否定期繳交土地租金與權利金。</li> <li>是否確實辦理保險。</li> <li>是否有如期繳納財務報表。</li> </ul>	10%
安全管理與消防器材檢查與維護事項	整體設施設備安全維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訂定場館安全維護計畫、檢查頻率、檢查人員並提出場館維護人員專業證照或各種委託維護契約書。</li> <li>是否執行安全設備維護保養計畫，並備有檢查報表與維護紀錄</li> </ul>	10%
	災害及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妥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定期執行消防公安演練計畫，並備有訓練紀錄</li> <li>是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執行演練與備有</li> </ul>	

項目	指標	標準	權重
	國家安全與資通 安事件處理情形	訓練紀錄 ◆ 是否備有各項危機案件處理紀錄與檢討說明 ◆ 是否訂定有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 是否備有各項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事件處理紀錄與檢討說明	
使用者需求	滿意度調查 客訴處理情形	◆ 是否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提出檢討說明 ◆ 是否訂定有客訴處理作業流程 ◆ 是否針對客訴事件提出檢討說明	10%